

DANGZHENG GANBU MINZU ZONGJIAO ZHISHI DUBEN



党政干部

民族宗教知识读本

翁振进 汪锡奎 /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党政干部

民族宗教知识读本

翁振进 汪锡奎 /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干部民族宗教知识读本/翁振进、汪锡奎 主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3

ISBN 7-80123-405-7

I. 党… II. ①翁…②汪… III. ①民族政策-中国-干部教育-教材②宗教政策-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370 号

D63
68

党政干部民族宗教知识读本

翁振进 汪锡奎 主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100007)

电 话: 64054957,64023355-2503,2603

责任编辑: 陈红星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1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7-80123-405-7/D·22

定 价: 18.00 元

序 言

徐国健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多民族、多宗教是我国国情的重要特点之一。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与宗教问题历来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古今中外的历史证明,能否正确地认识和对待民族与宗教问题,是一个关系社会全局的大问题。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事业中,一贯重视民族与宗教问题。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对此都有很多的论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扩大,鉴于国内民族与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鉴于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族矛盾、宗教纷争十分突出,鉴于国际敌对势力把民族和宗教问题作为对我国实行“西化”、“分化”突破口的现实,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更加重视民族与宗教问题。1993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民族、宗教无小事”,告诫全党

要高度重视民族与宗教问题。近几年来,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宗教观,搞清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要学习民族宗教的历史和基本知识,善于处理复杂的民族宗教问题,在国内国际斗争中增长才干。

《党政干部民族宗教知识读本》,正是新世纪之初,为贯彻落实江总书记的要求,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对培训各级党政干部的需要而完成的。《读本》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宗教的理论与实践,对于我们掌握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了解世界民族与宗教的现状,普及民族宗教基本知识,很有帮助。各级党校要把《读本》作为培训各级党政干部的基本教材。通过学习教育,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民族和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处理民族和宗教问题的能力,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序言作者为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1)

1 民族篇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 (1)

 第一节 民族与民族的特征 (2)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16)

第二章 中国的民族问题 (27)

第一节	中国民族的概况	(2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与实践	(31)
第三节	当前民族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36)
第四节	弘扬爱国主义,反对民族分裂	(40)
第三章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	(46)
第一节	实现民族平等	(47)
第二节	加强民族团结	(51)
第三节	促进共同繁荣	(55)
第四节	保障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各项权益	(58)
第四章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3)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63)
第二节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9)
第三节	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83)
第五章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90)
第一节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91)
第二节	国家依靠政策调节对民族地区扶持和帮助	(95)
第三节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100)
第六章	民族问题中的三个敏感因素	(106)
第一节	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06)

第二节	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111)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116)
第七章	当代世界民族问题·····	(121)
第一节	民族问题与地区纷争·····	(121)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人权问题·····	(128)
2	宗教篇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	(141)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发展和消亡·····	(141)
第二节	宗教的本质和社会功能·····	(14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155)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	(161)
第九章	中国的宗教问题·····	(170)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宗教·····	(170)
第二节	宗教在当代中国发展概况·····	(174)
第三节	我国宗教的特点·····	(181)
第四节	宗教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185)
第十章	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191)
第一节	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191)

第二节	发展对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201)
第三节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207)
第十一章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212)
第一节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 合法权益·····	(213)
第二节	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219)
第三节	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224)
第十二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30)
第一节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的必然性·····	(230)
第二节	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据和 政治基础·····	(234)
第三节	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 服务·····	(239)
第十三章	宗教与世界政治·····	(247)
第一节	宗教问题与世界和平·····	(247)
第二节	当代世界宗教发展的趋势·····	(253)
第三节	积极开展宗教对外友好往来·····	(259)
第四节	抵制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	(265)
附 录	宗教基本知识·····	(271)
第一节	佛教·····	(271)

第二节	道教	(277)
第三节	伊斯兰教	(282)
第四节	天主教	(287)
第五节	基督教	(294)
结 语		(303)

民族篇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

第一节 民族与民族的特征

一、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概念

民族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然而对于什么是民族,中外学者从来就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德国法学家布伦奇里和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驱孙中山提出的民族概念最具有代表性。布伦奇里认为,民族具有共同的地域、血统、肢体形状、语言、文字、宗教、风俗、生计等八个方面的特征。孙中山先生认为:“我们研究许多不相同的人种,所以能结合种种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归功于血统、生活、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这五种力。”^①这就是被公认的构成民族的五要素。这些观点都有其合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93页

理的方面,包含着许多科学的成分。但是,总的来看,他们都把“血统”、“宗教”、“肢体形状”等作为民族的基本要素,但是,没有从社会历史发展的高度、没有从人类经济实际发展的基础上,对民族这一社会现象作出科学分析,因而在民族概念的认识上存在明显的缺陷。应该认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资产阶级学者虽然在民族概念上进行了探索,但并没有真正揭示民族概念的合理内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分析民族问题,对民族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认识。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给民族下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但在《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等著作中都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背景上对民族的本质作出了科学说明,并且明确提出地域、语言、尤其是经济生活等是民族的必备条件。斯大林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关于民族的科学思想,批判吸收了资产阶级民族理论的合理内容,结合欧洲各民族的实际情况,给民族下了一个完整、科学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斯大林对民族概念的全面论述,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概念的科学化。斯大林给民族下的定义,包含着三个主要内容:其一,民族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是历史地形成的而不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它有自己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其二,民族是一种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它在本质上区别于其他人的共同体;其三,民族有四大基本要素,这些要素构成了民族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概念的论述具有科学的性质,它体现在:

^① 《斯大林全集》11卷,第286页。

第一,它揭示了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本质,具有典型性,对各种类型的民族有普遍意义;第二,它完整地表述了民族的基本特征,是区分不同民族的标志;第三,它吸收了历史上民族定义的合理内核,严格区分了民族同其他人们共同体的界限。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概念与以往资产阶级民族概念的本质区别。

二、民族的基本特征

(一)民族的基本特征

民族从其本质出发,它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心理素质等四个基本特征。这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民族共同体区别于其他人们共同体的重要标志,也是构成民族的基本要素。

1. 共同语言

共同语言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的、稳定的、最显著的特征。语言是人类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人类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社会,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而语言则是人与人彼此交往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共同的语言,人们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日常生活都无法进行,因而,语言是构成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必要条件。民族的共同语言是指同一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相互交流思想感情、交往联系所共同使用的语言。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同语言,没有共同语言,人们就不能结成一个民族。一个人们共同体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生产斗争中,逐步形成了本民族的共同语言。例如:汉族讲汉语,藏族讲藏语,蒙古族讲蒙古语,朝鲜族讲朝鲜语等等。每个民族的语言,有自己的声母、

韵母、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在民族语言内部,虽有方言、土语等区别,但声母、韵母、语法结构等是基本相同的。但这并不是说,不同民族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操不同的语言;也不是说,凡操同一种语言的人们必定是同一民族。例如:苏格兰人、爱尔兰人、美利坚人虽是不同的民族,却都说英语;在我国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满族、回族、畲族基本上都讲汉语。但也有这样的情况,同一个民族讲不同的语言,如自称“勉”的瑶族讲瑶语,自称“布努”的瑶族却讲苗语。这些都是和民族在发展过程中的异化、同化、融合有着密切关系。随着各族人民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共同事业的发展,不同民族使用相同的语言,或彼此吸收和借用词汇的现象还会逐渐增多,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共同地域

所谓共同地域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具有一定的、相对稳定的居住、生活、生产的地区,这是民族形成的基础。民族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只有在共同地域内,人们世代代密切交往,才能形成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质,才能形成民族。它是一个民族长期共同生活,发生发展内部联系的空间条件。尤其在民族形成的初期,共同的地域特征,对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些民族,其成员数百年甚至数千年都居住在同一地区,由于居住地域的自然条件、经济生活条件基本相同,形成了相同相近的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也形成了相同相近的心理感情,因而形成了一个民族。历史上有许多人们共同体在来源和语言上是基本相同的,但由于分居两个或几个不同地区,逐渐变成了不同的民族,如傣族和壮族同属一个语支,但由于分居于不同地域,风俗习惯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也就变成二个不同的民族了。但这并不是说凡生活在同一地域内的人们一

定是同一民族,也不是说同一民族的人们必须永远聚居在固定地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历史、社会等复杂原因,人口的流动、迁徙,出现了民族杂居的现象。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状况,恰恰说明了这种情况。

3. 共同的经济生活

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形成的一个重要的物质生活条件,因而也是民族形成的根本条件。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指同一个民族内部的经济联系,即民族内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各个部门之间的社会分工、产品交换、生活往来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在民族的所有要素中,共同经济生活和经济上的联系是形成一个民族的重要内聚力量和纽带,也是共同语言、共同心理素质形成的前提条件。同时,共同的经济生活是了解一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及其内部经济联系发展到什么程度的重要依据。一个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和该民族的社会生产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经济联系,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民族的形成和存在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个民族的各个部分,在经济上长期互相隔绝,那就会使这个民族的各个部门或者与其他民族同化,或者像移居北美的英吉利人那样形成新的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是牢固的共同地域的可靠基础。

4. 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心理素质也称心理状态或民族性格,它是一个民族精神和气质的表现。所谓心理,是思想、感情、感觉等活动过程的总和。在人们的心理上,除了阶级、职业、年龄、性别等方面的特征外,还有民族的特点。民族的心理素质是一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历史传统、生活方式以及地理环境等特点在该民族精神面貌上的反映。每个民族由于各自历史发展和历史遭遇不同,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社

会经济生活的条件不同,因而形成了各民族独特的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也形成了各自的心理特点。民族心理素质可以表现为对某一种艺术的兴趣不同,表现为气质不同、行为特点不同、劳动习惯不同、社会生活特点不同,尤其是风俗习惯不同等,民族心理素质就是这些表现在不同方面的总和。心理感情本来是难以捉摸、难以感觉到的东西,但是,它既然是对历史、自然、经济条件等客观实际的反映,因而可以通过这个民族所具有的共同文化(包括民族语言、文学艺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道德情操等)方面表现出来。汉族、回族、苗族在语言上是相同的,也居住在一起,并且在经济上有密切的联系,但它们并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三个不同的民族,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素质不同。同时民族心理素质其内容是伴随着社会环境、物质条件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总之,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是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然而这四个特征在一个民族身上,并不都是同样突出的。在识别一个民族时,不能单拿哪一个特征为尺子,而应以民族的四个特征的总和为标准。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并没有什么唯一的民族特征,而只有各种特征的总和。在把各个民族拿来作比较的时候,显得比较突出的有时是这个特征(民族性格),有时是那个特征(语言),有时又是另一个特征(地域、经济条件)。民族是由所有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①

民族的四个特征,既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由以区别的标志,又是把民族与其他人们共同体加以区分的界限。正确理解民族与其他人们共同体的区分,可以帮助我们深入认识民族的本质及其特征。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8页。

(一)民族与氏族、部落共同体的区分

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不是一种纯血统的人们共同体,它主要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把民族和氏族部落混同起来,就是企图给民族加上血缘关系,用血统来解释民族差别,从而为所谓的“民族优劣论”制造“理论”根据。

(二)民族与种族的区分

种族也称人种,是人类历史的早期形成的,是生物学的范畴。而民族属于历史和社会科学的范畴。种族的标志是体质形态上的某些共同遗传特征,一般以肤色、面容、头发、眼色、体格等外部生理形态为区分标准,而民族则是以经济、文化、语言、地域、心理素质为区分标准。人们在生理上的某些特征,不是区分民族的依据,只要具备了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就都是一个民族。而种族特征的存在要比民族特征的存在要长久得多。

(三)民族与国家的区分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政治方面的原因为主要力量把人们联系起来的。民族则是以经济、文化、语言、地域等因素把人们联结在一起。国家不一定要有共同的语言,多民族国家就有多种语言,而民族则必须有共同语言,没有共同语言就不能成为一个民族。现实生活中,一个民族可以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几个国家;许多民族也可以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我国就是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把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是非常有害的,它可以为剥削阶级的侵略、分裂活动提供借口和依据。

(四)民族和宗教共同体的区分

宗教集团是以某种宗教信仰把人们联系起来的人们共同体。一个民族的成员可以信仰几种宗教,但不影响这个民族的存在;一种宗教也可以被几个民族信仰,例如基督教就为世界各地众多的

民族所信仰。一个民族发展过程中变换宗教信仰,也不会影响它的存在和发展,这在历史上并不少见。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一、民族的形成

民族是历史的,它有自己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历史,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社会现象。它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形成,随社会发展而发展,并且在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归于消亡。

民族作为人们共同体并不是—有人类就有的。在人类最初的长达数百万年的历史上并没有民族。在民族形成以前,人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氏族、部落,过着集体群居的原始生活。

人是社会的动物,人类从类人猿转变过来的最初时期,为了生存和生活,就过着集体的即社会的生活。人类最早的社会集团是原始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人们才结合成一种稳定的集体。最初把人们结合成这种集体的最现实、最方便的纽带就是血缘关系,这种以血缘关系结成的集体就是氏族。几个亲属氏族又结合成部落。在同一氏族、部落中,人们都有血缘关系,都有同一祖先。

随着生产的发展、分工的出现,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这一切冲破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使家庭成为独立的社会单位,并可以迁徙生存,于是形成了不同血缘关系的人们混杂居住的局面,这就破坏了氏族、部落赖以存在的前提。随

着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出现,氏族制度终于瓦解了。

氏族、部落逐步瓦解的过程,也就是人们逐步摆脱氏族制度和血缘关系的束缚,在更大规模上以地缘关系结合成规模更大的共同体——民族的过程。民族是在氏族的废墟上生长起来的。

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产生了商业和交换市场,人们彼此间的经济生活日益密切、加强,强大的经济力量把人们结合成一个整体,形成共同的经济生活,这为民族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

由于共同经济生活的发展,人们彼此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原有部落的语言无法满足人们的交往的需求,于是原先那些比较接近的部落语言,就逐渐形成一种新的共同的语言,为民族形成奠定了语言基础。

由于人口的大量增加以及生产和经济利益的要求,占有财富、保护财富的要求也使人们对内对外都不得不团结起来,于是“各亲属部落的融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民族的共同领土,也就成为必要了”。^①这就为民族的产生提供了地域条件。

随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共同地域的形成,作为经济基础反映的共同文化,以及表现在这种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也逐步形成了。

民族就是这样在氏族、部落日益瓦解,在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二、民族的发展

民族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但这并不是说一切民族都是那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

产生的,也不是说从此不再会形成新的民族。只是说人类出现民族现象是原始社会末期,以前没有民族。民族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变化发展的。民族的发展是受社会发展规律制约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而民族从其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后,也就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直到民族消亡为止。所有的民族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而社会上的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又都属于一定的民族,民族的成员同时也是社会的成员。社会的发展决定了民族的发展,从历史上看民族曾经经历了几个大的发展阶段。

(一)前资本主义民族阶段

从原始社会末期民族形成到资本主义建立以前是前资本主义民族阶段。在这个阶段,由于民族本身还没有发展成熟,加上其它一些原因,如战争、迁徙、自然灾害等,因而民族变动性比较大,许多民族曾经历了复杂坎坷的瓦解、同化或重新组合的过程。一些民族产生了,另一些民族消亡了;一些民族壮大了,另一些民族削弱或分化了。所以,前资本主义民族是民族的初级形式,其民族内部还不紧密,民族的特征还不那么充分和完整。

(二)资本主义民族阶段

资本主义的出现,使民族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这就是资本主义民族阶段。由于资本主义首先是从西欧发展起来的,所以资本主义民族也首先从西欧形成。斯大林指出:“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级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割据局面而把民族

集合为一体并使它凝固起来了。”^① 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商业、交通日益发达,城市不断形成并结合成一个个统一的民族市场,于是资本主义民族形成了。资本主义民族的形成方式是多样的。有的地方是在原有的民族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英吉利民族就是这个过程的代表。有的地方则由一个民族为主,吸收几个不同民族的人们结合成新的资本主义民族。例如,意大利民族就是以罗马人为主,结合德意志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组成的。有的地方如北美洲,则以欧洲各民族和种族的人们为主混合而形成一种新的资本主义民族,美利坚民族、加拿大民族就是这样形成的。

“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② 这种情况,使民族发生了新的、历史性的变化,向现代民族转变。资本主义民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用下,由于内部经济联系十分紧密,民族的基本特征发展得空前成熟,因而成为现代民族的一个类型,现代民族是民族高度发展、充分表现的民族。

但是,资本主义时期和前资本主义时期一样,民族的发展也是极不平衡的。如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民族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它们的发展受到了种种阻碍;而有的民族则处在被消灭、同化之中。同时,在资本主义民族内部,由于阶级界限十分显著,阶级对立极为尖锐,民族压迫空前加剧,因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充满着敌对的性质,表现为无休止的冲突和斗争。

① 《斯大林全集》11卷,第2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三) 社会主义民族

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繁荣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铲除了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根除了民族压迫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从而为民族发展繁荣创造了前提条件,使各民族能够充分享受平等、自由发展的权利。社会主义民族比旧式民族更团结、更健康。社会主义民族与资本主义民族相比有以下不同:

第一,经济基础和主导力量不同。资本主义民族赖以生存的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资产阶级及其政党在这种民族中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民族则是存在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在这种民族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民族观不同。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民族逐渐发展为社会主义民族;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民族观,必然要取代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民族观。

第三,民族关系不同。在社会主义民族形式和发展的过程中,民族平等、互助合作与和睦关系,必然要代替原先旧制度所造成的民族间的歧视、纷争、压迫和剥削的关系。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在社会主义民族内部,“没有那些腐蚀资产阶级民族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这种民族比任何资产阶级民族都团结得多”。^①

^① 《斯大林全集》11卷,第292页

三、民族的消亡

民族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同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一样,最终也是要消亡的。民族的消亡同民族的产生和发展一样都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任何人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必然规律。

民族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上产生的,比氏族和部落更高级、规模更大的人们共同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民族也在不断发展,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就走到了最高的,也是全盛的发展阶段。人类之所以分成许多不同的民族,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因为生产力和科学发展水平还不够高,不足以克服社会 and 自然条件的局限性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差异,都是各自在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生活条件下独立发展的结果。但是,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文化不断发展并达到某种高度,它就要促使人们冲破原来的狭隘范围,走向更广阔的天地,从而消除原来的许多差异,建立和扩大共同的东西。这种地区间、民族间差异的缩小,共同性、统一性的增长,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每一步的提高,都要有所前进,并且呈现出明显的加速趋势。

社会主义的出现,特别是到了社会主义在全世界取得胜利之后,一方面由于生产和科学的极大发展,社会和自然条件对人的影响、制约力不断被克服;另一方面由于人们之间原来由阶级对抗造成的各种偏见和不信任逐步消失,于是,地区间、民族间的差异在各地区、各民族的高度发展繁荣的基础上将逐步消除,共同性、统一性将日益增多。最后,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各民族将融为一体,从而使民族消亡。因此,民族消亡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民族消亡不是指个别民族而言,而是指全世界一切民族的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的消失,即民族融合的实现。民族消亡与民族融合、民族同化是完全不同的。

所谓民族同化,按列宁的解释就是“丧失民族特性,变成另一个民族的问题”,“照字面讲就是同类化,一律化”。^①民族同化实际上也是一种民族界限、民族差异消失的现象。但是,民族同化仅仅是一个或几个民族的人们失去了自己的民族特征,接受或取得了另一个民族的特征,变成这个民族的组成部分的现象。在民族同化过程中,尽管被同化者的优秀的历史文化会被吸收、保留下来,但通常总有一方消失、一方壮大,总是一胜一负、一存一亡的。民族同化有两种,一种是用暴力或特权等强制手段实现的,叫强制同化;另一种表现为自然情况下的变化过程,叫做自然同化。

所谓民族的融合是指世界上一切民族差别的消失,人类从此不再有划分民族的现象。

首先,民族融合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它不是近期内就能实现的,而是要到全世界都实现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后才能达到的。

其次,民族融合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民族的融合不是也不可能某一个时刻突然出现,而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要经过长时期的日积月累。要在社会的发展的基础上使民族在完全平等、相互信任、互相帮助的条件下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地消除差异,最终才能达到民族的融合。

第三,民族融合是在民族繁荣的基础上实现的。只有使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得到极大的发展,才能消灭因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9页。

民族差异和差别,才能造就各民族共同语言和文化,才能实现最终的民族融合。发展繁荣是为融合开辟道路。

应当说,民族是人类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得到较高发展的产物,同时又是生产力水平不够高,发展很不平衡的必然表现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民族间差别、壁垒逐步缩小、消失,民族由幼年时代到高度发达阶段,直到民族最终消亡,即民族融合,这是民族发展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一、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民族观的对立

民族观就是人们对待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它集中表现为不同阶级处理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

民族观是世界观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和体现,是世界观的有机组成部分。人们在考察人类历史、观察社会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世界观,随之也就形成了自己的民族观。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人们不只是划分为民族共同体,而且更划为阶级共同体,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根本利益的不同、相互立场对立的阶级在对待民族、民族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方法,形成不同的民族观。每个阶级不仅按照自己的观点来理解民族问题,而且根据本阶级的利益来制定民族纲领、民族政策和处理民族问题。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在各个不

同的时期,有各个不同的阶级出现在斗争舞台上,而且每一个阶级都是按照自己的观点来理解‘民族问题’的。因此,‘民族问题’在各个不同的时期服务于各种不同利益,并具有各种不同的色彩,这要看它是由哪个阶段提出和在什么时候提出而定。”^①

在当代世界,主要有资产阶级民族观和无产阶级民族观,因而存在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种民族观的对立。

(一)资产阶级民族观

资产阶级民族观是资产阶级阶级本性在民族问题上的表现。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民族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封建社会中有“封建君主制的民族主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民族主义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资产阶级的本性是无止境地追求高额利润,甚至不惜一切手段损人利己。民族主义是剥削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资产阶级民族观的核心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

第一,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以所谓“优劣”来区分民族。它们认为:民族、种族都有“优等”、“劣等”之分,只有“优等”民族才是人类文明的创造者,所以“优等”民族与“劣等”民族天生就不应该平等,“优等”民族压迫、统治乃至消灭“劣等”民族是天经地义的。这种反动的民族、种族优劣论成了法西斯主义、新老殖民主义者推行种族歧视政策、民族压迫政策和侵略扩张政策的理论基础。

第二,鼓吹“民族至上”,抹煞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以民族矛盾掩盖阶级矛盾。各民族的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剥削阶级都把自己的阶级利益冒充为民族利益,把自己冒充为民族利益的代表者。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页。

他们奉行民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纠纷和民族隔阂,破坏民族团结。他们打着民族旗号,制造民族壁垒,分裂各民族人民的革命力量,以便巩固自己的统治。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对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以及第三世界国家进行侵略、扩张,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形式。

第三,奉行民族压迫政策。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总是以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政策来处理民族问题,对内推行民族同化、民族歧视和民族不平等政策;对外推行大国沙文主义、民族利己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他们采取经济、技术和军事“援助”、文化渗透、扶植代理人,以及颠覆、发动政变等手段来维护和扩大殖民统治。同时,继续利用民族矛盾、民族隔阂,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挑起民族纠纷,以达到维护殖民统治的目的。

第四,为了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自己的私利不惜牺牲全民族的利益。民族主义的本质是维护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的利益。对于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来说,是鼓吹民族至上,以民族代表自居,还是丢掉民族旗号,实行民族投降,都取决于是否有利于它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惜以牺牲民族利益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政治统治。

(二)无产阶级民族观

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相对立的是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国际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民族纲领的基础,是无产阶级民族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处理国际间民族问题所应遵循的准则,也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处理多民族国家国内民族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

方面：

第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认为,民族不论大小都应该是平等的。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传统,都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每个民族都对人类文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短处,民族之间只有发展上的先进与落后之别,没有优劣之分。而这个先进与落后也决不是民族优劣造成的,而是社会的历史的原因造就的。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

第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主张各民族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团结。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不再是个别国家和民族的现象,而是一个国际的现象。“资本是一种国际的势力。要战胜这种势力,需要有工人的国际联合和国际友爱”。^① 这个时期的民族问题已由一国以内发展成国与国之间的民族殖民地问题,因此,工人的国际主义团结的原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

第三,反对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开展国内革命斗争是无产阶级真正的国际主义义务。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要求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坚决反对“本国的”、“本民族的”帝国主义和其他帝国主义对殖民地人民的侵略和掠夺,反对对国内其他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毫无保留地援助殖民地和国内被压迫民族的解决斗争。列宁指出: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懂得对民族问题的真正无产阶级态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60页。

度”。^①

第四,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民族,不能忘记对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承担的国际义务。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要求一个国家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于全世界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已经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 and 民族的无产阶级,决不能忘记对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和人民所承担的义务。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形成和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是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观察和解决民族问题的锐利武器,是我们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一)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形成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批判地继承近代进步民族学家的研究成果,在总结近代民族运动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1.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理论基础,民族从其产生发展到灭亡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与这个过程相伴的是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不同阶级对民族问题所产生的不同认识和看法。这些认识和看法中有不少能客观地反映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631页。

民族问题的实际,具有相当的科学性。但是由于在社会历史观上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真正揭示民族的本质和民族发展的客观规律,找不到真正解决民族问题的科学方法。

马克思主义坚持运用唯物的、辩证的方法研究社会历史,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研究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对民族产生、发展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从而揭示了民族从发生、发展到消亡的发展规律,确立了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形成了真正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2. 马克思主义民族的知识基础

历代进步民族理论家的研究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知识基础。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并不是凭空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许多进步的民族科学家,他们通过考察各个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探索各个民族的来源、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试图揭示民族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在前人提供的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丰富知识的基础上,总结、继承前人的优秀思想成果,对民族、民族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揭示了民族、民族问题的客观规律,从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

3.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实践基础

16世纪中叶英国产业革命标志着资本主义在西欧逐步发展起来。资产阶级革命的蓬勃发展,工人阶级解放运动的兴起,唤醒了殖民地、半殖民和附属国的人民,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势不可挡,冲击了殖民统治。19世纪中叶,欧亚爆发了规模空前、声势浩大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爱尔兰人民的反英斗争、波兰人民民主革命、匈牙利人民和意大利人民反奥斗争、中国的太平天国运动、印度民族大起义、波斯巴布教教徒起义,这些反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民族革命运动,成为资产阶级民主

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人类历史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亲自指导了欧洲民族解放运动,科学总结了民族解放运动的经验,论证了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与宗主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制定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原则、政策和策略。这些成果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的基本思想,成为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基本内容。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基本内容

1. 国家民主化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前提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现象,而是与社会制度、政权问题紧密联系的。把国家民主化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前提条件,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必然结论。

所谓国家民主化就是指一个国家具备民主的政治制度。列宁曾将俄国与瑞士民族问题的情况加以比较,来说明国家民主化的重要性。当时俄国还没有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内部没有民主,民族问题日益加剧。而瑞士由于实行了较为充分的民主政治,使民族纷争减少到了最低限度。因而,列宁强调在资本主义世界只有有了彻底的民主主义的国家,才有实现民族和平、解决民族问题的可能。列宁又进一步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废除民族压迫,彻底解决民族问题是不可能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结束民族纷争。因而,马列主义所说的国家民主化从根本上说,是指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从而为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开辟道路。

2. 以国家民主化为基础,保障各民族享受应有的各项平等权利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认为,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得在任何方面享

有特权,特别是要实现原先处于统治地位的大民族和被统治的各少数民族间的平等,废除对少数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的一切限制,让他们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重要内容。这个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经济的领域中实行”。^①

3. 民族自决权是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斗争武器

在反对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资产阶级为建立资本主义统一民族市场和民族国家提出了民族自决权,具有历史的合理性。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支持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争取社会主义的利益出发,赞成和提出民族自决权原则,目的在于把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提到反对共同敌人即帝国主义的高度。什么是民族自决权呢?列宁指出:“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来说,这种政治要求就是有完全的自由来鼓励分离、鼓励实行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解决分离问题。因此,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② 斯大林也指出:“自决权就是民族按照自己的愿望去处理自己的事情,它有权按自治原则安排自己的生活。它有权和其他民族建立联邦关系,它有权完全分离出去,每个民族都是自主的,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9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306—307页。

马克思主义指出,民族自决权的目的在于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这就是说,民族自决权的运用要根据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来决定;要有利于反对帝国主义民族压迫,服从于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自决权是集中制总前提的一个例外,坚持和承认这一原则是为了实现各民族在民主和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完全的“联合”。因此,决不允许把民族自决权作为反民主、反社会主义,反对在民主和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各民族联合的一种武器。

4.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一国范围内的民族问题,实现各民族平等联合、当家作主的最好政治形式

大的国家在通常情况下,往往都是一些多民族的国家。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怎样才能保证各少数民族在国家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呢?怎样才能保证他们充分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保证各民族亲密团结、友好合作呢?列宁指出,“一个民族成分复杂的大国只有通过省的自治才能够实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①“非常明显,如果不保证每一个民族在经济上和生活上享受这种自治,那就不可能设想有现代的真正民主的国家”。^②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国家内,在统一宪法的基础上,由少数民族自己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事务,就是在“一切管理机构中”都是懂得该民族“语言和生活习惯的自己人”,就是使他们“用自己的脚走路”。^③民族区域自治就是要通过民族形式吸引少数民族人民参加管理国家和其他政治、经济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的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1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第31页。

③ 《斯大林》第4卷,358页。

联系,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在民主的基础上巩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

5. 各民族无产阶级组织的国际主义统一原则

各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组织是全体劳动者进行革命和建设的领导力量,各种组织都必须按阶级统一原则来建立并进行活动,而不能按民族来划分,也就是说在组织原则上必须反对“联邦主义”。组织原则上的“联邦主义”也就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它使统一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陷于涣散状态,变成一些“单独的民族细流”,^①互相抵消革命力量,对革命事业危害极大。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是我们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准则,为我们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问题提供了方向,是迄今为止真正科学的民族观

参考书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李琪著,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

《论民族问题》,赵延年著,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何润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

《民族理论概要》,杨昌儒著,贵州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中国特色的民族问题理论》,龚学增著,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版。

《民族问题干部读本》,鞠薇主编,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326页。

版。

《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张国华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世界人权纵横》，夏旭东著，时事出版社，1993年版。

《人权问题概论》，李云龙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第二章

中国的民族问题

第一节 中国民族的概况

一、我国各民族基本情况

(一)中国的少数民族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由 56 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 11 亿多人,55 个少数民族共有 1 亿多人。这些少数民族是: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黎、傣、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

(二)中国少数民族的分布

我国的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民族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

64%。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云南、贵州、青海等省区,是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由于历史上朝代更迭、民族迁徙、屯田、移民、戍边等原因,各民族人口屡屡变动。随着外国势力的入侵,边疆的一些少数民族因不堪忍受侵扰、蹂躏,被迫举族内迁。这就使中国的民族分布形成了汉族以内地为中心、遍布全国,而少数民族大多以边疆为主,既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又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交错居住的格局。全国绝大多数市、县都有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居住。云南、贵州有3/5以上的乡多民族杂居。西藏的藏族人口只占全国藏族总人口的1/3,其余2/3则分布在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区。聚居在宁夏的回族只占全国回族总人口的1/6,其余5/6分布在全国97%的市、县。^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各民族散杂居人口的增加,各族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方面,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共同繁荣,共同发展。

(三)我国民族地区的特点

一是地域广大,人口稀少。民族地区的人口密度与汉族地区相比,差距悬殊。西藏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是1.6人,青海是5人,新疆是8人,内蒙古是16人,甘肃是43.3人,云南是83人,与江苏的725人、北京的823人、上海的2657人相比,民族地区可以说是地广人稀。二是民族地区多处于祖国的边疆国防要冲地区。从辽宁到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西,漫长的21000多公里的陆地边防线上,几乎到处都居住着少数民族。三是物产资源丰富。民族地区跨亚热带、温带和寒带,幅员辽阔,山

^① 《民族问题概论》,吴仕民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83页。

川秀丽,拥有非常丰富的物产资源。四是民族地区有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为我国发展旅游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中国各民族的形成过程

2000多年前,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的大多数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世居民族,各自也都经历过一个融合、演变、形成、发展的过程。汉族是华夏族融合了许多古代民族或氏族部落集团而形成的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蒙古族与唐代的“蒙兀室韦”、宋代以后的“萌古”、“朦骨”、“蒙古里”等有密切的渊源关系。满族与商、周时代的“肃慎”、汉晋时代的“挹娄”、南北朝隋唐时代的“勿吉”、辽代的“女真”、明代的“建州女真”等渊源密切。藏族是由西藏土著“雅隆”人与羌族融合而成的。壮族与秦汉时代的越人、魏晋南北朝时的“乌浒”、“俚”、“僚”有渊源关系。维吾尔族是以汉代的“丁零”和唐代的“回纥”为主要族源,融合汉人、契丹人、蒙古人而形成的。有些民族的先民在历史上很早就迁入中国,以后逐渐地发展繁衍而形成单一的民族,如回族等。公元7世纪中叶以后,一些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来中国经商,分别定居在现在的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被称为“番客”。13世纪初蒙古军队西征时,大量的波斯人、阿拉伯人迁徙中国,散居在全国各地,他们大多信仰伊斯兰教,在元代官方文书中被称为“回回”。这些“番客”、“回回”同蒙古人、维吾尔人、汉人等经过融合和发展,形成一个新的族体——回族。有些民族迁入我国的时间较晚,如朝鲜族、俄罗斯族和塔塔尔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各民族相互接触、交流,经历了兴衰、消长、分合、迁徙的复杂过程,你

中有我、我中有你,无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上都密切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各民族支系繁杂、族称殊异的复杂情况。

三、我国各民族的共同性和差别性

(一)我国各民族的共同性

中国的辽阔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发的。各民族首先在本地区形成政治中心,进而形成地区性多民族统一,最终形成多民族统一的中国。全国性的统一是以许多局部统一为前提的,因而不同层次的统一运动,都对缔造中国的广大疆域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华夏汉民族在多民族中国的形成过程中,起了主体民族的作用。中华民族中其他各民族也都有自己的重要贡献。中国各民族通过互市、和亲、结盟等许多方式,发展了亲近和睦和依存共生的关系,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顽强地同自然作斗争,促进了祖国经济的发展。如“茶马互市”、“出使西域”、开辟建立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加强了各民族的交流和融合,促进了经济发展。历史事实表明,中华文化原本就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少数民族文化是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古代鲜卑族的《敕勒歌》、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维吾尔族的《福乐智慧》、彝族的《阿诗玛》等都是不朽的文学作品;滇、黔、川、桂、湘出土的铜鼓、芦笙、储贝器等青铜器物,与汉族共同创作的敦煌、云岗和龙门石窟、克孜尔千佛洞壁画及造型艺术,广西左江沿岸的花山崖壁画等,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现在我们所使用的笛、胡琴、琵琶、箜篌、腰鼓、羯鼓、铜钹等很多乐器都是少数民族创造的,汉代以后

才传入内地。

(二)我国各民族的差别性

我国各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甚至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之间也不平衡。新中国建立以前,同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同汉族聚居区相连接、相交错的一些民族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基本达到或接近汉族地区的水平。但大多数民族地区处于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的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有的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中国历史上各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和管理方式复杂多样,这是与他们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制度相对应的。在历代封建王朝,各民族地区作为统一的封建国家的一部分,受封建皇帝和朝廷的统治。封建王朝对民族地区的统治方式,一般是在内地委派流官治理,在民族地区实行“以夷治夷”政策,即对少数民族原来的统治者和头人加封官职,作为统一的封建国家地方政权的统治者。特别是元、明两朝,更加形成了一套固定的土司制度和流官、土官共同管理的办法。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与实践

一、党的民族政策的形成及发展

我党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根据各个时期的任务,逐渐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民族政策。在党的二大、三大通过的决议中,明确提出要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

华民族完全独立。党的民族纲领在抗战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强调民族自决变为主要讲民族自治,主张国内各民族在共同抗日的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解放战争时期,我党除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民族纲领和政策外,在已解放的民族地区特别注意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建立民族民主政权,实行自治政策。1947年5月1日,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建立。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期间,我党在征求多方意见后,认为中国与苏联的国情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应该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党的民族政策逐步系统化。主要政策有: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维护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民族地区实行社会改革、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等。

二、新中国成立后党的民族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党十分重视做好民族工作。这一时期民族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贯彻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实现民族平等和自治权利。1950年,中央对各地上报的400多个民族名称进行识别,到1953年,共确认了38个少数民族。后来又陆续确认了17个少数民族。总共确认了55个少数民族。1951年5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额、匾联的指示》,进一步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歧视的痕迹。1952年2月,政务院下发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

法的决定》和《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受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对于散杂居的少数民族同样给予重视。1952年8月，中央政府批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草案）》。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民族自治地方明确划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

二是疏通民族关系。1950年6月，中央政府决定派慰问团到各民族地区，对各少数民族在解放前遭受的痛苦致以深切的慰问，同时宣传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征求对中央政府各项政策实施的意见。1950年国庆期间，周恩来总理邀请数百名少数民族的代表进京参加国庆典礼活动，以后历年又有所增加。1999年国庆50周年期间，中央邀请56个民族的代表进京参加联欢活动。他们登上天安门观礼台，同国家领导人一起检阅了游行队伍，观看了烟火晚会。

三是在少数民族中实行社会制度的改革。解放前，许多少数民族中存在着封建地主制、农奴制甚至奴隶制或原始公社制。针对这种情况，中央采取了稳、宽、长的方针进行社会改革。民主改革完成后，各民族地区又先后进行了农业、畜牧业、城市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是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新中国成立初期，有些地方没有根据民族平等原则组织联合政府，没有在政府机关中适当配备少数民族干部，没有认真执行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个别地区还出现一些严重的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事件。据此，党和政府分别于1952年、1956年在全国进行了两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五是拨乱反正，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1978年，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1979年2月，中央批准

了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为在民族工作方面拨乱反正扫清了障碍。1981年，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问题，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汲取。”

由于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推进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民族自治地方彻底改变了生产停滞、经济萎缩、交通闭塞、人民生活困苦的状况，建立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近年，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解决了温饱问题，一部分人已开始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也进一步扩大。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的步伐将大大加快。

三、我党民族工作的基本经验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党的民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其基本经验有六个方面：

一是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是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前提条件。20 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一再强调要接受苏联俄罗斯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关系不正常的教训，处理好汉族与少数民

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1992年1月,江泽民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只要民族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存在;我们必须从振兴中华民族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1999年,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江泽民进一步指出:“民族特点和民族差异将长期存在。我们既不能忽视民族特点和民族差异,也不能人为地扩大民族差异。全党同志必须把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工作的行动纲领。”

二是实行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观点。党和国家一贯强调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都对祖国的文明做出了贡献,都应该一律平等,都享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为实现民族平等,我们应尊重各民族的文化传统、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并致力于各民族政治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得到充分的实现。

三是各民族全面进步、共同繁荣,是党在民族问题上的根本立场。新中国的民族工作主要有两大历史任务,一是通过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变革,引导翻身解放的各族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二是通过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快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在民族工作上的体现,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因此,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四是促进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国家昌盛、民族振兴的重要保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

共同愿望所在。努力发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是我们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重要保证。没有民族地区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能说实现了全国的现代化。

五是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区域自治紧密结合,具有强大的政治生命力,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并不断加以完善。健全民族工作方面的法制,以利维护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六是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是实行民族平等、区域自治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地关心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按照干部队伍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制定培养计划,积极选拔优秀中青年少数民族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尤其是要重视高、中级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第三节 当前民族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一、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一)民族问题的长期性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不少少数民族还脱胎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农奴社会。国内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社会、自然、地理等方面的原因,大都欠发达。因

此,中华民族还需要经历一个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长期过程。一方面,消除国内民族之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上的差距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另一方面,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发展,赶上世界发达国家、发达民族的水平,也是一个渐进的长期过程。民族之间的差别将长期存在。

(二) 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不但是长期的,而且是复杂的。主要表现为:一是历史不仅遗留下来各民族经济文化上的落后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而且遗留下来民族主义思想影响和民族隔阂;二是虽然各民族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具体利益上特别是经济利益方面,各民族之间仍然会发生矛盾和纠纷;三是民族之间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的差别将长期存在,各民族之间由于相互了解和尊重不够,也容易产生误会、纠纷和摩擦;四是在一些地方民族问题同宗教问题、民族感情与宗教感情往往交织在一起,如果宗教问题处理不慎,也会影响民族关系,发生民族冲突;五是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人有时会做出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团结的事情;六是国际敌对势力明目张胆地支持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对我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民族问题,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民族问题。

(三) 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民族问题是关系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国防巩固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如果没有民族的团结,就没有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不但不能进行现代化建设,而且

将使国家陷入四分五裂、灾难深重的境地。我国广大边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战略位置非常重要,没有民族团结,就不可能有巩固的国防。我国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如何把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同汉族地区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结合起来,把加速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繁荣结合起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少数民族的振兴同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是密不可分的,互相促进的。推动各民族进步和共同繁荣,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

二、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使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也给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使民族工作呈现出新的情况和特点:

一是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民族方面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有:因利益问题引起的矛盾,因出版物(包括影视作品)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而引发的矛盾,由于文化差异、语言不同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及民族心理的不同各民族之间因缺乏了解和相互尊重而产生的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族之间、地区之间交往的频繁而引起的新摩擦和新矛盾。这些矛盾处理得好,有利于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处理得不好,则会损害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解决这些矛盾的原则是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化解矛盾,消除隐患,增强团结。民族、宗教纠纷宜解不宜结,宜疏不宜堵,宜散不宜聚。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是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发展上。在新时期,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这既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党和政府制定民族政策的根本原则。民族地区只有发展才能稳定,只有发展才能安定团结。只有切实把民族地区的经济搞上去,才能增强各民族的凝聚力。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当前要认真抓好缩小民族地区同全国发展水平的差距和帮助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尽快脱贫致富这两大问题。解决这两个问题,既要依靠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调节,又要依靠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快自身的发展。

三是加快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为民族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民族地区,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如何做到既按照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办事,又注意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采取适合民族地区具体实际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等。

四是在新形势下,改革开放在不断深化,全国少数民族既要不断扩大同外界的联系和交往,又要注意防止国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渗透,维护国家的统一。从全国来看,改革开放的目标是实现经济的市场化和市场的国际化。对民族地区来说,则是彻底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走出山门,走向全国,进而走向世界,与全国和世界经济接轨。在加强我国少数民族同外界的联系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我国少数民族同世界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关系,要使我国的少数民族以积极、进取、勤奋、智

慧的精神面貌出现于世界民族之林,注意在国际上搞好中华民族的形象,在中国搞好少数民族的形象,在少数民族中搞好每个民族的形象。同时,要高度警惕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潮对我国的影响,特别是要抵制西方国家利用所谓“西藏问题”、“人权问题”对我国进行颠覆和渗透活动。要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和打击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的破坏活动。

五是在新的形势下,要建立健全民族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实施,为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标志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如何坚持和完善这个制度,使其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这是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当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法规定的自治地方应当享受的自治权,抓紧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根据新形势的变化,将各种优惠政策同民族区域自治法衔接起来,建立健全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

第四节 弘扬爱国主义,反对民族分裂

一、维护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

(一)维护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主旋律

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在近代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中,中华民族凝聚力逐渐形成和发展。中华民族凝聚

力就是把中华民族全体成员紧密地团结在一起的强大的内在力量。随着历史的演进,中华民族已逐步形成一种极具个性、颇具特色的文化形态,形成中华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对外、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的自觉过程是从近代开始的,正是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激发了中华民族的自觉,使之团结一致、共同抵御外来的侵略。在抗击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中华各民族不断加深了对凝聚力的认同,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新中国的成立,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也随着民族关系的日益深化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在1992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我国历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过长期的锻炼,形成了具有强大内聚力的中华民族。把我国各民族维系于一个统一的大家庭中而又世代传承的纽带,主要有三个:一是国家的长期统一;二是各民族相依存的经济文化联系;三是近代以来各民族在抵御外来侵略和长期革命斗争中结成的休戚与共的关系。”^①

(二) 弘扬爱国主义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腾飞的助动力。爱国主义是古往今来所有国家人民普遍具有的思想感情和心理体验。当代世界上的任何国家,无论实行的是何种社会制度,无不把爱国主义作为教育人民、团结人民的最有力的思想力量。爱国主义是近代以来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

^①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393页

思想基础。在振兴中华民族的伟大斗争中,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台湾还被人多地与祖国离开。国家的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符合中华民族的最大利益,所有爱国的中国人无不表示赞成。二是国内外民族分裂势力的活动尚未停止。全国解放以后,我国新疆、西藏等地区的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流亡国外,勾结国际反华势力,不断从事分裂祖国、分裂中华民族的活动。对全国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无疑将有助于我们反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阴谋、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三是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还必须建设精神文明。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爱国主义可以成为大多数中国人的共同精神、共同感情。爱国主义教育是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相辅相成的,对于抵制不良社会风气,唤醒部分人的良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将会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四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必将带来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民族关系的深刻变化。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改变这种状况,既要靠当地各族人民的艰苦奋斗,也要靠国家以及其他兄弟民族的支持和帮助。研究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发展的内在规律,揭示少数民族和汉族“谁也离不开谁”的必然性,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有助于提高我国各族人民相互帮助的自觉性,从而促进民族团结,顺利解决我国民族关系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五是团结海外爱国同胞。弘扬爱国主义,能够最广泛地团结广大海外爱国同胞,共同为振兴中华民族而奋斗。

二、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

(一)反对民族分裂的主要内容及重要意义

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我们在党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深化改革,迈向 21 世纪的基本保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长期历史发展的必然。新中国成立后,过去少数民族中的统治阶级丧失了往日的特权,他们中的一小撮反动分子仇视新中国、仇视社会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各族人民中挑起冲突,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我们与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矛盾,是敌我矛盾。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反对“西藏独立”和“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的斗争,是我们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斗争的主要内容。

(二)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具体措施

在这场斗争中,我们要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列宁指出:“爱国主义是由于千百年来各自的祖国彼此隔离而形成的一种极其深厚的感情。”古人曾用“兄弟阋于墙而外御其辱”来说明应当怎样处理祖国整体利益与民族利益之间的矛盾。近代以来,中国各民族人民共同抵御外敌入侵的斗争,使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又增加了新的内容。正是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激励和鼓舞下,中国共产党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在几十年的革命斗争中,始终把祖国和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信赖和支持,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在当今各种矛盾交错、竞争异常激烈的国际社会,一个不具备爱国主义精神的民族是无法自立于世

界民族之林的。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在二十一世纪新的历史时期,在同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的斗争中,爱国主义仍然是我们的一面旗帜。

在这场斗争中,我们要用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历史,用近代以来中国各族人民英勇斗争的历史教育年轻一代,使他们对祖国的历史、特别是近代历史有所了解。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民族分裂活动从来都是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策动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从来都是外国侵略势力割取我国边疆领土的内应力量。帝国主义支持民族分裂主义,从来不是为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恰恰相反,他们在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中收买和培植一批汉奸、卖国贼,培养亲帝国主义势力,打着所谓“自治”、“自决”、“独立”的旗号,实际上是要在中国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为他们侵略中国的阴谋活动服务。随着苏联解体、冷战结束,在世界范围内泛起一股民族主义浪潮,东欧一些曾经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多民族国家,因国内民族矛盾而发生动荡甚至战乱。西方敌对势力和民族分裂主义变换手法,以民族、宗教问题为突破口,对我国进行渗透、分裂、颠覆和破坏活动。他们打着人权的旗号,干涉我国内政,在国际上对我施压,企图使西藏、新疆问题“国际化”。对此,我们必须有明确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

在这场斗争中,我们要重视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我们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保证。党和政府始终十分注意在各民族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各项民族政策的教育。进入20世纪80年代,党又提出“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政治观点。1992年1月,江泽民进一步指出:“历史发展表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民族遭殃”,号召各族人民要“同呼吸,共命运,

心连心”，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①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们要坚持进行民族团结教育，正确处理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进步繁荣和整个中华民族进步繁荣的关系，彻底粉碎国内外敌对势力在我国进行民族分裂的阴谋。

参考书目：

《民族问题干部读本》，靳薇、张建新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手册》，中央党校民族宗教理论室编写，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国民族指南》，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编著，海洋出版社。

①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6、398 页。

第三章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致力于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大力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在政治、法律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指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在平等、团结、互助当中,民族平等是基础,民族团结是保障,民族互助是实现共同繁荣的重要条件。50多年来,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是积极健康的,“平等、团结、互助,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已成为我国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核心和原则,成为我们对待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民族关系是建立在各族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其实质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实现民族平等

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党对民族平等的原则作了进一步阐释:第一,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都对祖国的文明做出了贡献,都一律平等,都一样地享有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平等权利。第二,尊重各民族的文化传统、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第三,致力于各民族的政治、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得到充分体现。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有着内在的联系,前两个方面着重强调地位与权利的平等,第三个方面强调的是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不能仅仅停留在字面上、形式上,而必须通过长期艰苦的工作,真正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充分地体现出来。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在中国的新发展。

一、用法律和制度保障民族平等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这些规定,明确宣布了新中国在民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根本政

策,就是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民族平等。

在其他法规中,也对民族平等权利作了具体规定。例如,我国《选举法》遵照宪法第 59 条和第 65 条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的规定,对全国和地方各级人代会代表的选举做出明确规定:聚居区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 30% 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这样,少数民族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比例,都高出本民族总人口比例的一倍以上,55 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构成情况也大体如此。在各级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州长、县长都由实行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在《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文物保护法》、《居民身份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都有保障民族平等权利、保护少数民族利益、保障和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以及对违法而给予惩处的条款。同时,各有关省和民族自治地方相应制定了一系列实施各种专门法的具体规定和细则,各民族自治地方还制定了一些单行条例。

最能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平等的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了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充分体现了民族平等原则。同时,国家对散居、杂居在全国广大城镇和农村的少数民族,从政治、经济、语言文字、

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以保障各少数民族享有与汉族同样的平等权利。

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努力实现民族平等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统一的各民族的国家。由于自然地理、历史和社会条件等多方面的原因,各民族间还存在许多事实上的发展差距。这种事实上的发展差距,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后,虽然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获得了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但由于一些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还很落后,因此存在不能充分享用赋予他们的民族平等权利的状况。这种事实上的发展差距具体表现在: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低,远远比不上汉族地区的发展水平。在农业上,很多地方还使用着相当落后的生产工具,甚至沿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耕作方式;民族地区的经济基础薄弱,工业生产商品率极低,有些山区少数民族缺衣少食,甚至人畜饮水都困难,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经济落后和贫困,已成为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重大问题。在1986年确定的全国331个贫困县中,民族地区就有141个,占42.6%。1994年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时,列入国家重点扶持计划的少数民族贫困县增加到257个,占总数的43.4%。到1999年底,民族地区尚有1200多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为尽快消除这些事实上的发展差距,国家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1980年,在国家预算内专项设置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区基本建设补助费”。1985年,又增设了“民族地区开发基金”。1990年,国家设立“少数民族贫困温饱基金”。1999年9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

决议明确提出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逐步实现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到“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为配合西部大开发,国家民委倡议开展了“兴边富民行动”。这些措施的出台,为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国家加大了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投资与重点扶持。科技发展、经济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为改变民族地区教育落后、人才短缺的状况,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许多特殊政策措施,帮助其发展教育事业,如设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设置民族教育补助费,采取适合民族地区特点的多种办学形式。许多省、自治区在办好普通小学的基础上,设立了寄宿制民族小学和中学、中师民族班。全国部分重点大学和省属高等院校开办了民族班。内地还为民族地区开办了西藏民族中学和中学、中专校的西藏班、新疆班,并在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学生采取特殊照顾政策。

三、实现民族平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由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还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由于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发展差距是长期形成的,少数民族要在各方面接近和赶上汉族的发展水平,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没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是不行的。因为我国各少数民族大都脱胎于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底子薄,基础差,发展起来要缓慢些。再说,在加快少数民族发展的同时,汉族也在发展,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差距在一段时间里还有可能拉大。实现真正民族平等的标准是各少数民族无论在社会发展阶段上,还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领域,都能赶上汉族的发展水平。

社会制度的改变、生产关系的变革可以通过革命来实现,民族地区可以一步跨千年,实现社会制度的历史性飞跃。但是,要真正在经济上、文化上赶上汉族,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二节 加强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和睦、友好和互助、联合的关系。民族团结,就是要在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基础上,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各民族之间和本民族内部的团结,齐心协力,共同促进国家的发展繁荣。历史表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人民遭殃。因此,党和国家一贯十分重视并积极倡导民族团结。

一、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是加强民族团结的理论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为了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深重的隔阂,增强民族大团结,国家向少数民族地区派出大批工作队、民族贸易队、医疗卫生队,帮助少数民族解决生活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还颁布专门法令,废止了历史遗留下来的种种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和匾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深化和发展了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理论,重新认识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从而奠定了加强新时期民族团结的理论

基础。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关于《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的报告中说:“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这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族状况和民族关系进行的科学总结。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指出:“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从而否定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观点,把人们的思想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使那些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剥削阶级分子”的人,都得到平反和改正,很多人恢复或重新安排了工作,使民族关系得到很大改善,民族团结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是民族团结的基础和动力

共同的命运,共同的事业和理想,是国家昌盛、民族振兴的重要保证,是中华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和动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政治基础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新中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共同理想,则是加强民族大团结的基础。”^①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

^① 1987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

定,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要努力发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这是我们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重要保证。没有民族地区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能说实现了全国的现代化。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意义更为重要。”^① 将各民族利益统一在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上,对于在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过程中,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促进民族大团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四项基本原则是民族团结的政治基础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这是加强民族团结的政治基础。1987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同时,党还提出了“三个离不开”的重要思想,即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中,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只有各民族不断加强团结,和睦相处,才能促进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和繁荣。宪法规定:“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里说的大汉族主义是指汉族封建地主、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主要表现是:歧视少数民族,限制和剥夺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地

^① 《人民日报》1999年9月30日。

方民族主义是指少数民族剥削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主要特点是:孤立、保守、排外。这两种民族主义思想,都不利于民族团结,应当坚决反对。

当前,我国民族团结的状况是好的。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强化了各民族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生产的社会化,经济的共同性,进一步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打破了民族间与地区间的壁垒,促进了相互依存的关系。其次,市场经济进一步加快了各民族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促进了语言、文化的交流,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现象也进一步促进了相互融合与共同发展。第三,随着各民族对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一致性认识的加深,各民族之间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第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发展。国务院于1988年、1994年、1999年三次在北京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共表彰模范集体2600多个,模范个人2800多人。国家民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都开展了模范表彰活动,表彰了各行各业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在新形势下,民族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认真分析,区别对待。除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行径属于敌我矛盾以外,大部分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一方面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另一方面还要正确把握民族问题与非民族问题的界限。并不是说,发生在不同民族群众之间的所有矛盾都是民族关系问题。判断一个问题是否是民族关系问题,一是要看性质,二是要看影响的大小。一般来讲,成为民族关系的问题都直接或间接涉及民族群体的权益和思想感情。在宣传和思想认识上,不应把什么问题都与

民族关系拉在一起,应该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来解决。这样做,可以避免将问题复杂化,对解决问题有利。在遇到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相互交织或矛盾激化时,就要鲜明地高举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旗帜,果断地加以解决。

第三节 促进共同繁荣

共同繁荣是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中自身得到发展;各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共同发展中得以提高;各民族自身固有的优点和特长在发展中得到充分展现。

一、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共同繁荣的物质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长足进步。但是,由于民族地区大都地处边疆,自然条件较差,经济基础薄弱,文化不够发达,其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正在拉大。这个差距与民族地区干部群众要求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构成了一对突出的矛盾,尖锐地摆在我们面前。党中央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邓小平同志指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把经济搞好,那个自治就是空的。”^①“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67页。

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东西。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①因此,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进步与繁荣,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只有进一步发展和解放生产力,增强经济实力,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与文化水平,才能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确性,进一步增强各族人民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由于实现共同富裕、共同繁荣是一个长远的目标,各地各民族又不可能同步进行,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民族和地区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上的差距。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东部地区具有更好的区域、资金、人才、科技、信息等优势,加上国家为了使这些地区先行一步而给予优惠政策,改革开放力度很大,经济发展速度很快。我国的中、西部地区尽管也在发展,但由于各方面条件较差,其发展的势头不如东部地区强劲。这就在发展速度、国内生产总值、群众的经济收入等方面,出现较大差距,造成了西部少数民族心理上的不平衡。许多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产生了新的危机感、失落感和不平等感,要求加快本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愿望很强烈。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要在短期内解决差距问题既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应当看到,如果民族地区同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继续拉大,一旦超过少数民族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经济问题就有可能转化为政治问题,影响民族关系,影响国家稳定。为了解决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发展差距拉大的问题,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明确的政策措施。国家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364页。

不仅对中西部地区实行适度的政策倾斜,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而且赋予中西部地区从本地实际出发、灵活多样地发展自身经济的权力。只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积极投身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是完全可能的。

二、互帮互助,共同发展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东部发达地区的支援和帮助。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树立起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不发展,中国就难以发展、难以稳定的思想。东部地区在经济起飞时期,其发展离不开中西部地区提供的大量廉价原材料和能源产品,而今天中西部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东部地区的带动和帮助。这种互帮互助的精神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东部发达地区在继续实行省区政府之间对口支援的基础上,要组织动员东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参与西部大开发活动,从项目、人才、管理、技术、资金等方面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步伐。在新形势下,要努力探索东西部经济合作的新模式。随着东部地区劳动成本、资源成本提高,产业结构升级,鼓励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西移,把东部的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和中西部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总之,中西部民族地区要立足于自力更生,努力形成加速发展的内在动力;而国家和东部地区要适度加大支援的力度,进一步增强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只有内因和外力相互作用、才能在逐步缩小地区差距的同时,从总体上实现我国国民经济更加稳定、快速的持续发展,才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第四节 保障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各项权益

“散居少数民族”是指零散居住在汉族地区或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杂居少数民族”是指虽有一定程度的聚居区，但还构不成一级自治地方，而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在一起的少数民族，如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组。目前，中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有4千多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分布于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98%以上的县市。

一、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

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是我国整个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切实有效地保障他们的平等权利，1952年2月政务院作出了《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197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对做好新时期杂散居民族工作提出了全面的要求。做好散杂居民族工作，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在政治权利方面，充分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有关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对人口较少的民族，应给予适当照顾。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有关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委员。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人民政府，以及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部门和单位，都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特别要注意选配少数民族干部参加领导班子。有关地

区的领导部门要把抓好散杂居民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指定专人分管,定期检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

2、努力推进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要从实际出发,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因地制宜,注意特点,发挥长处,加速发展生产。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是散杂居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有关部门要采取适当的照顾措施,力求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进入大中专院校。国家和省、市、自治区要重视少数民族的发展需要,在人财物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

3、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特别要教育汉族群众尊重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和土葬习俗。回族人口较多的城市,要有一定规模、档次的清真饭店,并设立回民公墓。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应该受到尊重,具体放假办法,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4、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同时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二、做好民族乡和城市少数民族工作

做好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 1993 年 8 月 29 日由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发布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一) 民族乡的工作

民族乡是我国特有的、由建乡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依法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一种基层政权形式,是解决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问题的较好的政治形式,是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

必要的补充。

成立民族乡应具备以下条件: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应当建立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 30%以上,特殊情况的可以略低于这个比例。建立民族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民族乡的名称按照地方名称、建乡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例如高邮市菱塘回族乡。

民族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2 条的规定,行使一般乡的职权之外,还具有更多的自主权。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对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决议、决定和其他规定中不符合本乡情况的部分,可以报请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民族乡人民政府组成方面也有别于一般乡镇。民族乡乡长应由建乡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两个或三个少数民族联合建立的民族乡,根据民族干部的条件,经过协商,选举建乡民族的公民分别担任乡长、副乡长。乡人民政府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备,应保证建乡少数民族公民占有一定的比例。民族乡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或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的语言文字。国家对民族乡实行优惠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政策时,应充分注意民族乡的特点,帮助民族乡发展经济和各项事业。

(二)城市民族工作

我国各个城市基本上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因此,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城市民族工作有以下特点:

- 1、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少,但民族成分多,每个城市都有几个以至几十个民族成分。最突出的是北京市,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

人在北京工作、学习和居住。在城市少数民族中,多数是回族,因而要把做好回族群众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2、城市是少数民族人才荟萃之地。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占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相当大,其中还有不少人是各民族的代表人物。他们不仅同本民族聚居区联系密切,而且不少人还同海外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少数民族人才集中是城市民族工作的优势,如何发挥这一优势,则是城市民族工作中的重要任务。

3、城市少数民族职业构成复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有,居住很分散,但也有历史形成的相对集中的小块聚居区。因为人数少,容易被忽视;因为居住分散,职业构成复杂,开展民族工作难度就大。有小块聚居区的,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时,应考虑保持和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建筑,以及合理设置清真饮食网点等问题。

4、城市少数民族有明显的民族意识。一些少数民族的外部特征已不很明显,从平日的服饰上看不出谁是少数民族,但他们仍有着较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一般都很关心本民族的政治地位和发展进步,对涉及本民族的荣辱、利害问题比较敏感。因此,在城市民族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在新闻出版和日常生活中,要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使少数民族群众亲切地感到生活在社会主义祖国民族大家庭里的温暖和幸福。

5、世居于城市的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上与汉族的发展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世居于城市的少数民族,尤其是回族,文化水平比汉族低,就业范围较为狭小,个体经营民族风味食品摊点的居多;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多,特别是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少,大多为个体劳动者;由于地处边远地区,教学质量较差,少数民族升

学率偏低；在城市近郊还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均收入低于全市农村的平均数等。因此，帮助世居在城市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是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

6.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中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迅速扩大，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摩擦和在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面产生的矛盾，仍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7. 我国的城市星罗棋布，形成大大小小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中心，在城市民族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城市中心地位具有的“窗口”、“辐射”、“桥梁”、“联谊”、“示范”作用，为加速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服务。

参考书目

《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手册》，中央党校民族宗教理论室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

《邓小平民族理论与实践研究》，朱洪明、周锡银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民族法制教程》，杨侯第、吴仕民主编，中国社会出版社，1994 年版。

《民族问题干部读本》，靳薇、张建新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 年版。

《中国民族政策读本》，吴仕民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新时期民族工作概览》，杨侯第、郭承康、黄凤祥、谭伟主编，华文出版社，1993 年版。

《中国民族指南》，中国民委政策法规司编，海洋出版社，2000 年版。

第四章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际相结合,解决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少数民族平等自治、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内部事务的要求,对加强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改善民族关系,巩固国防,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性质和特点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

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不是单纯的民族自治也不是一般的地方自治,而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结合起来的制度。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各自治机关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国家政权。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是要在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内,使有着一定的聚居区的少数民族,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保证各少数民族按照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促进民族发展和繁荣,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族的团结。

民族区域自治包括三种类型,即:由一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西藏自治区;在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内,还包括了一个或几个人数较少的其他民族的自治地方,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建有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回族的自治州,还建有锡伯族、塔吉克族的自治县;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地方,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等。

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第一,以民族聚居区为建立自治地方的基础和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少数民族聚居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必要条件,具体的人口比例则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加以确定。

第二,根据当地的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状况、行政区域特点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来建立自治地方。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除

了实行自治的民族聚居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其中,这都是历史和现实的发展造成的,在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时都充分考虑了这些因素。

第三,充分协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对提出拟建立的自治地方,在自治民族的聚居程度、区域界线的划分、自治地方的名称等方面都由有关方面进行充分的协商、研究。意见一致后,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由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这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民族平等的原则,又充分尊重了少数民族自治管理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

在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三级。到目前为止,我国共有民族自治地方 154 个。其中,自治区 5 个,自治州 30 个,自治县(旗)119 个。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44 个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70% 的少数民族行使了自治权。^①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依据

(一)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依据

1. 各民族实行平等联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认为,各民族都是人类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对人类历史文化的发展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因而每个民族同其他任何民族都应当是平等的。无产阶级的历史

^① 《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李德洙主编,中共中央党校《报告选》2001 年第 8 期,第 22 页。

使命是解放全人类。为此,必须把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无产者团结起来,共同进行革命斗争,才能取得革命胜利。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实现平等联合的途径,应是根据各自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形式。社会主义国家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各民族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如我们中国;另一种是经过自由分立,建立民族国家,再联合建立联邦制国家,如前苏联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坚持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只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经过自由分立才有利于民族互相接近走向统一时,才把联邦制作为统一的过渡形式。因为单一制度的集中统一的国家,可以更好地实现各民族的平等联合,加强民族间的团结合作。

2. 坚持建立民主集中制的统一国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结构学说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主张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因为疆土分裂会抵消民族的集体力量,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大国比小国更能顺利地解决发展经济的任务。列宁曾指出: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从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出发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他认为联邦制共和国或者是一种例外,是发展的障碍,或者是君主国向集中制共和国的过渡,是在一定的特殊条件下的“前进一步”。

3. 自治是多民族国家的一般普遍原理。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把自治作为建立真正民主国家的条件,还把它当作是多民族民主国家的一般普遍原理。强调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

(二)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事实根据

1. 从历史情况来看,我国长期以来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的交往、融洽,使中国各民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奠定了建立统一的共和国的基础。这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根据。

2. 从我国民族组成来说,我国有 56 个民族,汉族人口多,少数民族人口少,地大物博,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且发展不平衡。这种情况决定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只有在统一国家内团结互助,通力合作,才能得到共同发展。

3. 从我国民族分布状况来说,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这种分布的复杂情况,只有具有很大灵活性的民族区域自治才能适应。

4. 从我国各民族的关系来说,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之间形成了经济、政治、文化上的密切关系。这决定了只有在统一国家中采用民族区域自治这种形式,才能适应和促进民族关系的发展。

5. 从我国革命发展的状况来说,各民族人民在长期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中,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联系。这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现实基础。

总之,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有理论依据,也有事实基础,既有内因也有外因,既有经济条件也有政治条件,既是革命的需要也是建设的需要。所有这些,决定了我国只有在统一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种选择合乎国情,顺乎民心,是历史的选择。

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意义

(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国家的集中、统一和民族的自立、平等结合起来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主要就是为了使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当地民族群众、充分掌握当地民族特点、深刻理解当地民族心理的本民族干部管理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事实证明,只要认真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积极培养、坚决依靠和放手使用民族干部,就能变民族猜疑为民族信任,化民族隔阂为民族团结,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就能成为国家联系少数民族人民的重要纽带,国家就能和少数民族人民声息相通、血肉相连,就能在保障民族的自主、平等的基础上,真正实现国家的集中、统一。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党和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特点结合起来

我国各民族的特点是千姿百态的。为了使原来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民族都走到共同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来,决不能把汉族地区或其他民族地区成功的经验当作通用的程式,要求他们“齐步走”、“一刀切”,更不能像列宁所反对的那样“用棍子把人赶上天堂”。而必须允许他们采取适合自己特点的方式和步骤,只有这样才能收到殊途同归之效。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坚持辩证法,让少数民族在党和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实事求是地开拓前进。

(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助于把国家的富强

和民族的繁荣结合起来

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既是各民族实行政治合作的良好体制,又是各民族实行经济合作和文化合作的良好体制。统一的国家可以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组织各民族相互支援,而认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则可以通过调动和发挥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积极性,促进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这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有不可低估的巨大的作用。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就是在实现国家富强的同时实现民族繁荣的道路。

(四)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各族人民热爱祖国统一的感情和热爱自己民族的感情结合起来

民族关系的好坏,历来是我国政治局势是否稳定、边疆是否安宁的重要因素。我国辽阔的陆地边疆,十之八九是少数民族地区。只要真正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人民就会深信自己既是自己家园的主人,又是伟大的中华祖国的主人,他们爱祖国、爱民族的精神就会高度发扬。总之,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能够使祖国所有民族既各得其所,又和衷共济。

第二节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进一步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建设,依法行使自治权

江泽民同志在1999年下半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民族区

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自治紧密结合起来,具有强大的政治生命力,我们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并不断加以完善。任何时候都要正确把握维护国家统一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国家依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民族自治地方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健全民族工作方面的法制,以利维护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①

(一)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它们既是一级地方国家机关,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又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遵循宪法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组织的基本原则,其形式则可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决定。自治机关的机构设置、干部配备、职务构成以及执行职务时语言文字的民族化形式和内容都必须依法得到确认和保护。同时,自治机关的建设必须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自治地方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进行了三次机构改革。由于每次改革的着眼点和取向有所区别,因此每次改革都解决了一些问题,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现在的情况仍然是机构庞大,人员臃肿,政企不分,办事效率不高,等等。这既造成财政开支过大,加重当地人民的负担,也不利于少数民族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成为制约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当然,

^① 《人民日报》1999年9月30日。

这种现象并不限于民族自治地方,全国其他地方也存在类似问题。有鉴于此,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宗明义地提出了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强调要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要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彻底的机构改革,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引进竞争激励机制,完善公务员制度”,最终建立起人员精干、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民族自治地方在考虑到自身特殊性的同时,也必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机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自治机关执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水平。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机构改革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当然,机构改革绝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还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对改革后的新机构加以完善。

(二)依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了可以行使和它同级的一般国家机关的职权之外,还可以行使自治权。自治权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对于自治权的范围和内容都有明确的规定,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个方面。

1. 政治方面的权利。

一是行使立法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同时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

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二是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三是培养当地民族干部和使用人才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要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四是组织公安部队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2. 经济方面的权利。

一是自主发展经济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二是管理、保护和使用本地资源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三是进行对外贸易活动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展边境贸易。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四是管理地方财政和税收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算费在预算中所占比重高于一般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节出的结余资金。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

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3. 文化方面的权利。

一是发展教育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遍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二是发展民族文化艺术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三是发展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

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并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这些方面的交流。

4. 社会方面的权利

一是管理人口和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二是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正确处理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及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处理好中央与自治地方的关系,使利益分配合理化,是解决民族自治权问题的重要环节。中央权力过大,自治地方权力过小,必然会影响到民族自治地方的积极性;反之,则会使中央失去宏观调控能力,甚至导致国家和民族的分裂。因此,正确协调好中央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合理适度地规定各自的权限和职能意义重大,必须慎之又慎。双方权限的划分,应严格遵循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对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的权力,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坚决维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削弱中央的领导;对属于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中央国家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这里重要的是明确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义务。

(一)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1.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2.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3. 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行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4. 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5.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

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6. 国家设立各项专业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7.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8.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9.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逐步缩小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10. 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11.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

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12.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13.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4.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15.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16. 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17.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

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員,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18. 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19.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二) 民族自治机关的义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充分行使宪法和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要履行相应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总则部分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维护国家的统一,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自治地方应坚定地维护国家的统一,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既是国家统一的重要标志,也是自治机关做好各项工作的保证。

2. 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国家的整体利益也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根本利益,民族自治地方要正确理解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与需要完成任务之间的关系,树立国家至上的全局观念,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3.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自治机关要从大局着眼,采取切实措施协调、处理好民族自治地方内的各种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以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 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民族传统文化是祖国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使之得到发展,得到繁荣。自治机关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建设,努力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5. 民族自治机关要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享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和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三)协调好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民族自治地方内形成了实行自治的主体民族和非自治的杂散居民族或聚居或交错分布的局面,并形成了如下几种民族关系类型: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与汉族的关系,非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与非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实行区域自治民族之间的关系,非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

正确协调民族自治地方内民族关系,加强各民族的兄弟团结,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建设好自治地方的重要条件。民族自治地方内民族关系的处理应体现以下原

则：

1. 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和自治民族的自治权利的原则。坚持各民族权利平等是巩固和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具体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保障各民族平等权利方面应做到:保障自治地方内各民族都有管理本地方事务的权利;保障自治地方内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照顾本地方杂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保障自治地方内各民族公平享有应有的权利,还要履行应尽的义务。

2. 充分协商的原则。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成分较多,处理涉及民族问题时,要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少数民族的切身利益,本着慎重、协商的原则,相互尊重,相互谅解,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 执行民族政策,维护法律尊严的原则。民族关系中的任何事务,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

(一)建立和健全同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规体系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体现国家宪法精神和保障民族自治权充分实现的基本法律。这部 1984 年颁布的法律,经过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订,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已经更趋完善。现在的问题是,要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必须建立和健全与之相配套的法规体系。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角度看,自治权的行使问

题也必须纳入到法治的轨道。行使自治权是一项涉及面比较广、关系比较复杂的综合性工作,有关部门要尊重和支持自治地方充分行使自治权利。但在现实中,上级国家机关的一些部门性、行业性“条条”的相关规定,往往对自治权尊重不够,导致民族自治地方的有些自治权在实际上有的难以落实。针对这种情况,江泽民同志在1992年1月就曾指出:“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都要制定实施自治法的规定或措施。涉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政策、法规,要体现自治法的精神,有助于自治法的实施。要抓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①因此,应制定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具体办法,特别是要完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和上级国家机关保障自治权行使的具体内容和程序,以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法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建立和健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规体系的监督机制

从理论上讲,我国法律的监督体系由几个部分组成:一是国家监督机构、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二是人民政协。政协委员通过列席人大会议或提出提案起到监督作用。三是社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其中新闻舆论的监督具有特殊的作用。另外,共产党在法律的执行中有独特的重要作用,党组织通过领导作用、指导作用、保证作用和直接的监督作用保证法律的实施。我国的民族法也是通过这样一个法律监督机制来执行,没

^① 转引自李德洙主编《中央第三代领导与少数民族》第223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有必要也不可能另起炉灶。现在的问题是,民族法律的实施主体首先是上级国家机关,其次是民族地方自治机关,在目前的体制下现有的监督机制很难发挥作用,在相当程度上存在违法不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因此,加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规体系的监督机制的建设,就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特别是应尽快制定监督法,使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内容和监督程序规范化、具体化,使法律监督更具有可操作性。

(三)大力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

由于对民族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够深入和普遍,民族法作为法律的庄严性尚未充分体现。除了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部门,一般群众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民族法体系了解甚少,常识性的错误屡见不鲜,造成有法不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因此,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首先要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民族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其守法、执法的自觉性和水平。

第三节 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一、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一件关系全局、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

民族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长期过程中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总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解决好民族问题,全

面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仍然必须十分重视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这样一件具有全局和战略意义的大事。

(一)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民族平等的重要体现

少数民族干部来自本民族群众之中,同本民族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熟悉本民族的历史、现状及特点,熟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思想感情及要求、愿望,与少数民族群众有着血肉联系和“天然的”感情,是少数民族自己的代表,受到少数民族群众的拥护和信任。他们是密切联系少数民族同党和国家关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桥梁和纽带。少数民族干部一方面可以及时地把本民族的要求和愿望反映给政府,另一方面,还承担着向少数民族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动和带领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有利于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民族平等,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

(二)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政治制度。其实质是在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使有着一定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来说,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是民族平等权利和地位的集中体现,而自治民族自治权必须通

过自治机关中本民族的干部来实现。如果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干部没有占到应有的比例,没有担负起重要职能部门的工作,那就不能叫做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由此可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就是少数民族干部。大力培养和放手使用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较高科学文化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决策水平及领导能力,少数民族才能真正实现管理本民族、本地方内部事务,才能真正当家作主。这对自治地方的建设和发展,对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对民族区域自治的巩固和完善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三)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

只要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存在;只有妥善解决民族问题,才能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建国几十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同风雨,共患难,始终保持着巨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党的团结,在于各民族人民的团结,特别是广大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充分发挥了团结群众的骨干作用。在少数民族群众中享有威信、有影响力的少数民族干部,他们的观点、行为都对本民族群众有着很大的影响作用。民族干部坚定地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就能更好地促进群众之间的团结。对于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关民族问题的摩擦、纠纷和冲突,往往经过少数民族干部的疏导和调解,就能很快、很好地得到解决。少数民族干部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发挥了汉族干部所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培养造就一大批忠于党、热爱祖国、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才能正确解决民族问题,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保证

我们的目标是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主客观条件的不同,我国地区间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平衡。现在全国仍处于比较贫困状态的人口大多数在少数民族地区。我国的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中华民族的振兴,离不开少数民族的振兴,少数民族地区实现不了小康,全国就实现不了小康。只有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起来,才能全面实现全国的小康。而要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开放、开发和发展靠什么?无疑要靠党的政策,靠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但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民族地区广大干部带领各族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从一定意义上说,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新形势任务要求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是少数民族地区能否加快发展的关键所在。

二、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措施

(一)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

不同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根据中心工作的需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有所不同。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国家需要大批的党政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进行革命和建设。为此,国家实行了“以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为辅”的方针,培养了大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也调整为“大力培养四化所需要

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变化,党对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最大特点就是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千方百计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必须适应这样的任务和特点。为此,1993年12月底,中共中央组织部、统战部和国家民委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廉洁勤政、密切联系各民族群众、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结构合理、能够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为此,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有计划地扩大干部数量,拓宽来源,重点培养和充实各类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努力改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大胆选拔使用少数民族优秀中青年干部,着力提高民族地区各级领导班子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能够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集体,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二)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和措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和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方针,对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制定和实施

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如：除培养政治干部外，要大力培养管理干部和科技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尤其是培养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选拔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到党和国家各级领导机关包括中央和国务院一些部门工作，参与决策和管理；建立少数民族干部的后备队伍；对少数民族干部以进修方式进行培养，提高其政治思想觉悟和专业知识水平，进修培训地点是中央、省、区的党校和民族院校；明确规定在实行差额选举中要保证少数民族干部的法定名额；对少数民族干部，既要加速培养，从数量上扩大比例，又要大胆提拔使用。

1993年6月，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联合召开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座谈会”，就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的民族干部队伍提出了具体工作规划：

1. 加强培养教育、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素质。要对少数民族干部普遍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教育，进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使他们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2. 努力搞好民族地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要根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扩大基层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拓宽少数民族干部的来源。

3. 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地挑选一批有能力、适合于从事经济工作的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必要的培训后输送到经济部门和企业工作。

4. 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选配。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选配民族自治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省、地、县的领导班子，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少数民族职工较多的企事业领导班子，均应配备少数民族干

部。

5. 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各地要把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后备干部中,要有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和非党员干部。后备干部的知识、专业结构要适应领导班子建设,年龄结构要形成梯次。

参考书目:

《中央第三代领导与少数民族》,李德洙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版。

《民族问题干部读本》,靳薇、张新建著,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3月版。

《中国民族政策读本》,吴仕民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

《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二十年》,金炳镐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龚学增主编,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10月版。

第五章

加快少数民族和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在民族工作上的体现,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民族地区地域广大,资源丰富,潜在市场广阔,地位十分重要。在国家未来的发展战略中,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逐步缩小全国各地之间的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要求,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要求,也是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祖国统一的要求。总之,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①

^① 《人民日报》1999年9月30日

第一节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经过 5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建设,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改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与汉族和东部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事业,让中西部与东部协调发展,让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繁荣,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又是实现安定团结的需要。因此,我们一定要认清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实现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在各民族的共同发展中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

一、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加大了对民族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快了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九五”计划前四年,民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 8.7%,由 1995 年的 6248 亿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7787 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从 1995 年的 29.4:38.5:32.1 转变为 1999 年的 25.3:40.2:3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平均增加 345.4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加 137.62 元。1999 年,民族

地区财政收入为 576 亿元,比 1995 增长 81%。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几乎没有现代工业。1949 年,全国民族地区工业总产值只有 5.4 亿元。从“一五”计划(1953—1957 年)开始,国家在民族地区安排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如内蒙古的包头钢铁基地、宁夏的青铜峡水电站、新疆的石油勘探和内蒙古兴安岭林区的开发等。仅在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就建成了 1400 余家大中型工业企业。20 世纪 50—60 年代,民族地区的交通发展迅速,建成了四川至西藏、青海至西藏、新疆至西藏等公路干线,以及包头至兰州、兰州至西宁、兰州至乌鲁木齐、贵阳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成都至贵阳、长沙至贵阳等铁路干线。改革开放后,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发展十分关注,优先在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中西部安排水利、电力、交通、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项目,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中西部地区。1998 年国家增加的财政投资用于中西部地区的占 62%,中央财政用于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增长 31.2%,高出东部地区 14.9 个百分点,创历史最高水平。在中央的支持和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民族地区发展的速度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进一步完善。1998 年与 1952 年相比,民族自治地方工业总产值由 5.4 亿元增至 5313 亿元;钢产量由 0.06 万吨增至 632.8 万吨;原煤产量由 178 万吨增至 17568.6 万吨;原油产量由 5.2 万吨增至 2047.24 万吨;发电量由 0.8 亿千瓦小时增至 1323.1 千瓦小时;铁路运营里程增加 3.6 倍,达 1.73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增加 13.4 倍,达 37.41 万公里;邮路及农村投递总长度增加 7.6 倍,达 113.54 万公里。

新中国成立前,农牧业是民族地区的主要产业,且生产方式落后,发展十分缓慢,一些地区仍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方式,

甚至尚未使用铁制农具。20世纪50年代后,各级政府带领少数民族农牧民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和草原基本建设,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和牧业的生产水平,使民族地区的农牧业得到快速发展。1998年与1952年相比,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总产值由31.2亿元增至32105亿元,粮食产量由1581.5万吨增至7295.43万吨,大牲畜总数由2439.2万头增至5564.7万头。1998年民族自治地方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633.11元,是1980年的21.5倍。

解放前,民族地区的教育十分落后,很多地方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出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现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现代教育体系,除以初等、中等、高等各级正规学校为主体的民族教育梯级结构外,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干部教育以及婴幼儿教育等也有了相当的发展。民族教育体系的形成,对提高少数民族的人口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1995—2000年间,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组织实施了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央财政投入39亿元,加上地方配套资金,超过100亿元。1998年与1952年相比,民族自治地方普通高等学校由11所增加至94所,在校生由0.45万人增至22.64万人;中等学校由531所增至13466所,在校生由20.94万人增至52964万人;小学由59597所增至90704所,在校生由467.31万人增至1240.9万人。与此同时,国家还兴办了一批民族院校。截至1998年,国家独立设置有民族大学和民族学院12所,民族师范学校59所,民族职业中学158所,民族中学3536所,民族小学20906所,开办民族预科班的高等院校80余所。

经过50多年的建设,民族地区建立了各级医疗机构,培养了

大批少数民族医务人员,使全国范围内的烈性传染病基本绝迹,其他各种疾病也显著减少,少数民族的医药遗产得到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在旧中国那种缺医少药、疫病蔓延、人口下降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98年与1952年相比,民族自治地方的卫生机构由1176个增至16700个,病床由5711张增至393000张,卫生技术人员由17877人增至605255人;平均每个卫生机构服务的居民由47619人下降到10139人;每千人拥有病床由0.1张增长至2.32张;平均每个卫生技术人员服务的居民由3132人下降到341人。

总之,经过50多年的不懈努力,民族自治地方彻底改变了生产停滞、经济萎缩、交通闭塞、人民生活困苦的局面。特别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人民群众基本摆脱了贫困,逐步解决了温饱问题,其中一部分人已经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

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民族地区的经济与全国相比,特别是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不少的差距,而且这种差距还有扩大趋势。主要表现在:

第一,民族地区经济总量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偏低。从地区优势看,民族地区面积占全国的64%,草原占94%,林木畜牧量占57.4%,水力资源蕴藏量占52.5%,但199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仅占全国的7.2%。从地区增长速度看,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速度低于全国平均发展速度。“七五”期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2%,民族地区为9.4%;“八五”期间全国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3.2%,民族地区为9.8%。

第二、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差距在拉大。1980年民族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当于东部沿海地区的59%，到1992年则下降到50.8%，减少了8.2个百分点。

第三、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较低。1980年，民族地区农村人均纯收入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81.5%，相当于东部地区的75.4%。经过最近10多年的发展，绝对水平虽然有所提高，但相对水平却分别下降了7.6和17.2个百分点。到1995年，国家确定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共有592个，其中民族自治县占43.4%。

上述问题的存在，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突出矛盾，不仅影响民族地区和全国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的进程，而且还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因此，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是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实现长治久安的需要。

第二节 国家依靠政策调节 对民族地区扶持和帮助

经济发展是各民族自身发展的基础，也是民族关系良性发展的基础。因此，国家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和特殊的规定，如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给予各种优惠政策，加大投资力度，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从资金投入来看，国家在财政体制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地区一直给予大力支持。除通过立法使民族自治地方享受一定的财政自治以外，国家财政还设立了“民族地区补助费”，1964年又增设了“民族地区财政预备费”和“民族地区机动

金”。仅这三项优惠政策,到1979年累计已达30多亿元。1980年以后,国家在实行“包干制”财政体制时,进一步对民族地区给以政策倾斜,实行定额补助制度,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补助额。此外,中央财政在专项拨款的分配上,特别注意对民族地区予以照顾,先后设立了专门用于扶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专项拨款。“十五”计划明确提出:国家实行重点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增加建设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步伐,发挥多种所有制经济活力。

为了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政策和法规。如:1981年国务院批转的《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1984年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1989年批转的《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1991年国务院转批的《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规定》等。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订,为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有的规定对民族贫困地区在银行贷款规模和化肥、柴油、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安排上予以优先照顾;对于各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民族贫困地区的所得高于其他地区;通过减免税额、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等措施,协助民族地区开展扶贫致富工作。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政策调节,体现最明显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法》中有多处关于帮助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发展的内容,如“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要“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能源,发展和

改进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等。199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在新的形势下,按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国家要大力支援、帮助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变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与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通知》在帮助民族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开发资源、扩大开放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政策措施,要求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大中型建设项目,有关省区也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投资。2001年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一些新的规定,如在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上规定:调整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财政转移支付上规定:上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规定: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银行贷款比重,给予减少或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在金融扶持上规定: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在外贸扶持上规定: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

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在扶贫工作上规定: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贫困人口的扶持力度,帮助他们尽快摆脱贫困、实现小康。

对口支援是中央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1979年,在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上,中央确定北京支援内蒙古,河北支援贵州,江苏支援广西、新疆,山东支援青海,上海支援云南、宁夏,全国支援西藏。1996年,国务院扶贫办领导小组在扶贫协作会议上,对对口扶贫工作做了一些调整,确定由天津帮扶甘肃,上海帮扶云南,江苏帮扶陕西,浙江帮扶四川,山东帮扶新疆,辽宁帮扶青海,福建帮扶宁夏,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帮扶贵州,北京帮扶内蒙古,广东帮扶广西,全国帮扶西藏。为了保证这项政策的长期贯彻,有关部门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1991年12月16日,国家民委转发了《全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对口支援不同于一般的经济技术协作和横向联合,主要以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为出发点,应按照“支援为主,互补互济,积极合作,共同繁荣”的原则进行。即首先应强调支援,经济发达地区要发扬风格,多讲贡献,使民族地区得到更多的支援和帮助。在此基础上,民族地区也应照顾到支援方的利益,也要讲互惠互利,使经济发达地区在支援过程中得到应有的补偿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对口支援工作也有明确规定: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对口支援。对口支援以科学技术支援和人才培养为主,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智力开发。对口支援要以开发资源为重点,增强民族地区的经济实力,重点帮助发展农业、交通、运输、能源、原材

料以及具有本地优势和特色的加工工业,通过联合办厂、联合开发资源、补偿贸易等办法,把沿海地区的一些高耗能和资源短缺的产品扩散到能源充足、资源富集的民族地区,还可采取挂靠名优产品、加入企业集团等办法,促进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使其形成自己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对口支援要促进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要利用民族地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帮助发展边境贸易,联合建设出口商品基地,帮助做好内陆边境开放城市和地区的选择、论证、规划等工作。同时,沿海省市应继续欢迎民族地区到沿海城市联合生产、经营有民族特色的产品和商品,有条件的地方可联合办一些“三资”企业,使民族地区对外开放迈出更大的步子。对口支援要和扶贫工作结合起来,提倡把技术支援、人才支援等对口支援项目和扶贫资金相结合,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促进民族地区群众逐步脱贫致富。对口支援要着眼于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各方面的积极性,既要强调支援地区与被支援地区的两个积极性,又要调动部门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积极性;既要发挥经济部门的作用,也要发挥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非经济部门的作用。同时,要继续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力量,开展以经济技术咨询和智力支边为主的活动;进一步发挥工会、协会、学会的力量,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口支援工作新局面。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对口支援工作结出了丰硕成果,得到了受援地区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和普遍赞扬。援助力度逐年加大,援助领域不断拓宽,已基本形成了以干部援助和项目援助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口支援格局,并已经发展到对一些项目合作开发、合作经营、共担风险的伙伴关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原则为西藏选派干部的部署,1995年和1998年,中组部、人事部组织15个省市和中央国家机关

40个部委,先后两批共选派1200多名干部进藏工作。2001年6月,15个省市的第三批援藏干部549名已经进藏。到2000年底,江苏省在支援西藏拉萨工作中,已实施50万元以上的支援项目84个,累计无偿援助资金3.25亿元。在干部援助方面,江苏先后选派了3批共103名援藏干部。同时,从1996年开始,拉萨市选派了4批91名藏族干部到江苏挂职锻炼,安排了72人到江苏院校学习,江苏还派教师到拉萨培训干部122人。

第三节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世纪之交,党中央、国务院把握大局,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地提出并具体部署了西部大开发战略。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在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道路上迈出的新的历史性步伐,充分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远见卓识,标志着在实践和发展邓小平理论上又达到了新的高度。它的实施,必将对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产生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民族工作一个新的起点,也是做好新世纪民族工作的历史性机遇。

西部开发包括12个省区市,他们是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西部地区是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有38个世居少数民族,约

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全国 154 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包括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19 个自治县(旗)中,有 5 个自治区、27 个自治州和 83 个自治县(旗)居住在西部地区,约占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的 96.72%,占西部地区总面积的 86.47%。西部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较低,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0%左右,全国尚未解决温饱的 3000 多万人口大部分集中在这里。如果这部分地区的经济上不去,东西部差距继续拉大,不仅会导致西部地区的长期贫困,而且也会遏制东部地区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多少年来,多少有识之士把目光投向西部,把中国未来的希望寄托在西部。实施西部大开发,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盼望已久的大事。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没有民族地区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现代化。因此,实施西部大开发,具有重大的全局意义。

实施西部大开发是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必然选择。民族问题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它的解决也相应地有所不同。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9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把新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概括为两大任务:一是通过进行社会制度变革,引导各族人民翻身解放,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二是通过社会主义建设,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共同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发展。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各民族的发展很不平衡,它既包括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也包括少数民族之间发展的不平衡,还包括少数民族内部之间发展的不平衡。这种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直接制约着民族问题的解决。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归根到底就是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

区的社会生产力,缩小发展差距。党中央提出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就是要通过大开发,实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大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当代中国的民族问题。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从一定范围来看,最大的受益者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但其他地区也会从中直接或间接得到实惠和好处,也就是说,全国各族人民都将是“大开发”的受益者。在“大开发”的前提下,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深入,由于历史的、社会的、民族的等多方面原因所导致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相对落后的状况将会逐步得到改善,各民族之间在互惠互利原则下交往与合作的领域将会更加扩大,彼此之间的团结与友谊也将日益增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将会体现得更加充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于增强各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深远的意义。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符合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要求。国内外大量的经验证明,影响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原因很多,其中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状况是至关重要的因素。总体而言,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东西部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仍在拉大。这种状况如果长期存在下去,就有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有可能出乱子。可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维护社会稳定,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只有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才能进一步消除发展差距,为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

稳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也只有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才能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实施西部大开发,为新时期民族工作开拓了新的思路。我们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将民族发展优势转化为国家发展优势,自觉融入西部开发的事业之中,在服务西部大开发中创造民族工作的新业绩。

首先,要把扶贫工作作为民族地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从国家 1993 年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有 3100 多万贫困人口越过了温饱线,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各项社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但由于自然环境恶劣、社会发育程度滞后等原因,我国民族地区(主要集中在西部)1400 万贫困人口中,有 2/3 的人年均纯收入低于 625 元,少数民族贫困人口中劳动力文盲和半文盲的比例均在 30%以上。从广义上讲,西部大开发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尽快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走出贫困,实现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国家有关部门已从 2000 年开始,集中精力帮助 22 个人口在十万人以下的少数民族群众摆脱贫困,逐步扩大少数民族整体脱贫范围,加快散居、聚居少数民族乡、村脱贫致富步伐。

其次,要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薄弱、自然环境比较差是导致西部民族地区发展长期滞后的重要原因。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从平衡发展布局和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西部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相对而言,西部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不能同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而且也远远不能满足当地发展的客观需求。许多县以下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往往被忽视,以致到现在还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贫困乡村用电难、行路难、饮水难、看病难、上学难等

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这种情况的存在,既加剧了当地的落后程度,扩大了他们与外界的发展差距,又不利于开拓广大民族地区的农村市场,必然会影响大开发的顺利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集中在修建高等级公路、机场、水利、大型电站和通讯设施等一些重点骨干项目上。要把这些重点骨干项目搞上去,就必须加大投入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增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金融信贷支持。

在大开发过程中,要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保护好生态环境。目前已引起社会关注的生态问题,如水土流失、大气污染、沙尘暴及干旱、洪涝等灾害性气候,很大程度是由于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不重视生态平衡规律,对自然环境进行掠夺性开发造成的。以牧区生态情况为例,我国几大牧区均在民族地区。由于长期的滥垦和超载放牧,使得本已十分脆弱的生态系统遭受重大破坏,我国90%的草场出现不同程度的退化,荒漠化日趋严重,每年以2300多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2001年年初危及北京和华北地区的沙尘暴就是牧区生态遭受破坏所产生的直接后果。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改善和保护生态建设十分重视,从治本的角度出发,提出退耕还林还草、建立自然保护区等一系列措施,受到了全国各界的普遍拥护和响应。

第三,要把“兴边富民行动”引向深入,推上新的层次。“兴边富民行动”是国家民委响应中央提出的西部大开发的号召,加快边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增强民族团结和巩固边疆的重大举措。朱镕基总理在1999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话中,把“兴边富民行动”的核心内容归结为“富民、兴边、强国、睦邻”,为具体实施这一行动指明了方向。从实施范围来看,“兴边富民行动”主要指沿陆地边界分布的县级行政区域,包括边境县、边境乡镇和沿边行政村三个层次,具体包括分布在我国2.2万公里陆地边界线上的135个县、旗、市(市辖区)。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组织发

动、政策推动、基础设施拉动、重点项目带动、改革开放促动、社会各界联动的方针；遵循分类指导、自力更生和“三个离不开”的原则。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切实把基础设施建设搞上去、着力培育县域经济增长机制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下大力气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等三个方面，开展七个战役，即：以解决温饱为中心的扶贫攻坚；以水、电、路、通信等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培育新增长点 and 形成特色经济为目的的产业结构调整；以加快周边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边境贸易为重点的对外开放；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和推广先进适用科技为主的社会进步；以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为宗旨的文化设施建设；以退耕还林还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兴边富民行动”从2000年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一行动，中央领导同志亲自担任顾问，15个中央、国务院部委参加领导小组，东部省市大力支持，边疆省区相互配合。到目前，全国“兴边富民行动”实际投入资金已超过7亿多元，19个试点县都有一批项目已经或正在落实之中。按照“兴边富民行动”的要求，抓住今后五年到十年的关键时期，开好头，起好步，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先用二、三年的时间实现“重点突破”，然后由点到面，实现“整体推进”，由边境到边疆，完全融入西部大开发之中，为边疆各民族的振兴创造良好条件。

参考书目：

《民族问题干部读本》，靳薇、张建新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民族政策读本》，吴仕民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报告1999》，赵显人主编，民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2001年2月。

第六章

民族问题中的三个敏感因素

要正确处理好民族问题,就要认真对待民族问题中的三个敏感因素,即民族的风俗习惯、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民族的语言文字。能否处理好这三个问题,直接关系到民族团结、国家安定的大局。

第一节 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是指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在衣、食、住、行、婚姻、丧葬、节庆、娱乐、生产以及待人接物诸方面的活动方式和禁忌、喜好等。它反映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和共同的心理感情,是民族特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一经形成,就为全民族所公认和共同遵守,起着维护和巩固民族共同体的作用。

一、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形成及其特点

(一)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形成

各民族的风俗习惯,都是各民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由他们

所处的自然环境、生产和生活条件、文化传统以及宗教影响等逐渐形成的。由于各民族所处的条件不同,在风俗习惯上就表现出很大的差别。就其形成原因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各少数民族为适应自己居住区域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逐渐形成各自的风俗习惯。2、各少数民族的经济生活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各异,经济条件和经济特点多种多样,因而产生不同的风俗习惯。3、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都有过美好安定的生活,也都遇到过一些不幸和灾难,出现过不少可歌可泣的历史事件和英雄人物,因此各民族都用纪念日和特定的习俗来表示怀念之情。4、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丰富的传统文化,这些传统文化常常以民族风俗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既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又是民族风俗习惯的重要方面。5、有些民族的风俗习惯直接来源于宗教。我国10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不吃猪肉,过“开斋节”(我国西北也叫“古尔邦节”),这些都来源于伊斯兰教。不少少数民族的习俗和节日中包含一些有关宗教的内容。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它们原有的宗教含义已经或正在消失,而作为民族的风俗习惯,这些形式却保存了下来。

(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特点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形成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它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主要有以下特点:

1、民族性。民族风俗习惯是伴随着民族的形成而逐渐形成的,是民族所处的自然环境、经济生活、历史传统、文学艺术、心理素质、宗教信仰等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反映,是民族构成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一个民族的民族性的突出表现,同时民族风俗习惯又

是一个民族的全体成员所共有的。因此,它具有深厚的民族性。

2、延续性。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一旦形成,就经某一民族一代一代传承下来,保持了原有的民族特点,

3、变异性。随着少数民族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发展和变化,其风俗习惯在传承中也必然会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是逐渐的,而不是突变。

4、敏感性。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是少数人的小事,而是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性和民族性的大事。各民族人民对本民族的风俗习惯都有深厚的感情。他们把其他民族对待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态度,看作是否尊重自己民族的问题。因此,风俗习惯是民族问题的敏感因素之一。任何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言行,都容易伤害民族感情。

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一)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要求

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一贯采取尊重的政策。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以后各部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各民族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5条,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列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职权之一。

为了贯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国家采取了许多具体办法和措施。在节日方面,解放初期,有关部门就制定并颁发了

《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三大节日屠宰自己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和《关于对少数民族年节优待的决定》，转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回民节日及婚丧忌辰供应油面的规定》，规定了少数民族主要节日的放假办法，要求为他们提供节日活动场所，对节日供应给予保证。在主副食供应方面，中央有关部门先后颁发了《关于对回民小商贩安排及在食品供应工作中注意民族习惯的指示》、《关于牛羊肉经营中有关回民风俗习惯的几点注意事项的指示》和《国家民委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对少数民族特需的主副食供应问题作了规定。各地对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食用的牛羊肉、朝鲜族食用的大米、蒙古族食用的炒米、藏族食用的糌粑，从事畜牧业的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饮用的茶叶等，都重视安排调拨和组织供应。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居住比较集中、人口比较多的城镇，还注意安排供他们食用的熟食和糕点的生产厂家，加强清真网点的建设。在婚丧方面，有些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和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补充规定，使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惯得到了尊重。对实行土葬的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帮助他们建立了公墓，成立了殡葬服务所。

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多年，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越来越受到重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的宣传报道和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文章和作品，对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作了不恰当的描述；有的知识读物，对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作了歪曲评述；有些历史读物对有关少数民族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作了丑化和歪曲等。二是在生活中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尊重。伤害了少数民族的民族感情，造成民族关系的紧张。针对这种情况，1983 年和 1986 年，国家民委分别发出《关于宣传报道和文艺创作

要正确对待少数民族习惯的通知》和《关于慎重对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问题的通知》；1985年，中央统战部发出《关于公开发行的书籍报刊中慎重对待民族、宗教问题的通知》；1987年，中共中央宣传部、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宣传报道和文艺创作中防止继续发生丑化、侮辱少数民族事件的通知》。同时，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和各级伊斯兰教协会也多次在公开的媒体上对回族群众为什么不吃猪肉这一习惯进行了解释。以上措施对进一步贯彻执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增强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改革

由于相当多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一些不健康的习俗和不利于民族发展进步的旧观念，仍然比较严重地束缚着人们。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民族风俗习惯中的消极成分和新的社会生活格格不入，成为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经济改革、精神文明建设的桎梏。对于这些不利于人民的生产生活、不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不利于科学文化发展、不利于社会文明建设、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风俗习惯，都应该进行改革。但是这种改革，不应由任何外来因素强制进行，而要根据各民族经济、文化和宗教等方面发展的需要和条件，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本身的主导因素，由各民族自觉自愿地进行。

新中国成立以来，依靠各民族群众的自身努力，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很多方面都作了改革。一是有些少数民族传统的节日发生了很大变化，由每年过很多节日，逐渐集中每年过一个或者几个主要节日；在活动内容上，革除了一些封建迷信的东西，增加了

文明健康的项目。如白族的“三月街”、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都革除了原有的一些封建糟粕和宗教色彩，增加了物资交流和文娱体育项目，并逐步成为周围各民族共同欢庆的节日。二是有些不健康的、甚至有害的风俗习惯已逐步被废止或摒弃。如中南和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中曾流行的“剽牛”，对耕牛大量宰杀，不利于发展生产，现已被摒弃。三是一些少数民族在婚姻问题上的不健康习俗，如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不落夫家和传统的休妻制度等，已经得到改革。近亲结婚、转房婚、早婚等不利于民族发展、有碍家庭和睦以及人的素质提高的习惯，也正在逐步改革之中。

少数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很多自己的传统美德。许多少数民族民风纯朴、热情好客、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热心公益、吃苦耐劳、勤俭节约、忠厚待人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倡导的优良的社会风尚，都应得到继承和发扬。

第二节 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信仰宗教，宗教在他们的生活中有着很深很广的影响。因此，宗教工作在民族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一、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基本情况特点

(一)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基本情况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是多种多样的，有些民族的原始宗教，多以崇拜自然和崇拜祖先为主要内容。在与汉族长期交往和

相处的过程中,一些少数民族还吸收了汉族道教的某些内容,有些甚至把道教崇拜的神灵纳入本民族的神灵系统之中。

对我国少数民族影响最大的宗教是佛教和伊斯兰教。一些民族对它们不仅有广泛的信仰,而且还继承和发展了这些宗教的派别,赋予这些宗教以民族特色。如佛教从公元七世纪传入西藏后,与当地的“苯教”相结合产生了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逐渐为藏、蒙古、土、裕固、门巴、羌、普米、柯尔克孜等民族和纳西、怒、锡伯、鄂温克、达斡尔等民族的部分群众所信仰。藏传佛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先后形成宁玛(俗称红教)、萨迦(俗称花教)、噶举(俗称白教)、格鲁(俗称黄教)等教派。小乘佛教于公元前一世纪由东南亚传入云南,为傣、阿昌、德昂等民族和布朗、佤等民族的部分群众所信仰。伊斯兰教于七世纪中叶传入中国,主要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10个民族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是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者对华入侵而传入西南、东南、东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云南省和贵州省的一些少数民族中有较深的影响,为傈僳等民族的部分群众所信仰。东正教是伴随着俄罗斯族迁入中国而传入的,主要为俄罗斯族所信仰。

宗教在少数民族中不仅传播广泛,而且历史悠久。除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外,其他宗教在少数民族中的传播都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原始宗教的历史则更为久远。

(二)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特点

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1)历史悠久。少数民族信仰宗教都有相当长的历史,佛教传入西藏形成藏传佛教已有一千五百多年,回、维吾尔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也有一千多

年历史,基督教和天主教大规模传入中国是在十九世纪,也有百多年历史。(2)信仰人数多。少数民族由于具有相同的语言、习俗和共同的地域,在宗教信仰上也表现为同一性,信教人数所占比例很大,经常是一个民族全民信仰同一种宗教。(3)易与政治相结合。解放前,在一些还停留在封建农奴制和封建地主制的少数民族中,宗教与政治相结合,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宗教领袖同时也是政治首领。例如,西藏解放前的地方政府就是由藏传佛教格鲁派领袖之一达赖喇嘛领导下的上层喇嘛和世俗贵族所组成的,下属各级政权机关,都由僧人和贵族共同主持。解放后,才真正实现了政教分离,并以宪法的形式予以保证。(4)宗教对文化和生活影响很深。在文化生活方面,由于一些民族全民信仰一种宗教,宗教长期占据统治地位,这就使民族文化与宗教文化形成了紧密的联系。如藏族文化遗产包含了大量的文学艺术、天文、历史、地理、语文文字、医药卫生和建筑等方面的内容,但是大多以宗教典籍的面目出现,或者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在藏民族中,寺庙成了民族的文化教育中心,许多学校和文化事业也设在寺庙之中。寺庙既培养了宗教职业人员,又造就了一批知识分子。在回族中,许多学校也是由清真寺创办的。同时,宗教对日常生活习惯、习俗的影响也很大。信仰佛教和伊斯兰教的民族,在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丧嫁娶、节日活动、生活禁忌等方面,都受到宗教的深刻影响。如回族,小孩出生要请阿訇起经名,结婚要请阿訇证婚,死后要速葬并请阿訇主持,食用的牛羊、鸡鸭等要有“刀口”(即请阿訇或回族厨师边念经边宰杀)。这些习俗,都来源于伊斯兰教。

二、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工作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并认真对待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工作,有关政策和法律主要有以下两个基本方面:一是保障少数民族正常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为了使宗教信仰自由得以真正实现,使宗教信仰逐步成为公民个人的思想信仰问题,党和政府实行了宗教与民族分开、宗教信仰与宗教制度分开、宗教与行政分开以及宗教与教育分开的原则。二是依法对少数民族中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防止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建国 50 多年来,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工作虽然有过一些曲折,但由于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得到保护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信教群众的一切正常活动,都按他们的教规和宗教习惯,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自己的家中自由进行。为了保证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生活,对佛教的寺庙、伊斯兰教的清真寺、道教的宫观和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以及各种文物古迹,政府采取了保护政策。一些名寺名刹还被列为国家和地方的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了国家资助,进行了修缮。“文化大革命”中被毁的寺庙,有的得到了重修,有的修建成简易的宗教活动点。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各宗教团体还有组织地出版了各种经典和刊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力量,搜集、整理和出版了一批宗教经籍。为了培养爱国爱教、具有一定宗教学识的青年教职人员,党和

政府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创办了经学院、佛学院和藏语系佛学院,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宗教职业人员。

(二)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得到加强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立了宗教事务工作机构,这些机构在管理宗教事务,保证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非法宗教活动,促进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各宗教和各教派之间的团结,争取和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0世纪50年代初,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中国佛教协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自治地方陆续建立了地方性的伊斯兰教协会和佛教协会。各种宗教的寺庙也都建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这些组织的建立,对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2年和1991年,党和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并针对“文革”期间发生的种种问题,逐步进行了纠正,恢复了受害人的名誉和地位,恢复了各级政府宗教事务工作机构和宗教团体,加强了宗教事务的管理,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得到恢复,从而使少数民族的宗教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三)团结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在少数民族的宗教工作中,注意争取、团结和教育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并结合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他们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宗教政策、民族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政策、法律、法令的学习。通过广交朋友,

耐心帮助的办法,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调动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安排一些知名人士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府、社会工作,使他们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各少数民族的宗教界人士在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宗教学术研究、爱国的社会政治活动和国际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在少数民族的宗教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宗教教派之间的矛盾激化,有的甚至到了武力冲突的地步。还有的地方对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不够尊重,甚至对他们所信仰的宗教和风俗习惯加以歧视和侮辱。这些都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应努力予以解决。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工作。陆续帮助一些民族改进、改革和创制了文字。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固有文化的继续和发扬,而且对于少数民族运用自己的民族形式来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

每一个民族都要通过语言进行内部交流和与其他民族进行交流,根据语言共有的特点,可以划分成不同的“语系”。从语言来源角度看,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可归入5个语系,每个语系内部又可以

按照语言之间亲属关系的相近程度划分为不同的语族和语支。其中属于汉藏语系的有 34 种,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 18 种,属于南亚语系的有 3 种,属于印欧语系的有 2 种,属于南岛语系的有 10 余种。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因地域不同也存在差异,存在“方言”。

少数民族的语言及其使用情况,也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发生变化。在中国汉族人口众多的情况下,为了交际需要,少数民族使用汉语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了原来使用汉族的少数民族之外,有些长期与汉族杂居的民族大多数都转用了汉语,如满族曾有自己的语言,现在也转用汉语。我国的回族一直使用汉语。使用双语或多语的现象、特别是使用民族语兼通汉语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在我国,由于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同民族产生文字的时间有先有后,所以到新中国成立时,一些民族还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字,有的民族甚至还处在刻木记事、结绳记事的阶段。现在,我国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有 30 多种,主要有藏文、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锡伯文、彝文、傣文、景颇文、拉祜文、俄罗斯文等。

我国各民族的文字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表意文字,也就是汉字,它是各民族历史上形成的共同交际工具,对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的形成和发展,对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进步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象形文字,如纳西族的东巴文属这种文字,是世界上极少见的,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此外,还有音节文字和拼音文字。

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是体现民族平等的重要标

志。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样,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上,尤其是在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完善工作方面,我国制定了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创、选、改”的方针,帮助 12 个少数民族创制了 16 种文字,帮助 5 个少数民族改革、改进了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得到了全国的重视。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社会活动、通信联系、文化教育等方面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和保障。

现在,蒙古、藏、维吾尔、朝鲜、哈萨克、傣等民族的语言文字,已经广泛地在各有关自治地方的党政机关和业务部门中使用。这些地方一般都设有专门的翻译机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在需要进行汉语和民族语翻译的场合,则配备口译人员或提供不同文字的译本。在文化教育事业中,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南方和西南地区,许多民族语言文字已进入小学,在北方,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已进入中学和部分高等学校。国家建立了一批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和出版机构,用民族文字出版各种书籍。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广播、电视、电影等也都有很大的发展。中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对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体现民族平等,增进民族的团结,促进少数民

族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坚持母语教育和双语教学

双语教学是指在少数民族学生中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同时使用汉语文教学。为了推进民族语文教学,国家大力扶持民族文字的教科书、教材的翻译和出版。除了组织有关省区在编译、出版、发行等方面积极协作外,还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和照顾。由于汉语文是中国绝大多数人口使用的语言文字,也是中国各民族之间进行交流的主要语言文字,是传播现代科学知识和信息的主要媒介。各少数民族在学习本民族语文的同时学习汉语文,有利于学习和掌握各种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及时获得各方面的信息,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教学中,都安排了汉语文课程,使少数民族学生能够逐步掌握汉语文。

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大致有二种情况:第一种是以母语为主,从小学二年级开始安排汉语文课;第二种是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母语为主,到小学高年级或中学阶段则以汉语文为主,兼学民族语文。第三种是用双语课本进行教学,在教学汉语文时,使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双语教学对于学生掌握本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更广泛地吸收各种知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为了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和便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党和政府还注意提倡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人,学会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对他们紧密联

系少数民族群众,直接听取意见和要求,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积极学习汉语汉文,对他们的工作、学习和参加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文化活动,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带来了很大方便。民族间相互学习和使用语言,对增进了解,促进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相互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

语言文字也是不断发展的,并相互吸收和影响。各种少数民族语言中都有相当多的汉语借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各民族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各民族之间交往的日益频繁,现存的一些本来就十分接近的语言将会向统一的方向发展,两种或几种语言也有可能发展成为一种语言。

参考书目: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第七章

当代世界民族问题

第一节 民族问题与地区纷争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而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具有最重要影响的是民族问题。民族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一、民族主义思潮的重新掘起

(一)20 世纪的三次民族主义高潮

1. 第一次民族主义浪潮发生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的欧洲
随着世界进入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为争取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兴起了反抗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民族主义浪潮。最有代表性的是欧洲的巴尔干半岛和沙俄帝国。巴尔干半岛和沙俄帝国统治地区都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由于帝国主义侵略瓜分造成各民族之间矛盾日益尖锐,这些地区成欧洲战争最频繁的地区。第一次民族主义浪潮,其主流虽有

争取民族解放和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性质,但资产阶级大民族主义的特点也非常突出。巴尔干半岛各民族之间的民族仇恨与矛盾随着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建立,不仅在国际关系中进一步加深,而且在国内形成了大民族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压迫统治。

2. 第二次民族主义浪潮集中表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在这次民族主义浪潮中,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与民族解放运动相互融汇,形成了民族解放、国家独立、自主发展、平等互利的社会历史潮流,诞生了一批民族国家,出现了缓和民族矛盾、调整种族关系的趋势。这不仅对国家和民族的分化组合产生了直接影响,而且对世界格局由“热战”到“冷战”的转化起了重要的影响作用。

第二次民族主义浪潮使众多的国家挣脱了殖民主义的枷锁,唤醒了各个民族要求平等发展的觉悟,使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世界范围内取得更广泛的传播。在这次浪潮中,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为民族发展指明了方向。

3. 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苏联、东欧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面对社会主义的改革潮流,没有把改革确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基础上,而是受西方敌对势力的煽动和支持,因而在解决民族问题过程中出现种种错误,造成了社会动荡、政治演变、经济崩溃、民族冲突。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解体,变成了 15 个国家,南斯拉夫也被分裂为 5 个国家。在这场剧变中,民族矛盾在引发社会动乱、加剧政治演变,挑起民族冲突和造成国家分裂的极端民族主义也由此开始,并向欧洲乃至向世界蔓延。

(二)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特征

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对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的格局产生了重

大的影响,在表现形式上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具有浓重的反社会主义色彩

发端于苏联东欧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具有浓重的反社会主义色彩,他们背离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基本原则,以民族自决为借口,在西方别有用心的支持下放弃社会主义。以致使民族主义成为西方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动“和平演变”的武器。

2. “和平演变”逐步升级

这场民族主义浪潮是逐步升级的“和平演变”的过程。这些国家大都从文化、语言自由化、多元化开始,发展到经济自主、多元,直至政治自主、多元,最终使民族分离主义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导致社会制度取向和民族分离主义趋于一致,其结果就是民族分裂,社会主义垮台,“和平演变”成为现实。

3. 历史积怨与现实不满相结合

长期以来,苏联、东欧国内的民族矛盾没有得到正确处理和解决,少数民族、非主体民族与大民族之间矛盾由来已久,积怨很深,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这种积怨抹煞民族关系中和睦、团结的成分,大肆宣扬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把历史的积怨与人们对现实的不满结合起来,煽动民族主义情绪,进行民族分裂活动。

4. 民族主义出现狂热化趋势

苏联、东欧的剧变加剧了民族主义的狂热化趋势,使民族之间的纷争不断激化。民族之间、地区之间、国家之间的文化、宗教、利益等冲突不断升级。这种冲突反过来又加剧民族矛盾,使民众的民族主义情绪更趋狂热。

二、民族问题是引起地区纷争的重要原因

(一) 当今世界地区纷争的主要原因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就全球范围来说,地区矛盾、地区冲突日益频繁,严重地影响着世界和平发展。当今世界地区纷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民族问题。

1. 民族问题导致国家分裂

苏联的解体、东欧的剧变有国内外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原因,不可否认民族问题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民族问题的激化导致国家出现社会动乱、地区冲突,以致发展到国家分裂。以南斯拉夫为例:南斯拉夫的民族分离主义倾向主要反映在斯洛文尼亚和科索沃。斯洛文尼亚尽管是小民族,经济上却最发达,对南联邦贡献最大。但随着南斯拉夫经济困难加剧,民族间经济利害冲突升级,塞尔维亚日益感到在现行体制中吃亏。于是,在南斯拉夫占主体的塞尔维亚民族,主张以塞尔维亚为中心加强中央控制。这种大塞尔维亚主义情绪,使斯洛文尼亚等小民族感到害怕。因此,斯洛文尼亚不管其他共和国同盟是否赞同,率先进行多党自由选举,结果右翼势力上台,使斯洛文尼亚的独立倾向加剧,最终导致与南斯拉夫分离。

在科索沃,历史的原因和长期发展过程中的民族问题使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中逐渐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分离主义势力。他们试图排挤其他民族,使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化。科索沃原本是塞族的本土和心脏,面对阿族分离倾向,塞族主张用高压手段收回对该省的权力控制。这就导致阿族和塞族矛盾激化,引发了影响世界的

科索沃危机,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势力介入提供了借口。

民族主义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社会整合的难题,民族主义的恶性膨胀,民族分离主义的蔓延是导致国家分裂的主要因素。

2. 民族问题引发地区纷争

民族问题是影响社会稳定,引起地区纷争的一个重要因素。以苏联东欧为例,苏联东欧的剧变,导致了这些国家们分裂,然而这种分裂并没有给这些国家带来稳定和发展,相反由于彼此在领土、利益等问题上的矛盾,因而这些国家间民族关系更加紧张,民族矛盾、民族冲突、种族冲突、宗教冲突等等不断加剧,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苏联、东欧的剧变引起的民族冲突和社会动荡,造成了大规模的难民和移民潮,对西欧北欧形成了超过 250 万的移民冲击。结果不仅使欧洲国家的民族成分更为复杂,而且难民安置、移民就业成为困扰西欧各国的重大难题,新纳粹势力排斥移民,并因此而日益猖獗。

3. 民族主义思潮加速蔓延

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世界的和平、发展造成极大的冲击。它加剧了世界性矛盾激化的趋势,助长了大国主义、大民族主义的抬头。民族分布的跨国性,使民族主义发展有可能被某些政治势力所利用,引起数量更多、范围更广的国际纠纷和国际介入。

总之,当今世界民族问题是引起世界性地区纷争的一个基本原因。任何地区、民族都有自己的利益,都不会轻易放弃或忽视本民族的民族利益。国际性地区纷争就是各国行为主体之间因利益不同造成矛盾对立表面化、公开化而出现的激烈斗争。

(二)世界民族问题的变化和我们的对策

1. 当今世界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

当今世界民族问题是多种多样的,总的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全球性民族的问题。例如:西方大国推行殖民主义、霸权主义,侵害其他民族的利益,由此引起世界人民的反抗、斗争;第二,跨国性民族关系问题。例如:泛伊斯兰主义等某些国家之间、地区之间跨境民族问题;第三,一个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问题。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一个国家内部的民族有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土著民族与外来民族、大民族与小民族之间的民族矛盾、民族利益冲突。

2. 我们的对策

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不可避免地对我国的民族关系、民族问题产生重大的影响。一方面,当代世界民族主义浪潮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跨国民族主义。同一民族居住在不同的国家,不可避免地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上存在各种联系,这种联系在正常的情况下可以加强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往来,但同时也为某些分裂主义势力煽动跨民族的“独立与统一”提供便利的条件,从而引起争执与纠纷。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深入,加强了我国与别的国家、别的民族的交流,密切了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内外民族主义分子、分裂主义分子也会趁全方位开放之机,加紧进行民族分裂主义活动。流亡国外的达赖分裂主义集团、艾沙分裂主义集团,就在国际反华势力支持和世界民族主义浪潮影响下,利用西藏、新疆的民族、宗教,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渗透和分裂活动。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坚持不懈地做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

第一,加快经济发展,特别是要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目前要重点加快实施西部开发战略。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较集中的地区,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和地理条件的影响,经济比较落后,影响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影响了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我们必须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在民族地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逐渐缩小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经济、文化上的发展差距,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第二,坚持、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重要的、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上的具体运用。我们要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的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合理划分中央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责、权、利关系,使这个政治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社会主义民族事业的发展。

第三,妥善处理国内民族关系问题,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是多民族国家社会稳定的前提,要最大限度地团结和依靠各族人民,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孤立、打击民族分裂分子,防止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维护国家的统一、领域的完整、民族的团结。

第四,大力加强民族地区民族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建设。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正确领导是实现民族团结的前提和保障。在全国各族干部群众中广泛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武装全体党员干部,帮助提高民族地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科技水平和发展经济的能力,提高民族工作水平和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水平。

苏联东欧剧变和世界上因民族问题引起的动荡,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留下了深刻的教训和启迪。我国56个民族必须同心同德、紧密团结。我们一定要做好民族工作,努力为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营造一个和谐、平等的环境。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人权问题

在当代世界,民族问题往往与人权问题联系在一起,少数民族问题往往被放在人权的议题下讨论;由此提出的国际社会少数民族、土著民族的人权保护问题,已成为民族问题国际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人权与民族权利

(一)人权是什么?

1. 人权是一种作为人类成员而具有的权利

在现代国际政治斗争中,人权问题占有了日益重要的地位,甚至常常成为国际斗争的一个焦点。那么什么是人权呢?根据人权的起源理论和它的实现情况看,人权是一种作为人类成员而具有的权利。首先它是一种权利。我们知道权利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人们界定相互关系的一种特殊方式,只有人类成员才能成为权利的主体。从权利享受者这个角度说,最普遍的权利就是人权,也就是所有人都可以享受的权利,只要是人,就应该享受人权。任何自然的、社会的或宗教的因素都不得成为享受或剥夺这些权利

的理由。人权是一种现实的权利,是融入了千百万人日常生活的权利。

人权的本质是自由。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挣脱自然的束缚,不断取得自由的历史。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都无法逃脱自然界盲目的必然性的控制,人权的规定把人提升到远远高于其他生物的地位,开辟出一条人类生活方式的新路径。拥有人权的人类是脱离了自然必然性的存在物。社会赋予人越多,这个社会就越自由、越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

平等是人权的内在要求。所有人都平等地享受某种权利,这是人权的宗旨。但是绝对的平等是不存在的。人天生就有不平等的一面,每个人的自然禀赋都不相同,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也不可能完全一样,这就造成人的能力有强弱之分,贡献有大小之别,所得有多少之差。但从人权入手,我们至少有了一种实现一定程度的平等的可能性。凡列入人权的東西,人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人权没有实现绝对的和全面的平等,但它可以达到相对的、有限的平等。从人权的发展历程来看,它的内容在不断丰富,范围在不断扩大,这就意味着平等的程度在提高,我们可以预料,人权的发展必将将是平等超过不平等。

阶级性是人权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本质区别在于揭示了阶级社会人权的社会、阶级属性。人权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人权总是由一定阶级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所确认的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自由。在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观、价值观必然要把该社会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行为自由确认为是“正当的”权利。在任何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人权的阶级本质都是和该社会的社会制度的本质相一致的。阶级社

会中不存在超阶级、不具有阶级性的人权。

普遍性是人权的基本特征。阶级社会中人权具有阶级性,但人权也具有普遍性特征。首先,人权是个历史范畴,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它普遍存在于阶级社会的各个阶段;第二,不同阶级、民族和文化传统的人们在社会中有着共同的生活需要,这使得不同阶级本质的人权中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内容;第三,人权具有历史的继承性。每一时代的人权尽管阶级本质不同,但或多或少地继承了前代的文明成果,这些成果成为各历史类型人权中普遍存在的内容。

2. 人权的内容

人权的内容十分丰富庞杂,就其基本人权来说应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人身权利。人身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个人权利。也是最早确立的,已被世界各地普遍接受的人权。人身权利包括人的生命权利、人身自由权、平等权和人格尊严权等。

第二,政治权利。把政治权利规定为人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要求,它主要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发表意见的自由,和平集会的自由,结社的自由和对公民参政权利的肯定。

第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是指每个人都应当拥有财产权利、工作权利;拥有社会保障权、医疗照顾、接受教育的权利;拥有参加文化生活,从事科学研究、文化创造的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未来人权的发展将主要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扩大。

第四,集体人权。这是指人们作为国家、民族等共同体成员集体享有的权利。它主要指人民自决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二)人权是民族的基本权利

民族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民族问题是社会政治的一个重

要方面,在不同时期,民族问题有着不同的具体内容,但人权始终是民族的基本权利。一个民族所受到的待遇、民族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该民族成员的人权状况。在发展人权时不能忽视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所应享有的权利,否则,该社会的人权是残缺不全的,也会给其他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破坏性影响。

1. 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是人权的主体

民族权利的存在不是某些人的杜撰,而是社会生活进步中的自然选择。一定民族的成员在共同生活中逐步意识到,提出和争取实现的共同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要求,从一定程度上看,是超越特定阶级对立、阶级特权的共同要求,是各阶级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一个民族存在的事实表明了该民族独特的生存方式,这种生存方式遭到破坏,就直接危及该民族成员的权利和利益。

一个民族生活在孤立的、不受干扰的环境时,他们的民族自我意识并不强烈。随着各民族在各个领域中的交往的不断增加,各民族的自我意识和自我保护的主动性就逐步增强。真正的完整的民族意识的成熟是自近代开始的,而民族自主的最典型形式就是民族国家。各民族借助国家这种特殊的组织形式来进行自我保护和发展的,民族与国家的联系大大促进了民族权利的实现,使一定民族的民族权利发展到新水平。

民族作为权利主体和民族权利存在的事实,表明了民族与人权联系的直接性和复杂性。这里我们必须注意,民族权利是一项集体权利,它与民族成员的个人权利并不总是一致的,在一个民族拥有比较完整的民族权利时,其成员个人所拥有的权利却可能是不完整的,集体权利为个人权利的享有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但它并不直接决定权利分配的方式。

2. 民族压迫是各民族实现人权的障碍

民族压迫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压迫，二是国际社会中，一些民族对另一些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民族的压迫。民族压迫不但严重破坏了被压迫民族的人权，而且阻碍了压迫民族自身的民族解放进程。民族压迫是指一个民族对异族的压迫和剥削，而每个民族内部又都存在着根本性的对立，即分为占统治地位的民族阶层和处于受剥削地位的下层民族成员，在一个民族内部也存在着压迫和剥削。从表面上看，民族压迫好像是压迫民族全体的全体对被压迫民族的掠夺，实际上，它主要是压迫民族中的统治阶层对被压迫民族中的广大劳动人的压迫和剥削。

资产阶级曾经是反对民族压迫的一支积极力量，对于促进相应民族的人权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但资产阶级并没有也不可能消除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相反，资产阶级的统治是以此为条件的。“在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已由反封建主义斗争中的民族解放者变成为各民族最大的压迫者。”^① 这样，民族压迫完全超出了民族国家的范围，形成了世界性的民族压迫问题，从而把世界各民族划分成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直到今天，许多落后民族仍未能摆脱资本主义体系，仍受帝国主义的压迫。民族压迫不但给被压迫民族的人权带来巨大破坏，同时压迫民族自身的人权状况也受到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在存在民族压迫的地方压迫民族自身也不可能获得解放。压迫民族的人权要有根本改善，就不但要消灭本民族统治阶级的压迫，还要消灭对其他民族的统治和压迫。

3. 民族解放运动是实现被压迫民族人权、维护其民族权利的重要形式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70页。

近代以来,各被压迫民族逐渐觉悟,他们纷纷行动起来,赶走异族侵略者,摆脱异族的统治和控制,争取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独立,实现本民族的发展与繁荣,从而极大地改善了被压迫民族的权利状况。由资产阶级民族革命所建立的民族国家,只是实现了资产阶级的民族自决,而不可能消灭民族压迫,民族国家很快成为民族压迫的工具。民族解放运动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才能获得彻底的胜利,从根本上消除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

一个民族的单独解放只是世界各民族彻底解放的第一步。各民族的彻底解放是与私有制的彻底消灭、国家消亡、各民族高度融合相联系的。到那个时候,民族本身趋于消亡,至少各民族的某些差异不再成为人权差别的原因,不再成为人的发展的障碍,不再成为个性发展的阻力,而是作为个性充分发展所呈现出来的多样性而存在了。

4. 民族自决权是一项基本的民族权利

民族自决权是其他民族权利的前提,是首要的和基本的民族权利。民族自决权是由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为适应民族解放运动的需要而提出的,它作为一项集体人权,肯定了一个民族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而不需要有另外宣称能给予他们幸福的主宰者。民族自决权的实现可以有效地改善被压迫民族的权利状况和生存条件。但是,在一个民族行使民族自决权时,必须警惕它被滥用的危险。有时一个民族中的极少数成员可能以从事民族自决活动为幌子,争取舆论支持,迷惑不明真相的群众,实际上进行的是分裂国家、破坏民族统一和团结的反动活动。这种所谓的民族自决活动会给该民族的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极大损害该民族的整体利益和民族权利。

强调民族自决决不是反对民族的联合和融合。民族在民主和

社会主义基础上的自愿联合恰恰是民族自决权的重要目的和重要方面。一个民族如果仅仅有分离的自由而没有联合的自由,那么这个民族的自决权是不全面、不完整的。

5. 社会主义的建立有利于保障各民族人权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建立为消除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及其他各种历史因素造成的各民族之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致力于建立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各民族人权状况,对于实现各民族人权具有根本意义。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民族问题也将长期存在,不过民族关系失去了根本的对抗性质。社会主义为各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也为各民族人权的发展,为民族自身局限性的消除奠定了基础。

二、当今国际社会中的民族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如何保护少数民族、土著民族的民族权利是国际人权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 国际社会对少数民族人权的保护

1. 少数民族人权问题的提出

国际社会对少数民族人权问题的关注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的。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国界的变动使少数民族问题在国际社会中变得日益突出。1920年成立的国际联盟设立了“少数民族委员会”,专门从事调查战争对少数民族造成的损害,这一举动表明了少数民族的人权问题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法西斯以优秀民族自居,对犹太民族

采取了近乎种族灭绝的暴行,震惊了全世界,民族矛盾、少数民族问题再次引起全世界的关注。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颁布,开创了少数民族人权保护的新时期。《联合国宪章》作为当代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确定了少数民族在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使少数民族人权问题与联合国各方面人权活动联系起来。少数民族人权的保护不局限于几个国家,而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重视。

2. 联合国保护少数民族人权的主要方式

在联合国的机构中,除联合国大会、安理会之外,还有许多机构关注、处理少数民族人权问题。如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其保护少数民族人权的方式主要有报告制度、国家控告制度、决议谴责、制裁。联合国制订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人权问题的国际人权文书,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民族的权利宣言》,这些文件在少数民族人权的国际保护活动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3. 少数民族人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第一,反对侵略和侵略战争。国际范围内维护少数民族人权,首先必须反对侵略与侵略战争,在世界范围内维持国际和平,因为侵略和侵略战争是对人类最基本权利之一的生存权的蔑视和侵犯。当人类分裂为一个个只关心自身利益的、独立的群体或国家时,战争便始终作为对人类生存权的最大威胁而存在。我们一定要反对侵略与侵略战争,保护人类基本生存权,实现全人类各民族和平共处。

第二,反对殖民主义。殖民主义是历史上出现的较先进国家、民族对落后国家、民族进行压迫、剥削的丑恶现象。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布“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阻碍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妨碍了附属国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妨碍了联合国的世界和平的理想的实现”。殖民统治给殖民地民族带来无尽的痛苦和深重的灾难,否定了殖民地人的基本人权,因此必须予以坚决反对。

第三,反对种族灭绝。种族灭绝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的行为。凡是杀害该民族成员,致使其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故意使该民族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之生命;强制实行意图防止该民族内成员生育的办法;强迫转移该民族的儿童至另一民族的行为都是灭绝种族的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法西斯政府大规模地实施对犹太民族的种族灭绝行为,应受到国际法的谴责。

第四,反对种族隔离。种族隔离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采取的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类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的行为,或者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的行为,或者通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权利和各种自由权的行为,或者通过任何措施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地,禁止不同民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的行为。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与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办法,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危害人类的罪行。

4. 少数民族人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第一,少数民族在“平等待遇”原则和“不歧视”原则下,与他人或其他民族平等享有各项人权。国际人权宪章明确而具体地阐述了人权领域中的“平等待遇”原则。这是说,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资格享受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其他见解、国籍、社会出身。不歧视原则规定:法律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到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国籍、社会出身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平等待遇”和“不歧视”原则可以演绎出少数民族人权的广泛的范围。按这两个原则,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民族或作为个人或作为集体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享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人权种类——即包括个人人权,集体人权,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第二,少数民族依据“特殊保护”原则,拥有保护和发展本民族特征的某些特殊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宗教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这个规定在某种意义上确立了少数民族应给予“特殊保护”原则的国际法依据。

(二)我国政府对国际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活动的态度和立场

1.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侵犯人权的犯罪活动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严重侵犯人权制度和行为的国际犯罪行为,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中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之一,应该也能够在国际反种族主义、反

种族歧视、反种族隔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中国主张通过平等对话、相互交流来积极推动国际社会保护少数民族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

2. 反对“人权外交”,警惕干涉中国内政、分裂中国的图谋

在当今国际社会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倡导“人权外交”。其实质是借维护“人权”,向社会主义国家、第三世界国家推行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价值观和社会制度,有着明显的、浓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目的。西方国家“人权外交”作包装,推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针对中国的所谓“人权提案”就是美国和西方国家干涉中国内政、分裂中国图谋的集中表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借口人权外交,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

3. 走自己的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少数民族人权保护制度

人权是一个综合性权利范畴,各项人权是互相联系的、不可分割的。必须承认并全面促进各项人权,而不能不顾各国的国情,把自己的人权观强加给别国。就少数民族人权而言,必须承认并全面促进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人权享受,并根据实际情况,重点解决那些制约少数民族人权享受的关键问题。在当今世界,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来说,民族、国家的独立权、生存和发展权是首要的人权。要生存必须要发展,要发展必须要有平等发展的机会。我们要通过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实现各个国家平等的发展权利,这是实现个人发展权的前提。发展权得到了保护,国内少数民族的发展权的实现才有坚实的基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保护制度会更加完善,少数民族拥有的人权也会越来越向更高层次发展。

参考书目:

《社会主义初级阶级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李琪著，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

《论民族问题》，赵延年著，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何润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

《民族理论概要》，杨昌儒著，贵州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中国特色的民族问题理论》，龚学增著，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版。

《民族问题干部读本》，靳薇著，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张国华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世界人权纵横》，夏旭东著，时事出版社，1993年版。

《人权问题概论》，李云龙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宗教篇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同时代的和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关于宗教问题的一系列观点原则、方针的总和。这其中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人在认识和处理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宗教问题的一系列思想、观点原则的总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理论指南。为避免与后面内容重复,这里仅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宗教观。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发展和消亡

一、宗教的起源

宗教是怎样产生的?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历来众说纷纭,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着自身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

都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宗教观念早在原始社会就产生了,但不是从来就有的,考古学已经证明,刚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是没有宗教观念的。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人们有了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的条件下,宗教才能产生出来。原始的宗教观念,是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产物,它主要体现了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畏惧和崇敬。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对自然灾害无力抗拒,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不能理解,对自己身体的构造和梦境等无法说明,便产生了对异己的自然力量的崇拜,产生了灵魂不死等观念,形成了最初的宗教。

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常把某些动植物或自然现象当作崇拜对象,认为这些东西中有一种神的力量在起作用,如牛有牛神,谷有谷神,山有山神,海有海怪,月有月神,雷有雷公,等等。人们尤其把那些异常的自然现象看作是神的意志的表现:暴雨成灾,那是雨神对人间的惩罚;狂风怒号,那是风神在显示自己的威风……。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相应地,人们的认识水平也是低下的。人们不仅对自然界的千变万化的现象无法理解,而且对自己的身体构造、人本身的生理现象,也不能认识,最使他们迷惑不解的,莫过于做梦这种现象。为什么会做梦呢?梦中的景象,使他们以为,在人的身体里存在着看不见、摸不着的灵魂,当人睡着的时候,它就暂时离开人的肉体单独活动。它能跟别人打交道,甚至还能和已经死了很久的人来往。他们由此认为,人死了,灵魂就离开人体到另一世界去,过着和人世间同样的生活,灵魂是不死的。我国周口店山顶洞人的随葬品中,有燧石石器和石珠、穿孔兽牙等装饰物。这表明,当时的人们相信,人死后其灵魂还继续过着生前的生活,还需要使用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在产生神灵观念的思想基础上,逐渐出现了崇拜神灵的祭祀活动,以及主持祭祀活动的固

定人物,这就产生了最初的宗教。

宗教的存在不仅有其自然根源,还有着不可忽视的社会根源。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们除了受自然力量的压迫外,还受到社会力量的压迫,有时社会压迫的可怕并不次于自然压迫,阶级社会的人们在社会压迫面前也会感到无能为力。当着人们无法摆脱社会压迫的苦难处境,而又不能认识这种苦难处境形成原因的时候,就会产生宗教信仰,或者寄希望于某种神的力量来改变自己的命运,或者憧憬死后的所谓幸福生活。另外,剥削阶级出于麻醉劳动人民的需要,往往极力扶植宗教,制造宗教迷信,甚至运用国家权力助长宗教的发展。无疑,剥削制度和阶级压迫的存在,这是阶级社会宗教产生、发展的主要根源。列宁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一文中指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根源主要是社会的根源。劳动群众受到社会的压制,面对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的资本主义(比战争、地震等任何非常事件带来的灾难和折磨多一千倍)捉摸不定的力量,他们觉得似乎毫无办法,——这就是目前宗教界最深刻的根源。”^①

不仅如此,宗教观念还和唯心主义哲学有着共同的认识论根源。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指出,唯心主义哲学是经过人的无限复杂的认识的一个成分而通向宗教僧侣主义的道路。人的认识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如果我们截到这一曲线中的任何一个片断,它都能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这条“直线”就会把人们引入宗教僧侣主义的泥潭。所以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也就是宗教僧侣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① 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392页

二、宗教的发展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揭示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任务。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客观过程,宗教的发展为客观的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随着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在原始社会,财产共有,人人平等,那时的原始宗教,并没有“天堂”和“地狱”的观念。进入阶级社会,由于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才出现了上“天堂”、下“地狱”的宗教观念。不仅宗教观念,而且宗教形式、宗教制度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起初,氏族公社流行图腾崇拜,随着氏族公社联合为部落,各个氏族崇拜的对象也就成了部落的神。到奴隶社会,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出现了君主制,天上也就出现了单一的、万能的神,逐渐产生了一神教。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出现,都是同君主制的存在相适应的。在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并占据统治地位,基督教就发生了演变和分化,由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变成了维护资本主义的思想工具。

关于宗教形态的发展变化,恩格斯曾提出过三种模式:第一种是1882年恩格斯在《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一文中提出的,即把宗教区分为原始时代的“自发宗教”和以后的“人为宗教”。宗教的这种发展反映了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宗教对社会关系的依赖。

第二种,是1886年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把宗教随着社会的演变而演变的整个发展过程概括为三大阶段,即:部落宗教→民族宗教→世界宗教。它们分别相应的社会

形态是：原始氏族制部落社会→古代的民族国家→世界性帝国。

第三种，是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提出了宗教的发展是从自然宗教→多神教→一神教的历史过程，并对这个过程的历史根据作了唯物主义的说明。

有人可能会问：原始宗教既然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受自然压迫形成的；那么在今天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很高，科学相当发达，为什么宗教信仰还这样普遍呢？这里，有着更深刻的社会根源。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虽然高度发展，但是社会矛盾并未改变，阶级压迫和种族歧视仍然是严酷的事实。贫富两极分化的现象普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矛盾造成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广大劳动群众生活没有保障，连中小资本家也时刻担心破产的危险。再加上社会犯罪活动猖獗，所以，在不少人中产生了一种不安全感，一种恐惧感，甚至世界末日感。许多人觉得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人生空虚乏味，“恐惧创造神”，空虚使人寻找寄托。于是，宗教活动就成了他们的精神安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宗教信仰的连绵不绝，反映了人们在资本统治之下的呻吟。私有制所带来的人间苦难，成了维持宗教存在的社会条件。这正像马克思说的：“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①

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资本主义国家有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宗教盛行，这可以理解；可是，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不少的人还信仰宗教呢？这不难理解。宗教是旧社会的上层建筑，它和其他一切意识形式一样，具有相对独立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它当然随着旧社会经济基础的消失而大大削弱了，但并不会立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即消亡,还会继续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再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事实上也还没有消除产生宗教的一切根源。我国的生产力还不发达,群众的生活水平比较低,不少人的生活还有困难。某种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短时期内还不能完全摆脱。在这些情况下,部分群众在精神上受到压抑,看不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感到没有出路,悲观失望。这种情绪,再加上文化落后,愚昧无知,就很容易复活宗教感情,使人到宗教那里寻找安慰。另外,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不仅国内,而且国外也有对立势力和我们争夺意识形态的地盘,甚至进行非法的政治活动。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宗教和宗教信仰,一方面,表现了旧社会的思想意识和宗教观念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也表明现实社会存在着宗教得以生存、发展的客观原因。群众生活的某些困难,这是滋长宗教情绪的基本社会原因;国内外某些势力的活动,这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可见,宗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逐渐出现的,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

三、宗教的消亡

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强调,宗教按其发展的规律最终是要消亡的,但是,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自然的过程。既然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那么,只有在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消除以后,宗教才会消亡。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曾指出过宗教消亡的条件和途径:“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

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地控制之下的时候,才会把自己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① 根据这段论述可以看出,宗教最后消亡的条件,在马克思看来,主要有两条。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极明白而且合理,为此就必须实现社会主义,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成为自由结合的关系;二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极明白而且合理,这就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这些历史条件并不会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消灭而随之出现。马克思认为这要经历长期痛苦的历史过程。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这个问题作过明确论述,他说:“……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原因很简单,因为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② 恩格斯的话表明这样的道理,要想使宗教归于消亡,首先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但是资本主义的灭亡也并不意味着宗教的最后消亡,“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才是宗教最后消亡的条件,创造出这样的条件必须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达到。

关于宗教消亡的方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与资本主义灭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8页。

方式大不相同。资本主义的灭亡,必须采取革命行动;而宗教的消亡,则必须听其“自然地死掉”,不能采取暴力手段。

综合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可以看出,宗教消亡的根本条件在于消除自然异己力量和社会异己力量对人们的支配,使人们可以完全把握自己的命运,成为自由的人。这种情况大体上只有在共产主义实现以后才会出现。正如《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共中央 1982 年 19 号文件)指出的:“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

第二节 宗教的本质和社会功能

一、宗教的本质

宗教的本质是宗教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它所回答的是“宗教是什么?”这样一个对宗教的基本认识问题。古往今来,不同宗教学学派都对这个问题作出过自己的回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也都对此提出过不同的答案。在他们看来,如果对宗教的本质没有科学的认识,就不可能确定对宗教的正确态度,制定出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政策。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的一段话科学、准确地回答了什么是宗教的本质,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

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这段话概括而又深刻地揭示了宗教之所以为宗教的本质规定性,并把宗教与其他意识形式区别开来;在逻辑形式上涵盖了它所表述的同类对象,在外延上是周全的。我们一般把这段话视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定义。短短一句话,包括着非常丰富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它说明了宗教作为意识形式的本质特征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宗教的文献中,流传着关于“天堂”、“地狱”之类的说法。“天堂”被描绘成无限美好的境界,那里人人都是神仙,无灾无难,生活十分快乐;在“地狱”中,却是另一种景象,阴森恐怖,各种鬼魂上刀山、下油锅,受尽折磨。“天堂”里的神仙,个个笑容可掬,满面春风;“地狱”中的魔鬼,却是青面獠牙,杀气腾腾,等等。其实,“天堂”和“地狱”,神和鬼都是根本不存在的,但我们却可以在现实世界中找到它们的影子。

“天堂”、“地狱”以及神、鬼等形象,虽然是人间现实生活和人本身的反映,然而却是夸大的、歪曲了的反映。由此可见,宗教只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然而,宗教作为“幻想的反映”,又区别于其他意识形式,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体现了宗教意识的特殊性。

第二,它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乃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意思是说,宗教信仰和崇拜所反映的内容又并不是凭空幻想出来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外在的客观力量。简单地说,宗教幻想是有其现实的基础的,“天堂”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6-667页。

和“地狱”，实际上是对人间生活的美化和丑化；神和鬼，实际上对人的神化和鬼化。人们在神、鬼的形象中，寄托着自己的幻想和恐惧。正如费尔巴哈所说：“并非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而是人按照他的形象造神。”显然，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并不是超出经验之外的，而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但却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种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既包括自然力量，也包括社会力量。首先是自然力量被原始人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的力量。随着历史的进展，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社会力量也被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的力量。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力量是主要的。

第三，它说明了宗教反映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并不是以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固有的形式直接在人们头脑中反映出来，而是表现为“超人间力量”的特殊形式，因而具有超自然、超社会的神圣性。在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人们对变化无常的大自然，怀着极大的恐惧，只能听任其摆布，然而在宗教传说中，那些神可以呼风唤雨，移山倒海。这是人们对自己所遭受的外力压迫的一种反映，就是人们面对外力压迫对超社会，超人间力量的幻想。如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真主、被大乘佛教百般加以神化了的释迦牟尼佛、道教的神仙，以及涅槃、天堂、极乐世界等，都具有超自然、超社会的神圣性。

第四，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是外部力量对人们的支配。在恩格斯看来，宗教所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并不是任何一种“外部力量”，而只是那些“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因为，当一种“外部力量”已经被人所掌握和支配以后，它就不再是人们生活的主宰，人们也就不会奉之为神圣而对其顶礼膜拜。

当然，宗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在历史上，在现实社会中，宗

教还是一种由多种要素组成的社会组织。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对宗教得出一个概括的看法,宗教是一种世界观,然而却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世界上没有本质上不是“幻想的反映”的宗教,一切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幻想出来的,客观上是不存在的。

如果说恩格斯对宗教本质的揭示注重的是它的科学性,那么列宁则从科学性和阶级性的结合上进一步揭示了阶级社会中宗教的本质。1913年12月,列宁在给高尔基的一封信中,曾对波格丹诺夫在阶级斗争十分尖锐的条件下,抽象地宣扬宗教信仰的社会性、群众性,将宗教中的神说成是“那些激发和组织社会感情的观念的复合”,针锋相对地指出:“神首先是(在历史上和生活里)人的受压抑状态、外部自然界和阶级压迫所产生的那些观念的复合,是巩固这种受压抑状态和麻痹阶级斗争的那些观念的复合”^①。这就是说,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宗教观念、神的观念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社会性的东西,而是为剥削者、压迫者阶级服务的具有阶级性的观念。

二、宗教的社会功能

宗教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总是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从宗教对社会的发展能否起推动作用,对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斗争是否有利这一角度,来考察宗教的社会功能。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就曾经从多方面

^① 《列宁全集》第1版,第35卷,第110页。

揭示了宗教的社会功能：

第一，宗教是颠倒的世界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马克思指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产生了宗教，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狂热，它的道德上的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总根据。”^①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宗教为现实的阶级对抗社会提供感情上的安慰，道德上的评价和理论上的辩护，用神、佛、上帝的名义从各方面论证剥削社会的合理性，使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正如列宁所说：“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②显然，宗教为苦难世界提供神学上的辩护，使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人民群众如果相信这种辩护，就不可能真正认识苦难命运的真实根源，不可能产生变革苦难世界的革命要求。

第二，宗教给人民的是幻想的幸福，是为人民身上的锁链装饰的虚幻的花朵。^③人民本来生活在苦难之中，可宗教却说，只要安于苦难，服从命运，就会在死后进入来世的天堂，给人民以幻想的幸福；人民身上戴着被压迫被剥削的锁链，可宗教却在这条锁链上装饰上虚幻的花朵，从而使人民在精神上获得暂时的安慰而不愿扔掉它，这就是宗教对人民的精神腐蚀作用。这种腐蚀作用由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版，第10卷，第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1卷，第2页。

剥削阶级的利用就更为强化。列宁对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进一步运用阶级分析方法作了发挥。列宁说：“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伤了自己作人的形象，忘记要求稍微过一点人所应当过的生活。”^① 所以马克思号召人民砸碎锁链，“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扔掉虚幻的花朵，“伸手摘取真实的花朵”。

第三，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指出：“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② 在现实苦难世界里，被压迫生灵往往找不到摆脱苦难的现实道路，很容易相信宗教说教，希望在来世天堂的幻想幸福里寻求解脱。这既包含了被压迫生灵对现实苦难的不满和抗议，又是他们无可奈何的一种叹息。这种抗议和叹息，对于统治阶级及其统治秩序并无害处，而对于被压迫人民来说，只不过是一种幻想的幸福、精神的鸦片。列宁对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阶级含义作了进一步发挥：“牧师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痛苦和牺牲的远景（这些话说起来就特别容易，因为不用担保‘实现’这种远景……），从而使他们忍受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革命决心。”正因为如此，列宁指出“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

① 《列宁全集》第1版，第10卷，第62—63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①

第四,宗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能起到某种积极作用。恩格斯曾指出,在欧洲中世纪神权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要掀起革命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反封建的革命反对派活跃于整个中世纪。革命反对派随时代条件之不同,或者以神秘主义的形式出现,或者以公开的异教的形式出现,或者以武装起义的形式出现”,“路德因为翻译了圣经,于是就给了平民运动一个强有力的武器”。^②这就是说,宗教作为一种“外衣”、“武器”曾在被统治阶级的革命斗争中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是需要肯定的。在历史上,被压迫者在反抗压迫时曾经把宗教当作意识形态的工具使用过。例如,早期的基督教,主张人人平等,仇恨富人,是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它反对过奴隶主阶级的残暴统治。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近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也曾经利用宗教作为发动群众的手段。但是,宗教并不是产生这些反抗和斗争的真实原因,反抗和斗争的真实原因在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压迫和剥削。在当时神权绝对统治的历史条件下,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运动并无其他理论形式以资利用,只有披上一件神圣的宗教外衣才能发动起来。

宗教是由多种要素所组成的,并与其他意识形态相互包容。所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在肯定宗教的基本社会功能的同时,要注意研究宗教的各个侧面以及宗教与其他意识形态的联系和区别,细心区分由此而派生的不同的社会功能。宗教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宗教的社会功能也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

① 《列宁选集》第2版,第2卷,第3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0页。

在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有利于新社会某些功能的发挥,逐步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但是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不会给人们提供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以宗教的基本社会功能并没有改变。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一、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不可调和的不能让宗教思想影响、侵蚀党的肌体

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指出宗教是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根本对立的思想体系,反对在工人阶级政党内及在国际工人运动中任何调和宗教与社会主义的企图。1843年,法国的共产主义者鼓吹“基督教就是共产主义”的错误论调,想用圣经,用最早的基督徒过的公社式的生活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恩格斯指出他们这样做甚至还不如真正的基督徒。因为真正的基督徒相信“即使圣经里有些地方可以做有利于共产主义的解释,但是圣经整个精神是同共产主义,同一切合理的创举截然对立的”。^① 1846年,当克利盖在国际工人运动中宣传共产主义可以理解为基督教圣餐中“同喝一种酒”和“同吃一块面饼”的“共性精神”时,马克思恩格斯尖锐地指出这不过是一种幻想,“这种幻想是和共产主义截然相反的”。他们强调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建立在对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的。要实现社会主义理想,只能用科学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1卷,583页。

的真理去武装无产阶级,决不能用宗教幻想去玷污科学社会主义,把工人运动引入歧途。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把对宗教社会主义的批判写进了《共产党宣言》,指出“僧侣的社会主义也总是同封建的社会主义携手同行的”^①。列宁对俄国工人政党中企图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造神派也进行了批判。1908年,列宁分别写信给卢那察尔斯基和高尔基,表明自己和那些鼓吹把科学社会主义同宗教结合起来的人走的不是一条路,^②指出造神派的说教实质上是把工人阶级引导到宗教幻梦之中。这在理论上歪曲了科学社会主义,在实践中背离了无产阶级革命。

二、反对用行政命令和警察手段禁止宗教的“左”的做法

马克思、恩格斯在反对将社会主义和宗教结合的同时,也坚决反对用“左”的做法来对待宗教。这就是说,从世界观上认识到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对立性,决不意味着可以不顾一切地进行反宗教的斗争,可以用行政手段乃至暴力消灭宗教。19世纪70年代中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在宗教问题上又出现了以布朗基主义者和杜林为代表的“左”的倾向,他们不是根据宗教自身发展的规律来对待宗教的消亡问题,而是企图通过行政命令和警察手段来禁止宗教。布朗基主义者鼓吹“一切宗教宣传和宗教组织都应遭到禁止”。^③杜林则鼓吹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要禁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1卷,第27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4卷,第399—4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2卷,第592页。

一切宗教的存在。这些“左”的观点和做法不仅无助于宗教的消亡,而且只会刺激信教群众的感情,加强他们的信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取缔手段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在我们时代能给神的唯一效劳,就是把无神论宣布为强制性的信仰象征,并禁止一切宗教来胜过俾斯麦的关于文化斗争的反教会法令”。^①列宁后来也一再重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指出“大声疾呼向宗教宣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这样的宣战是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手段”。^②

三、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就不是私人的事情

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提出了这个原则。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③恩格斯批判杜林时提出“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事的原则”。但同时他们也指出宗教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就不是私人的事情。19世纪90年代,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将宗教是私人的事情的原则,歪曲成对社会民主党人来说也是私人的事情,恩格斯曾郑重声明,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于社会民主党本身,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工人政党来说决不是私人的事情。^④列宁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2卷,第592页。

② 《列宁选集》第2版,第2卷,第3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3卷,第23—24页。

④ 《列宁选集》第2版,第2卷,第377页。

根据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对上述原则作了具体阐发。他认为,宗教对国家是私人的事情,是说对每个国民来说,对待宗教的态度纯粹是它个人的私事。每个人不仅应该有相信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而且应该有传布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哪一个当官的都管不着谁信的是什么教;这是个人信仰问题,谁也管不着。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和教会。一切宗教、一切教会在法律上都应该是平等的。各种宗教的僧侣可以由信那种教的教徒来供养,国家不应该用公款来帮助任何一种宗教。^①

那么,宗教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为什么就不是私人的事情呢?这是因为党是由工人阶级最先进的部分组成的,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也就是彻底的无神论作为理论基础的。因此党对于自己的成员信仰宗教这种不觉悟、无知和蒙昧的表现不能置之不理。相反,党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来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反对任何人通过宗教思想影响自己的成员和工人阶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特别强调,对党来说,宗教就不是私人的事情。^②

四、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总任务

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不可避免地触及宗教问题。那么,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提出,要把对宗教的批判转向对国家政治和法的批判,通过消灭私有制度

① 《列宁全集》第1版,第6卷,第364—36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版,第10卷,第64页。

来消灭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结合俄国革命的具体情况作了更明确的阐述。列宁认为,我们应当同宗教作斗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但是必须善于同宗教作斗争,这种斗争决不能限于抽象的、思想上的宣传,而要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说明宗教的根源,把同宗教的斗争同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如果无产阶级本身的反对资本主义黑暗势力的斗争没有启发无产阶级,那末任何书本、任何说教都是无济于事的。在我们看来,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的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关于天堂的意见的一致更为重要。”^①因此,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把宗教问题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决不要把群众间的宗教分野置于政治分野之上。如果这样做,就会分散革命的力量,分裂劳动群众队伍,破坏革命队伍在政治上的团结一致。

五、真正实现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

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口号,在历史上是欧洲资产阶级在反封建、反宗教的斗争中首先提出来的,它是资产阶级要求自由、民主、平等在宗教领域中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根据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要求充实了这些口号的内容,并揭露了资产阶级要求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指出工人阶级政党则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说明工人阶级在信仰自由问题上同资产阶级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有根本区别的。列宁则根据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事情的原则结合

^① 《列宁全集》第1版,第10卷,第65页。

俄国当时的宗教状况,具体阐明了无产阶级关于政教分离及宗教信仰自由的主张。列宁说:“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提出的要求”,“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像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①。真正“实现既有信教的自由又有不信教的自由……。”^②

六、坚持不懈地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

既然宗教对公民来说是私人的事情,要彻底实现宗教信仰自由,那么,无产阶级政党还要不要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对党来说,宗教并不是私人的事情。无产阶级政党不仅要保持自己世界观的纯洁性,还要进行宣传和提高群众的觉悟,坚持不懈地使劳动群众实际上从宗教偏见中解放出来。因此,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反复强调要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向群众说明有神论的荒谬,说明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根源。恩格斯当年早就嘱咐过现代无产阶级的领导者,要把18世纪末叶战斗的无神论的文献翻译出来,广泛地传播到人民中去。^③列宁也指出,依靠纯粹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这条直路并不能使群众摆脱愚昧状态,“应该把各种无神论的宣传材料供给他们,把实际生活各个方面的事实告诉他们,用各种办法来影响他们,以引起他们的兴趣,

① 《列宁全集》第1版,第10卷,第63页。

② 《列宁全集》第1版,第23卷,第299页。

③ 《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605—606页。

唤醒他们的宗教迷梦,用种种方法从各方面使他们振作起来”。^①

但是,列宁特别强调,决不能抽象地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这种宣传如果脱离了消除宗教根源的现实斗争或者突出到不适当的首要地位,不仅是毫无意义的,而且还是十分有害的。科学无神论宣传决不能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同时,一定要避免加剧宗教狂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一个包含着丰富内容的严整的科学体系。我们要完整准确地加以理解和把握,用以指导宗教工作的实践。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对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

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三代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丰富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毛泽东宗教问题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

毛泽东宗教问题思想形成和发展大致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及社会主义时期的前十年两个时期。

^① 《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605—606页。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帝反封建反对官僚资本主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观点。

1、对宗教性质的认识上,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指出,封建宗教在国内是剥削阶级对人民进行麻醉和统治的工具,在国际上,是帝国主义侵略的工具。

2、在处理宗教与国内主要矛盾问题上,主张反神权反迷信要服从在反帝反封建的这一主要矛盾的需要。

3、在政教关系上,主张实现政教分离,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4、在处理共产党人与宗教徒的关系问题上,认为要对宗教徒进行阶级分析,区别对待,要和广大的宗教徒建立政治同盟。

(二)建国初期及进入社会主义时期的前十年

这一时期党面临着在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如何领导人民群众团结最广大的力量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顺利实现从革命到建设的过渡。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处理好宗教与新生的政权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毛泽东等老一代革命家审时度势,提出了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宗教问题思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将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明确为党对待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并在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加以明确规定。

2、形成了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复杂性的重要思想。宗教“五性”观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对于处理宗教问题,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宗教政策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提出在宗教问题领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要继续坚持、巩固和发展党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同盟。

4、要求宗教界要服务于人民,宗教活动要有益于社会;宗教制度的改革必须慎重而稳妥。

5、肯定宗教在教义上在某些方面有积极作用,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民族关系起推动作用。

二、邓小平宗教问题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与贡献

(一)邓小平同志个人对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作的贡献

早在建国初期,邓小平在主持中共中央西南局工作期间,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提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能得到他们的信仰的观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又多次论述宗教问题。

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刚过,针对宗教界长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受到严重压抑的局面,邓小平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致开幕词时指

出：“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

2、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强调全党应当重视宗教工作；同时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对待宗教，但宗教也不能搞狂热。

3、对宗教和宗教人士在对外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二)中共中央 1982 年制定了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纲领性文件。它阐明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集中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发展

这个文件重申了党以前提出的并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毛泽东思想科学的宗教问题观点和政策，如关于“宗教五性论”的观点；关于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宗教信徒必须结成统一战线的观点；关于绝不能依靠行政命令或其它强制手段一举消灭宗教的观点；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领域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观点；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基本的长期的政策的观点等等。同时，又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一系列新观点。主要有：

1、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

文件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教这种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就改变了以前把宗教仅仅看成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观点。

2、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其长期存在的根源。

文件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虽然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在社会主义

时期仍然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原因,这主要体现在人们的宗教意识不会在社会制度发生重大变革后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的建立精神文明的进步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人们还没有完全从大自然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国内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还影响着宗教的发展。

3、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好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宗教工作的主题。

4、正确辨别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区分出两者的区别和联系是正确处理民族和宗教错综复杂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5、在对待宗教问题上,既要反对“左”倾,又要防止放任自流。

6、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宗教原则,不允许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

7、明确了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一切宗教问题及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的目标上来,并强调,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这就根本改变了在极“左”年代单纯把促进宗教消亡,甚至消灭宗教作为处理宗教问题的出发点的错误观点。

邓小平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与中共中央 1982 年 3 月关于宗教问题的文件提出的一系列观点相结合,表明了邓小平宗教问题理论基本形成。它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科学总结宗教工作经验教训的思想结晶。

三、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面对新的国际形势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始终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对处理好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又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从而使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更加成熟,它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一脉相承,又有重大创新和发展,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当代中国发展到了新阶段。这集中表现为以下几个观点。

(一)进一步认识了宗教问题重要性

我们党历来重视宗教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宗教的较快发展和对外交往的加强,使宗教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宗教问题不仅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盘根错节,容易引发社会矛盾,而且是境外敌对势力进行政治渗透的重要渠道,宗教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稳定。对此,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有充分的认识。强调指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的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江泽民同志为此提出了“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著名诊断,这都是第三代领导集体充分认识宗教问题的重要性的重要标志。

(二)强调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针对历史的教训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片面理解宗教信仰自由

政策的情况,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即信教和不信教都有充分的自由,国家必须实行政教分离、独立办学的原则,信教的和不信教的要相互尊重。党的宗教政策是稳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绝对不会改变的,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

(三)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

我们党宣布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是说共产党员可以自由信仰宗教。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在一定历史时期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同时,也认为宗教必然随着其存在条件的消亡而消亡。因而共产党人无神论的世界观是同宗教有神论的世界观相对立的。

(四) 对宗教事务必须依法进行管理

依法治国就是依法管理一切国家政务和社会事务。宗教也不例外。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正是适应依法治国做好宗教工作的需要提出这一重要观点。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和保证。

(五) 党同宗教界朋友政治上要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要互相尊重

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正确评价宗教界与我党长期合作的基础上,指出我国各宗教团体的主要领导人,是在同我们党长期合作共事中经受了考验,可以完全依赖的朋友。这是对我国各民族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理论的新发展。

(六)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社会主义时期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所谓相适应,就是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不能无视法律或与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相冲突。这种适应,不是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宗教在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的前提下作适应性变革,这也是我国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必然选择。1999年3月,江泽民同志在同全国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的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时,进一步阐述了“相适应”两方面的涵义:一是信教群众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爱国、进步,要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总之,中国共产党的科学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既一脉相承,又有发展和创新。进入21世纪,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进步,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也必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参考书目:

《宗教问题干部读本》,龚学增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2月版。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政教关系》,赵匡为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8年4月版。

《信仰：人类的精神家园》，冯天策著，济南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宗教与文明》，潘显一、冉昌光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5月第1版。

第九章

中国的宗教问题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宗教

宗教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现象,伴随着人类社会而产生和发展。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既有古代流传下来的宗法性宗教,又有后来产生的道教和长期存在的民间信仰,还有从国外传入的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

中国历史上的宗教有自己的一些重要的特点。一是中国传统宗教具有强烈的宗法性。二是在宗法观念的支配下,君王自封为天子,奉天承运,代天行权,天子独揽全国性祭典中主祭天神的权力,家族族长掌握着一个家族敬天祭祖的权力。三是中华民族是多种民族长期共存、相互融合的共同体,中国文化也是在多种文化的不断汇合中发展的。这种传统产生了中国社会对各种宗教文化的极大的包容性,形成多种宗教长期并存、互相交融的局面。四是中华民族的文化重现实人生,重人伦道德,不特别看重宗教崇拜的外在形式,而着重于宗教的社会功能,主要是政治和伦理的教化作用。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奴隶社会建立、发展和衰落时期。中国奴隶制是在父系社会的氏族公社的基础上形成的,部落联盟演变为

国家,君王是最高家长,以血缘的亲疏来分配财富和权力。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反映君权的天神崇拜,反映宗法私有制的祖先崇拜。在这两种崇拜的影响下,原始的英雄崇拜发展为圣贤崇拜,并保存和发展了鬼神崇拜。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巫、祀、卜、史等宗教神职人员,他们以宗教为职业,提供宗教服务,并对宗教教义和仪规进行修饰补充。夏商两代鬼神崇拜相当盛行,周代则以宗法道德充实了宗教内容。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奴隶制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各诸侯国都进行了封建性的社会改革,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学术上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宗法性的国家宗教受到冲击和削弱,天帝权威发生动摇,神权逐步下移。人们对天帝的权威和仁慈产生怀疑,出现了许多怨天、恨天、骂天的思想,诸侯以下僭越宗教礼仪的行为层出不穷,同时出现了不少新的宗教思想。春秋末期出现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天命鬼神观。孔子继承了殷周宗教信仰并加以改造,将天神形象抽象化为命运之天、义理之天。限制“天命”的作用范围,既强调“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也强调“人能弘道、为仁由己”,将尽人事与听天命相结合。儒家重祭祀而轻鬼神,突出祭祀的教育作用;信天命而不多言天道、不语怪力乱神,提倡圣贤崇拜。战国时代出现了以邹衍为代表的阴阳五行学。邹衍将阴阳与五行结合起来,使之神秘化,用以说明天道、人道的变化。其后吕不韦又为阴阳五行说构造了一个庞大的世界图式,出现了五帝、五神、五祀说。除此之外,神仙之说在战国后期也广为流传,反映了人们逃避灾难,解脱生死、寻找“世外桃源”的愿望。这种神仙之说只是一种宗教神话而不是一种独立的宗教。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继续把天帝崇拜作为官方正统信仰,在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神。并迷信方士,曾派徐福带领数千童男童

女出海赴三神山,寻不死之药。汉高祖刘邦奉行五帝崇拜,但五帝崇拜缺乏至上神的概念,不利于大一统的中央政权的巩固,于是在五帝之上又创造了“太一神”。汉朝初年,加工整理了《周礼》、《仪礼》、《礼记》三本书,把天神崇拜和祖先崇拜的祭仪整理成比较完善的系统,又作了理论说明。《三礼》集中反映了汉初儒家的社会伦理主张和宗教神学思想,是为汉代神学经学的理论根据,对历代封建王朝宗教祭祀的建立都有重大影响。西汉武帝时,董仲舒吸收邹衍的阴阳五行学,把儒学改造成了官方神学。其要点:一是宣称“天”是有意志情感的至上神,君临百神;二是宣传君权神授,“三统”循环,天道不变;三是人副天数,人的意志、道德品质、生理构造以及人间尊卑关系都来源于天,是按天的模式出来的复制品;四是天人感应,帝王将兴,吉祥先见,将亡,妖孽先见。他的神学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反映了封建制度的长远利益。东汉时期,谶纬盛行。谶纬以神秘的宗教语言解释儒家经典,预言社会的变化,是一种神学迷信。东汉章帝时编成的《白虎通义》大量引用纬书比附和解说儒家思想,是儒家神学的代表作,也是当时钦定的神学理论体系,这表明在封建的国家宗教形成后,古代神学迷信并没有消亡,相反更加蔓延滋长,成为官方宗教的重要补充。

在东汉时,佛教传入,中国东晋年间,佛教趋于昌盛,当时有僧人西行求法,法显曾去印度寻求戒律,并撰写《佛国记》。南北朝时,佛教广为流行,帝王贵胄和一般文人学士大都崇信佛教,据传梁武帝时约有寺院 3000 所,僧尼 8 万多人。隋唐年间,佛教进一步大发展,进入全盛时期。当时有佛寺 4000 所,僧尼 50 万;宗派出现形成,学者辈出,灌顶、玄奘、鉴真等人是其中最著名的。宋朝继续扶持佛教,以禅宗、净土宗最为流行。公元 7 世纪初吐蕃王朝兴起,佛教分别从我国内地和印度传入西藏。到 10 世纪后期在西

藏发展起来,形成了藏传佛教。上座部佛教于7世纪由缅甸传入我国云南,以后不断发展流行于云贵等南方少数民族地区。

道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是在中国古代宗教的基础上,沿袭神仙方术的某些宗教思想和修持方法逐渐形成的。早期道教形成的标志之一是道教经书《太平经》的出现。东汉时,出现了五斗米道和太平道这样的道教组织。魏晋时,道教进一步发展,并被最高统治者接受,但在民间仍以通俗形式流行。南北朝时,道教吸收了儒家三纲五常思想,建立了完备的乐章诵诫、斋戒仪范,理论和组织形式臻于完备,标志其已走向成熟。唐宋年间道教发展到鼎盛期。以后,道教派逐渐合流,至元代归并于以符篆为主的正一派。后来,正一派与金代王重阳建立的全真道并列为道教两大派别。明代继续流传。民国时期,道教逐步衰落。

伊斯兰教从公元7世纪中叶开始由两路传入中国。陆路传播经过波斯、阿富汗到达天山南北,再经青海、甘肃至长安;海路则由阿拉伯、波斯商人到广州、泉州、杭州等城市经商把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公元8世纪唐肃宗借大食国兵平安史之乱,平乱后有不少大食人在中国落户;13世纪成吉思汗西征时,又强迫大批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中亚信奉伊斯兰教各族人东迁,这些人在中国定居后形成了我国的回族。9世纪后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喀什地区,960年喀什汗国约100万人皈依伊斯兰教。元朝的东察合台汗国在新疆强行推行伊斯兰教,到16世纪新疆各族大多数人都信奉了伊斯兰教。

天主教于13世纪中叶传入中国。当时,蒙古大汗忽必烈请罗马教皇派100名通晓七艺的传教士来中国。1289年,罗马教皇派孟德高维诺到达今天的北京,在北京建立了天主教堂。1368年元朝灭亡,天主教也随之衰落,逐渐销声匿迹。1582年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一行到中国传教,得到了士大夫阶层的支持和万历皇帝

的认可,获准去 13 个省传教。清朝初年,朝廷对天主教仍然十分礼遇。1704 年,教皇下令中国天主教信徒不能行中国礼仪,激怒了康熙皇帝。1720 年康熙下令禁止天主教在华传教,1722 年雍正即位后实行了更严密的禁教政策。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大规模传入中国。

基督教(指新教)于 19 世纪初传入中国,第一个来华传教的是英国伦敦会的马礼逊牧师。1807 年马礼逊从英国的神学院毕业后,到中国广州学习汉语。1809 年被聘为东印度公司中文翻译和秘书。从此以合法身份在华活动,秘密发展教徒,收集中国情报,向内地秘密传教。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传教士参与了起草不平等条约,新教各教派开始大规模向中国传教。到 1949 年全国有信徒 70 万人。

第二节 宗教在当代中国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信教群众,爱国宗教界人士同其他阶层人民一样获得了政治上的新生,经济上的解放。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我国各宗教都进行制度方面的了重大改革,摆脱了国内外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逐步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我国宗教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一、佛 教

(一)现 状

新中国成立后,佛教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绝大多数僧

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1953年6月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了,从此,结束了旧中国佛教四分五裂的状态,实现了全国各民族、各宗派佛教的大团结,为现代中国佛教的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在佛教内部事务方面,中国佛教协会规定了出家僧尼依佛制应剃发受戒,结婚的便是还俗,便是自动放弃僧尼身份;佛教徒以受持三皈(即皈依佛、法、僧)为基本条件,一般信神鬼的人不能视为佛教徒;佛教活动应以寺庙、佛教团体或居士家庭为范围,从而克服了佛教中的混乱现象。中国佛教协会还提出了“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号召,动员广大僧尼积极支援国家建设,参加保卫世界和平运动,扶危济困,修桥补路,绿化山林,为社会做了不少好事。除此之外,佛教界修复了各地名山圣迹,举办了佛学院,开展了佛学研究,编辑了佛教史料,与几十个国家的佛教界进行了友好交往,促进了各国佛教界的相互了解,促进了世界和平事业的发展。“文革”结束后,佛教恢复了活动,赵朴初会长提出,应当提倡“人间佛教”的思想。全国各民族佛教徒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各地寺庙在保护文物,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和扶贫救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受到社会的赞誉。佛教界还积极开展同港澳台与国外侨胞佛教界的联系,为推进“一国两制”的实施和祖国的统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西藏和平解放后,我国政府对藏传佛教采取了特殊的保护政策。西藏佛教继续维持其传统政教合一的宗教制度及传统宗教活动不变,达赖、班禅的宗教地位政治地位不变。1959年,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了武装叛乱,中央政府及时平息了叛乱,实行民主改革。在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寺庙和宗教界人士前提下,彻底摧毁了寺庙的封建特权。十世班禅大师曾指出:

“我们的宗教宗旨是普度众生，众生就是人民大众，凡是有害人民大众的东西按宗教教义是完全可以改革和应该改革的。”1978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执行后，藏传佛教重新活动，宗教活动日趋正常化。1989年1月28日，第十世班禅圆寂。1995年11月29日通过金瓶掣签认定了6岁男童坚赞诺布为第十世班禅转世灵童；12月28日，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坐床，完成了十世班禅的转世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佛教团体自身建设薄弱，内部管理松散。相当多的寺庙不是下功夫提高僧人的素质，而是热衷于大规模的开光、传戒活动。一些寺庙管理制度不健全，教务、财务管理混乱。部分僧人戒律松弛、道风败坏。一些寺庙财务管理混乱，使寺庙的收入流入个人手中。

二、道 教

（一）现 状

建国以后，道教在政治态度方面发生了根本转变，逐步改变了超脱尘世、不问政治的状况，能够适应新社会的要求，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土地改革没收了宫观的多余土地，取消了地租收入，道士们开始参加劳动，自食其力。同时，道教界反帝爱国观念逐渐增强。改变消极出世思想；接受新文化，开始关心国家大事，剔除封建迷信的方术活动；重视与其他宗教和各界人民的团结。宫观的管理制度也从等级森严的封建管理制度向民主管

理体制转变。1957年4月全国道教协会成立。协会联系与团结全国道教徒,继承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积极支持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参加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系统地开展了道教历史、经典等方面的研究,进行了一些对外友好交流活动。1978年以后,道教逐步恢复了正常的活动。开放了100多处宫观,开办了“道教知识专修班”,培养了一批道教人才,逐步实现了自养;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提高道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觉悟,订立了“道教爱国公约”;开展了道教研究,整理道教经典,撰写中国道教史等;开展了对外交往活动。所有这些都使道教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并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二)存在的问题

道教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管理体制不健全,组织松散,管理不严。二是一些地方师父滥收徒弟,致使一些道士政治思想、文化知识、道德修养、道教知识方面素质较低。有的宫观不像宫观,道士不像道士。三是近年来一些被取缔的反动会道门有死灰复燃之势。此外,还有一些宫观经济管理混乱。

三、伊斯兰教

(一)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广大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1953年5月11日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1955年11月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在北京正式成立。协会和学院多次组织麦加朝觐,开展伊斯兰教的学术研究工作。

作,加强与世界伊斯兰教界的友好往来,积极参加反帝反殖民主义、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使中国伊斯兰教的面貌出现了新变化。1958年,为促进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进步事业,顺应少数民族发展的要求,开展了废除伊斯兰教中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的改革工作。1960年,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我国伊斯兰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伊斯兰教不再是剥削阶级利用的工具,不再干涉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和婚姻制度,主要是穆斯林的宗教信仰。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起,中国伊斯兰教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广大穆斯林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一些地方的伊协还协助政府妥善解决了几起刊登和发行违反宗教政策,影响民族团结,伤害穆斯林感情的文章和出版物的事件,避免了事态扩大,维护了社会稳定。各地伊协重视团结工作,调解教内、教派的矛盾、纠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中国伊协章程作了修改,明确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是中国各族穆斯林的全国宗教性团体,突出了各民族的色彩。强调伊协要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发扬伊斯兰教优良传统,代表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的合法权益,办好教务,团结各族穆斯林;要爱护祖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发展和加强同各国穆斯林的友好联系和往来,维护世界和平。伊斯兰教提出了重视寻求两世吉庆和幸福,为两个文明建设出力,这是爱国的行动,也是爱教的表现。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伊斯兰教存在的问题,一是教派之间和教派内部的团结问题。二是清真寺内部管理还没有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三是

少数人留恋已被废除的旧的宗教制度,有的甚至加以恢复。四是边疆地区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势力煽动宗教狂热,进行民族分裂活动,危害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四、天主教

新中国成立后,罗马教廷继续干涉中国内政,敌视新中国。中国天主教爱国人士发动了反帝爱国运动。1950年11月30日,四川广元县王良佐神甫和500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反对罗马教廷干涉中国,割断与帝国主义控制的教会的联系,开展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事业。这一正义行动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支持。其后,罗马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被驱逐出中国,天主教界龚品梅反革命集团被破获,教会的反革命势力受到沉重打击。在反帝爱国运动的基础上,中国天主教教友爱国会1957年8月成立。其宗旨是为团结广大神长教友,发扬爱国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爱国运动等等。1962年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对章程作了修改,将“天主教教友爱国会”改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宗旨中增加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突出了爱国色彩。会议强调,坚决反对梵蒂冈用宗教干涉我国内政,彻底割断政治上、经济上与梵蒂冈的关系,使中国天主教真正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国天主教紧紧围绕“爱国爱教,敬主爱人,投身四化,服务人群”的中心任务,做了大量有益社会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文革”以后,教堂恢复,宗教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天主教开办神职学院、修院、修女院,培养了一大批爱国爱教的神职人员;积极开展的对外交往,宣传了自己;揭露境外敌对势力企图控制中国教会的真面

貌,抵制了境外势力渗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断提高广大天主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觉悟,推进了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国天主教面临的主要问题,仍然是罗马教廷企图重新控制中国天主教的领导权。他们一方面攻击天主教爱国人士,一方面利用天主教会的普世性和对教宗的信仰,对我进行渗透,扶植天主教地下势力,秘密委任主教,分裂中国天主教,使我国一部分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对“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产生动摇。

五、基督教

(一)现状

1950年7月,在吴耀宗先生的倡导下,40位基督教领导人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开展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宣言号召广大教徒“认识过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的事实,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的影响”;同时要求各教会拟定具体的计划,在最短期内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促进一个为中国人自己所主持的中国教会”。宣言得到了全国基督教徒的响应。1954年中国基督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提出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彻底割断了与外国差会的联系,使基督教成为中国基督教徒自办的事业。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基督教徒坚持爱国主义,积极参加四化建设;抵制了邪教和境外

宗教势力的渗透,积极开展对外友好往来,增进中国基督教与各国基督教的友谊,削弱了利用宗教进行反华、反“三自”的海外反动势力的影响。近几年,基督教界又开展了神学思想建设,在深层次上推进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推动基督教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基督教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地方基督教盲目发展,受到正规神学教育的教牧人员严重缺乏,不少地方的讲道工作只好由宗教学识和文化水平均很低的义工担任,导致了教徒信仰素质低和宗教活动混乱等问题;一些没有宗教学识的自封传道人进行跨地区传教布道,私设活动点,一些非法组织打着基督教旗号进行违法活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西方基督教中的反动势力卷土重来,企图重新控制中国教会,分裂中国教会,动摇我基督教人士坚持“三自”原则的信心和决心,恢复原教派组织,破坏中国基督教的团结。

第三节 我国宗教的特点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大宗教的发展概况可以看出,和旧中国相比,当代宗教的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宗教的社会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

我国各宗教经过 50 年的爱国运动和改革,已经摆脱了帝国主

义的控制和剥削阶级利用的局面,成为中国各宗教的教职人员和教徒自办的事业,各宗教基本上爱国守法,并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首先,经过爱国运动和民主改革,大多数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立场发生了转变。在党和政府的教育以及爱国宗教领袖人物的影响下,爱国宗教界人士的队伍进一步扩大。他们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具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带领他们走爱国爱教道路,推进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其次,宗教思想上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基督教全国两会作出了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推进了光训主教倡导的神学思想建设。佛教界提出了“人间佛教”的思想。天主教提出了“爱国爱教、敬主爱人、投身四化、服务人群”的任务。伊斯兰教提出“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道教也强调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

二、宗教“五性”的特点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将长期存在

(一)宗教的长期性。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伴随着人类的成长而发展,有其悠久的历史,对人类的影响极大。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宗教赖以生存的经济、社会、认识、心理根源都没有完全消失。宗教生存的基础还存在,不会立即走向灭亡,将长期存在。宗教的长期性包含着阶段性、曲折性和反复性。不同阶段的宗教会呈现不同的特点,例如“文革”结束后宗教信仰的反弹期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期的宗教的特点会有所不同。同一时期的宗教问题也会有曲折和反复。为此,我们

对待宗教问题急不得也松不得,不能用行政的命令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命令去发展宗教,只有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特点,做好长期工作的思想准备。

(二)宗教的群众性。我们讲宗教的群众性,就是要看到宗教有相当大的群众基础,我国信仰宗教的人有1亿。这1亿人有宗教信仰、宗教感情,需要人们尊重,需要满足宗教生活。做好这部分人的工作有利于团结更多的人,共同建设我们伟大的国家,也有利于与大多数信教国家开展人民外交。做好这部分人的工作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现代化建设和对外交往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讲宗教的群众性,就是要我们去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既要保证信教群众的信仰生活,又不能迁就群众的落后面,不允许少数群众去妨碍、去损害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去影响、去破坏大局的安定。

(三)宗教的民族性。宗教的民族性集中反映出宗教与民族的关系。我国现有民族中的约20个少数民族的绝大多数群众信仰宗教,主要是藏传佛教与伊斯兰教。宗教与这些民族的发展息息相关,宗教的影响广泛渗透到民族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及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之中。涉及这些民族的宗教,特别是伤害了这些民族的宗教感情,往往会牵动这些民族本身,引起这些民族的强烈反映。

(四)宗教的国际性。我国宗教,除道教以外,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历史上从国外传入的,至今依然与国外保持着宗教方面的联系。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进一步加强,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越来越广泛,越来越频繁,境外宗教势力会进一步加强对我国的影响。讲宗教的国际性,就是要研究在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如何既要积极开

展宗教方面的交往,又要坚决抵制渗透,防止国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西化”、“分化”中国,防止国际宗教势力乘机“重返中国”。

(五)宗教的复杂性。宗教的复杂性,首先表现为宗教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社会体系。它不仅是社会意识,还是社会实体;其次,表现为宗教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发生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涉及群众关系、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和国际关系,从而使宗教领域中的矛盾多样化。这些矛盾大多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往往与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一旦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相联系时,就会变得更加复杂。

三、宗教的消极因素不同程度的存在

我国各大宗教信教群众是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的,其中也不乏文化水平高、宗教学识丰富的宗教教职人员,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和提高的问题。首先,信教群众文化层次和宗教信仰素质较低。在广大农村,信仰中的迷信色彩较重,理性成分较少,宗教的消极因素不同程度的存在。例如,江苏省基督教有110多万信徒,其中70%左右是因病信教,其中不乏功利和迷信因素。其次,通过神学院校学习毕业的教职人员还是偏少。例如江苏省只有130多位神学院校毕业的教职人员,远远不能完成教育、引导110多万信教群众的任务,这使低层次的宗教信仰问题在短时期难以得到纠正。第三,基层信教群众的经常性素质教育主要是靠义工传道讲道。而完全符合传道条件的义工严重不足,许多传道讲道的义工自身素质较低,部分是文盲、半文盲。传道义工的素质,影响着教徒的素质。宗教的消极因素的影响往往带有盲从性甚至狂热性的倾向,容易被坏人甚至邪教利用引发群体性的事件,

影响社会稳定,一旦被邪教利用,就成为邪教传播和扩散的温床,江苏省发现并打击的邪教中就有 11 个是打着基督教旗号的。事实证明,邪教很容易在消极保守的宗教信仰群体中发展,甚至影响一些素质较低的教牧传道人员。

第四节 宗教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近 20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社会出现了新的重大变革。与此同时,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冷战结束后,多极化的政治格局正在形成,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已经加入 WTO。这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将发生影响,也会影响中国宗教的发展进程。

一、宗教工作的形势

我国信教群众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十分之一,相对数字不大,但绝对数不小,有 1 亿多人。全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其中约 20 个少数民族几乎全民信教,主要是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随着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信教人数也不断攀升。天主教发展稳中有升,基督教发展迅速。我国基督教徒已从解放初的 70 万人发展为现在的 1500 万人,目前,还在继续快速发展。佛道教信仰的人数也不断增长,烧香磕头、皈依佛道教的人数越来越多。

宗教的发展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镇;不仅在生活贫困的群体,而且在富裕的群体,近几年来还扩展到知识分子和大学生群体。一是由于宗教的社会影响不断扩大。中国各主要宗教都进入

了正常的发展时期,宗教活动也日益频繁,都要求开放新建更多的活动场所,都在努力吸收信徒,发展自己。各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过程中,为社会做好事,这也吸引了许多群众加入宗教。二是由于宗教文化热的影响。目前,宗教书刊越来越多,表现宗教内容的文艺作品增加,宗教方面的信息大量增加,促进了人们对宗教追求。三是由于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他们企图使中国“福音化”,利用一切手段向中国传教,这也促进了宗教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发展还会继续下去,一些地区宗教信仰的人数较多,虽然发展趋向平稳,但信教人数还会增长。管理、引导得好,宗教将平稳、正常、有序发展。不注意管理、引导,受境外势力和邪教的影响,也会引起宗教的超常发展和宗教狂热。

现阶段我国处于转型时期,社会上一些混乱无序的现象也反映到了宗教领域。一些地区乱建寺观教堂;少数宗教教职人员干预基层行政、司法、国民教育的事情时有发生;佛道教一些寺观游离于佛协、道协之外自行其是,寺观管理混乱、道风不正;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内部教派分离、纷争日益明显;天主教受境外势力影响,部分神职人员和教徒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信心和决心动摇,思想滑坡严重。一些地区的民间宗教也日益活跃。除了宗教自身的无序现象外,一些单位利用宗教来发展经济,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一些干部支持、纵容乱建庙宇,滥设宗教活动场所,乱建露天大佛。这些现象既不是宗教团体的行为,也不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扩大了宗教负面影响,甚至为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提供了可乘之机。

各大宗教都努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积极作用。但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及邪教的活动加大了宗教的负面影响。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我国加

入 WTO 以后,我国各界与世界交流的面越来越广,宗教界也如此。加强宗教界的国际交往,能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宗教界的交流,便于宣传自己,消除误会,反击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攻击。但从另一方面看,随着境外宗教对我们的传教力度增大,西方各宗教都把中国作为发展宗教的一个极好地方,要使中国“福音化”,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将会加强对我国的政治渗透。他们利用空中传教、网络传教,利用旅游、探亲、经商、讲学机会进行传教活动,利用各种渠道偷运宗教宣传品,在我国出国打工、留学人员中传教布道,与我爱国宗教团体争夺信教群众;他们插手我培养宗教接班人的宗教院校和我宗教内部事务,培植地下势力和反“三自”势力,对抗中国政府;他们支持宗教界中少数民族分裂分子搞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活动。此外,社会转型时期引发的社会动荡,使历史沉渣泛起,各种邪教、迷信活动,也会借宗教面貌出现,严重地影响正常的宗教活动,损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甚至为境外敌对势力所操纵和利用,进行反社会、反政府、反人民活动。

二、当前宗教工作的任务

(一)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为此,各级党政领导要深刻认识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宗教问题是关系到社会稳定与发展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常抓不懈。江泽民同志告诫我们:“民族宗教无小事,要有政治观念,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不要在千头万绪的日常事务中迷失方向。”江泽民同志还要求各级党政干部重视解决宗教方面存在的突出问

题,提出认识必须统一,态度必须明确,工作必须加强。为此各级党政领导必须切实把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将宗教工作列入工作计划,落到实处,以应付复杂的局面,保持宗教界长期以来取得的进步,保持宗教领域的稳定。

要不断加强对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教育工作。建国以来的历史证明,宗教能否正常活动和正常发展,取决于宗教界人士和教职人员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长期以来我们坚持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现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境外宗教敌对势力不断加剧的渗透,有必要继续加大对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他们在思想上真正形成对社会主义祖国内在的认同感,在关键时刻能克服宗教感情和来自方方面面的影响,站在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大局上来考虑问题、处理问题,从而能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化,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宗教作为个人信仰,作为一种思想观念,是个人的私事(作为共产党员不是私事),不属于行政管理范围。但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实体而产生的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各种关系、行为或活动即宗教事务就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具体地说,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包括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院校的建设等等都属于依法

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内容。这种管理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内部的事务,而是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通过依法加强管理,要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宗教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活动,克服宗教活动中的无序现象,有效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西化”、“分化”中国的政治图谋。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必须加强县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的建设。强化执法主体的建设,才有力量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其次要建立乡、村管理的网络和责任制。只有加强基层管理,依法管理才能落实到实处,从而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化、宗教向着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方向发展。

(三)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总是不断地与社会相适应,历史也证明,宗教是能够与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如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就会发生冲突。当然,这种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宗教有适应社会的一面,还有消极保守滞后于社会发展的一面。保守、滞后的一面将会对社会产生负面作用,消极影响,不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同时,保守滞后的一面容易导致极端,引发宗教狂热,影响社会稳定。这就需要我们推进并发扬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一面,改革并克服宗教中保守滞后的一面,不断引导宗教与社会

主义社会相适应。

参考书目

- 《宗教学通论》，吕大吉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宗教工作基本知识》，徐法民著，中国旅游出版社。
- 《今日中国宗教》，朱越利等著，今日中国出版社。
- 《宗教问题干部读本》，龚学增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第十章

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也在变化和发展,但有两条政策是长期稳定的,这就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从一定意义上说,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也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人尊重宗教发展客观规律的科学选择,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充分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团结群众,共同致力于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事业。当然,宗教信仰自由是对普通公民而言的,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第一节 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一、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依据

(一)宗教信仰的含义

信仰是人们对某种理论、思想、学说、主义、宗教等的极度信服

和崇拜。信仰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属于精神的范畴,是人的一种特殊的情感和心理体验。从哲学的意义上说,信仰是一种人类意识,是人对周围世界的态度,属于世界观的范畴,是世界观的表现和反映。人皆有信仰,如同人皆有世界观一样,无论这种信仰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

信仰有科学与非科学之分。科学的信仰是建立在对现实世界进行理性思考和探索并取得正确认识基础之上的,是科学实践中形成的人类经验,具有现实的科学根据,具有真理性。共产党人信仰共产主义,就是基于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这种信仰就是一种科学信仰。非科学的信仰千差万别,宗教信仰只是其中的一种。

宗教信仰是窘迫于现实生活的人类“幻觉”,是人对生命的彼岸世界的终极关注。残酷的现实境遇使人们在精神世界中充满对人生彼岸世界的向往,从而产生种种幻想,构成人们精神生活中的安慰性的幻觉,这种幻觉大多是对生命终极的关心。因此,宗教信仰只是幻觉的心理经验,是非科学的,非理性的。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二)党和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依据

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是无产阶级的发明,它本来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由资产阶级首先提出来的民主主义的口号。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而提出宗教信仰自由的口号,在当时的历史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件下是具有革命性的。但随着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它同以往的统治阶级一样,也把宗教作为巩固自己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是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并科学地预见未来的。既然宗教是一种长期的社会历史现象,那么,就应当承认宗教存在的现实,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在我国,自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就一直致力于倡导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31年11月7日,中央苏区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十三条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在两万五千里长征中,红军经过少数民族地区时,十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红军到达陕北以后,在1936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规定:“我们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1945年4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了明确完整的阐述,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重要文件、国家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其基本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于对宗教发展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 to 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既然宗教有其自身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而且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继续存在并将长期存在,那么,作为执政

党,就必须承认这个客观事实,遵循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采取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这就叫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一种理智、慎重、科学的选择。

第二,基于对我国宗教存在的实际情况的深刻分析。首先,宗教信仰具有群众性和民族性。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中都有信仰宗教的,有些民族是全民族或民族中的绝大多数成员信仰一种宗教,宗教的影响深入到这些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甚至成为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重要内容。因此,宗教信仰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小事,而是涉及很多人,特别是各民族中的基本群众的大事。由于宗教的这种群众性、民族性,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问题就是关系各民族人民群众的民主平等权利的问题,就是影响各民族之间关系的问题。其次,宗教信仰是一种国际现象。一种宗教不论产生于哪个国家,其信仰者不会仅仅限于那个国家的范围。实际上,许多宗教都超出产生国的范围,为许多国家的人们所信仰,成为世界性的宗教。这些世界性的宗教,都有自己的国际联系和交往,互相作用,是影响国际关系的一个方面。我们党和国家对国内的宗教所采取的政策,就影响到我国和外国关系,关系到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和声誉。再次,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在我国,宗教的存在已有漫长的历史,而且目前在我国存在的宗教还将长期存在,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现有的宗教种派复杂,形式多样。这也决定了正确处理宗教信仰的问题,对社会生活、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基于对宗教信仰问题性质的科学认识。宗教信仰是一部分信教群众对于生活的认识和态度,是属于思想领域的认识问题。任何思想领域的问题、意识形态的问题,包括信仰宗教的问题,都有其产生的根源,有其产生的经济基础,而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即使产生它

的经济基础改变了,思想领域的问题也不会马上消失,何况宗教信仰的一些客观基础或原因还存在,而且将长期存在。因此,不能使用行政手段强迫人们不信教或强行取缔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信仰问题是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采取行政的、强制的方法不能解决问题,是错误的。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①

第四,基于对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一致的科学认识。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是主要的。如果片面强调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而忽视他们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总任务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反映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的政策。

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含义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直接涉及宗教问题的条款有两条。

^①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甲种本)》(下)第118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宪法》中对公民信仰自由权利的规定，其主要含义有三个方面：

第一，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国家尊重和保护公民信教的自由，也尊重和保护公民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强制都是不允许的。无论信教的公民，还是不信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和承担宪法赋予的同等权利和义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加以歧视。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错误的和不能容许的。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都要彼此尊重，互相团结。特别需要引起重视的是，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利；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要注意尊重和

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利。

第二,国家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就是说,党和国家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国家保护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按照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都不得干预政治和政府事务,不得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损害社会利益,损害公民个人及集体的合法权益;更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三,中国各宗教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要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与各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友好交往活动,但同时要警惕和反对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干涉我国宗教的内部事务和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图谋。独立办教是中国基于自己的基本历史和基本国情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政策,是基于对全中国人民的意愿的真诚的尊重,基于中国曾经长期受过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的历史事实。因此,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二) 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二

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的规定,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不论其是否信仰宗教、信仰何种宗教,我国政府都予以尊重。二,在我国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外国人可以到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参加宗教活动。三,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四,外国人进入我国境内可以携带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五,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我国举办的大型国际会议、大型体育比赛和大型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中外合资”、“外资”等企业日益增多。为满足来华外国人集体宗教生活的需要,由有关单位或主办单位申请,经省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为外国人指定场所或临时地点,用以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三、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需要处理好的关系

(一)宣传无神论与宗教信仰自由的关系

共产党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世界观的理论基础。这一科学世界观决定了共产党人必须坚持无神论,宣传无神论。这是毫无疑义的。共产党员不仅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而且必须宣传无神论,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这是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国家和民族

的根本利益所在。

同时,党提出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是基于辩证唯物论的理智、慎重、科学的抉择。辩证唯物论不仅承认物质、存在、客观是第一性的,还承认客观存在的事物有其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宗教作为一种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社会现象,当然也有其自身产生、发展、消亡的内在原因和理由,有其长期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正因为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因此对宗教问题就必须持谨慎、客观、科学的态度。任何违反其内在规律的外部干预,任何对涉及宗教的复杂问题的简单处置,不仅不能奏效,而且是有害的。由此可见,进行无神论宣传和宗教信仰自由并无根本矛盾。

共产党人主张,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的关系应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关系。讲信仰上互相尊重,既要求我们尊重有神论者的宗教信仰,也要求他们尊重我们的辩证唯物论和无神论选择。宣传无神论不是以宗教信仰者作为特定对象,不是针对宗教活动,不是针对宗教信仰者在教言教的言论。我们不到宗教活动场所去宣传唯物论,宗教界人士也不到社会上去宣传有神论。进行无神论宣传时,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宗教界人士应在法律范围内从事自己的宗教活动,同时要理解和尊重我们对广大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

(二)宗教和迷信活动的关系

宗教和迷信就其思想体系而言,都是唯心主义的有神论。

者都是在有神基础上产生的,都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都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上帝、神灵、鬼怪。这是二者共性的方面。但宗教和迷信还各有其特殊性,它们之间在许多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

第一,迷信活动不是宗教活动。在对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的迷信及其发展过程中,也有高级与低级、精致与粗俗之分。其高级的精致的理论化形式就是宗教,即从原始宗教发展起来的宗教,它们有完整的、系统的宗教哲学和宗教教义,有成套的宗教经典;而迷信活动则是继承了原始宗教中一些低级和粗俗的内容,如请神降仙、占课、抽签、算卦、测字、圆梦、扶乩、择日、阴阳捉鬼、法师降神、求神药仙方、许愿、相面、算命、看风水等等。

第二,宗教本质上是一种世界观,迷信活动则往往是少数迷信职业者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手段。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虽然是对社会存在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但毕竟是人类对世界和人生的一种认识。它所要回答的是世界和人生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世界从何而来,人从何而来、死后何往等等。迷信活动的思想基础也是唯心主义,但它本身并不构成,甚至不是什么世界观,而是一系列低劣的带有欺骗性的行为。或回答对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如看相、算命;或提供对方所要求的某种东西,如神水、仙方;或解除病人暂时的痛苦,如驱鬼治病,等等。迷信活动往往是迷信职业者诈骗钱财的手段,是一种剥削行为;迷信活动直接摧残群众的身心健康,有时会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事故。

第三,宗教与迷信的活动方式不同。宗教有组织严密的教会和宗派团体,各种宗教活动都按照一定的礼仪规范,在一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迷信活动总的来说是无组织的、散漫的个别活动。

第四,宗教活动是依法进行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宗

教活动本身都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存在和活动的。正常的宗教活动是受法律保护的,而迷信活动则是一种违法行为。

因此,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要保护,反对迷信的斗争也不能手软。这是我们处理宗教与迷信活动关系的正确态度。对于把愚昧迷信和宗教文化混为一谈,在“传经”、“布道”的外衣掩护下进行的非法活动要十分警惕;对种种貌似宗教而实为巫术和伪科学的迷信活动要予以揭露;对“法轮功”这样的邪教要坚决取缔;对打着宗教旗号危害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活动,要坚决依法打击。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绝不是要给愚昧迷信活动以滋长泛滥、骗人害人的自由,更不是要给“法轮功”这样的邪教以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反人民的自由。

第二节 发展对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一、宗教界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无论是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统一战线都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法宝。党所领导的事业是空前伟大的,也是空前艰巨和复杂的,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仅有党自身的力量和努力是不够的,必须领导和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因为任何时候,共产党员在全国人口中都是少数。把绝大多数人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特有的巨大优势,是党战胜国内外敌人,取得革命和建设巨大胜利的强大

武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当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就是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使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这个共同目标上来。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界人士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有密切的联系,争取了他们,就能更好地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受宗教影响较深,通过这些民族的宗教界人士团结信教群众,对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和维护社会安定与团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宗教,作为意识形态是与无产阶级世界观相对立的。但是应当看到,信教与不信教,只是信仰和认识方面的差异,这种差异与信教者的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所以,我们不必因为某些群众信教就排斥和歧视他们;另一方面,宗教徒和信奉不同教派的人也不应因信仰方面的差异而歧视和排斥无神论者和其他教派的信徒。在社会主义时期,绝大多数宗教信徒都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愿意为振兴中华贡献力量。这是因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者以劳动群众居大多数,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有亲身体会。在现阶段,宗教与社会的冲突以及宗教内部的冲突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可以

通过说服教育和团结批评的方法加以解决。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和国家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是有坚实的政治基础的。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也充分证明,宗教界能够也必须纳入到爱国统一战线之中。只有加强党对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才能真正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调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二、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

我国的宗教信徒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占信徒绝大多数的普通信教群众,一类是宗教教职人员和有代表性的教徒。所谓“宗教界人士”指的是后一类宗教信徒。

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是党对宗教界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宗教界人士在信教群众中以及在社会上都有比较重要的影响。他们一般具有虔诚的信仰和较高的学识,主持或参与主持教务工作。他们的布道言论和行为规范对普通教徒有较大影响,他们本人在信教群众的心目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有些著名的宗教界人士不但在教会内影响面很大,而且由于他们在科学研究或文化艺术上的贡献而享有较高的社会名望乃至国际声誉,在人大、政协或政府中担负一定的工作。在今天,绝大多数宗教界人士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并尽自己的能力开展正常的教务工作,利用自己的影响力促使信教群众团结一致,做好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法令和社会公共道德。党和政府对待宗教界人士的态度和政策首先是团结。团结他们,帮助和保护他们,通过他们作为纽带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下,结成

巩固的爱国统一战线。党和政府干部要以真诚的态度与宗教界人士交朋友,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呼声,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问题。对待宗教界人士不仅要团结,而且要教育。团结和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团结是教育的基础,而教育则能够巩固团结。所谓教育,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宗教界人士进行政治和政策方面的教育,包括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以及其他的方针和政策,等等。这种教育必须耐心细致,坚持不懈,必须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二是帮助宗教组织开办宗教院校和培训班,培养新一代宗教教职人员。

三、培养年轻一代宗教教职人员

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对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具有决定的意义。因此,我们不仅应当继续争取、团结和教育一切现有的宗教界人士,而且应当帮助各种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好新的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的任务,是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宗教院校应当从那些正直的、爱国的、愿意担任宗教教职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当中招考学员,而不要勉强招收那些不愿从事此项工作且又缺少必要的文化基础的人们。

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要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宗教学识,忠实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要尊重一切正直的爱国的年长的宗教教职人员,认真学习他们的长处;而年长的宗教教职人员,也应当爱护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这样,年轻

的宗教教职人员,同原有的宗教界爱国进步人士相结合,将形成一支促进我国宗教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繁荣的骨干力量。

四、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

宗教是一种有组织的信仰活动。宗教组织是宗教实体的构成要素之一,它在发展信徒、传播教义、组织宗教活动、沟通宗教与社会以及宗教内部信徒之间的联系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充分调动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就必须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目前,在我国有全国性宗教团体7个,区域性宗教团体2000多个。全国性宗教团体是: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各级宗教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广大教徒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代表信徒的合法权益,组织信教群众举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努力办好教务。

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党和政府就应当善于同他们协商合作,支持和帮助他们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要包办代替。当然,爱国宗教组织也应当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成为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了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当前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必须保证宗教团体的领导权掌握在宗教界爱国人士手中。这是保证我国宗教团体坚持正确的方向,维护全体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大问题。要创造一切有利条

件,支持宗教界爱国人士开展工作,把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同一切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斗争,巩固和发展我国各宗教取得的成果。

第二,要从物质方面保证宗教活动得以正常进行。宗教组织与信教群众相联系的主要渠道就是举行各种各样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祈祷、布道、弥撒、受洗、终傅等。这些活动构成了宗教组织日常活动的大部分内容。在宗教活动场所举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不得到宗教场所宣传无神论,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论还是无神论的辩论。宗教场所的安排是一个涉及面较大的问题,既要考虑到信徒多少、路途远近、交通难易,还要考虑到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与合理布点问题,对此,所在地区的政府部门和宗教组织应对话协商,相互理解,统筹加以解决。

第三,切实维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自主地开展工作,如办理教务、组织宗教活动、进行宗教学术文化研究与交流、开办宗教院校、印刷宗教经典、出版宗教书刊、兴办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等,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支持宗教团体自主地开展工作。党和政府对宗教团体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有关部门对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不应包揽,不要横加干涉,要鼓励宗教团体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与宗教团体各自的职责以及相互关系,并通过制定行之有效的部门规章,规范党和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行为。

第五,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违法犯罪活动,以维护社会

秩序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有些不法分子打着宗教旗号,诈骗钱财,或者散布谣言,甚至进行反革命宣传,聚众闹事;还有些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大搞迷信活动,妖言惑众,谋财害命。这类犯罪活动和迷信违法活动各地都有发生,极大地扰乱了社会治安,也妨碍了正常宗教活动的进行,必须坚决取缔,严厉打击,对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法。只有这样做,才能更好地团结和教育广大信教群众,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在这方面,爱国宗教组织与党和政府的意愿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他们在揭露各种“邪教”和迷信违法活动的时候,常常能够发挥出独特的作用。

第六,积极支持宗教团体独立自主地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爱国宗教组织在国际交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当利用这一优势,加强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提高中国宗教界在国际上的地位,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几十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宗教组织的国际交往比较少,对当代世界的宗教发展情况了解和研究得不够,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我国宗教事业的发展和宗教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际交往的增加,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逐渐扩大。与此同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也企图渗透进来,梦想“重返中国大陆”。这种情况很值得我们警惕。在宗教界的国际交往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反对任何国外宗教势力的插手干预,以保证宗教组织的对外交流顺利而健康地发展。

第三节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一、共产党员必须是彻底的无神论者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

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和指导思想,不符合党对党员的思想、政治要求,必将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和降低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因此,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

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这是因为,我们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行动指南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党的性质和指导思想决定和要求自己的党员必须是工人阶级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做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我们党的思想理论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这一世界观的根基就是要坚持唯物论的根本立场,承认世界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反对包括宣扬超自然、超人间的力量决定万事万物的有神论在内的唯心论,反对鼓吹精神第一,精神决定物质的唯心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与宗教世界观之间的对立集中表现为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对立。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做一个无神论者,是理所当然的,所以,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也成为党的一贯的政治、组织纪律的要求。共产党员不仅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必须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

二、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

强调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

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这是因为,不能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是党组织对党员的纪律要求,是针对党内来说的,是为了维护我们党的世界观的纯洁性和科学性。强调不能信仰宗教,并不针对一般公民。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宗教信仰自由对共产党员不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公民来说必须是私人的事情,信不信仰宗教、信仰什么宗教,完全是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谁也不能干涉。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但是完全可以正确地对待宗教,全面正确地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好宗教问题。我们党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都十分重视团结广大信教的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事实证明,党和国家机构的干部,绝大多数都是共产党员,是能够贯彻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

三、妥善处理少数党员信教的问题

对少数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问题要妥善处理。特别是对绝大多数群众都信仰宗教的一些少数民族中的共产党员信教问题更要慎重对待,不能简单从事。必须看到,在这类少数民族共产党员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虽然忠实执行党的路线,积极为党工作,服从党的纪律,但还不能完全摆脱宗教影响。对这一部分同志,各级党组织不应当简单地加以抛弃,而应当在充分发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的同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逐步摆脱宗教思想的束缚。当然,在发展新党员时,必须注意严格掌握,凡属笃信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不要勉强吸收。至于极少数表现极端恶劣的党员,他们不但信奉宗教,而且参与煽动宗教狂热,甚至参与利用宗教狂热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已经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根本立场。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者阳奉阴违,那就应当坚决地把他们清除出党。对于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职业者,经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于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作限期改正处理,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

在基本上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当中,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如果拒绝参加任何含有某些宗教色彩的传统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势必要脱离群众,把自己孤立起来。因此,在这些民族中执行共产党员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时,也应当按照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以利于党员联系群众。这些地方的共产党员既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又要在生活中适当尊重和随顺民族的风俗习惯。这当然不是说,对于那些不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的风俗习惯,不要进行改革;而是强调,不加分析地把民族风俗习惯同宗教活动混为一谈,是不妥当的,是不利于民族团结和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

解决党员信教问题,要把加强教育放在首位。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宗教势力影响较大的地方的党组织,要经常地坚持不懈地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知识教育。帮助党员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摆脱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影响和束缚,正确理解党的宗教政策,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党组织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的内容,经常关心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自觉抵制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影响。

参考书目：

《宗教问题干部读本》，龚学增主编，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3月版。

《宗教问题概论》，龚学增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7月版。

《宗教学概论》，罗竹风主编，华东师大出版社，1991年12月版。

《宗教学原理》，陈麟书、陈霞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8月版。

《宗教学引论》，时光、王岚编写，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5月版。

第十一章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宗教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属个人信仰。而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它拥有社会组织(宗教团体)、社会设施(寺观教堂),它要开展社会活动(有广大信教群众参与的宗教活动或其它活动),它还与其它社会实体或社会整体之间发生各种关系。宗教作为社会实体而产生的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各种关系、行为或活动,就是宗教事务。宗教事务属政府行政部门的管理对象。

党中央、国务院 1991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6 号文件)给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涵义作出了正确的界定:(一)对宗教事务管理的主体是政府。县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是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是行政执法的主体。(二)政府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进行,必须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三)管理的任务是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也就是说这种管理不是干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而是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

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第一节 依法保护正常的 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一、依法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具有一定内容和仪式的宗教活动是人们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宗教意识,包括宗教信仰、宗教感情等,必然要通过一定的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表现出来。党和政府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了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信教群众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在宗教活动场所及在自己家里进行的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终傅、追思以及过宗教节日等等,都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应由各宗教的宗教组织和信教群众自己来办理,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干涉。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教徒出于宗教感情的捐赠。捐赠的名称各教不同:佛教、道教叫“布施”,伊斯兰教叫“包贴”,天主教叫“献仪”,基督教叫“奉献”。对信教群众的这些捐赠,应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允许任何摊派勒捐,以免增加信教群众经济负担。

吸收新教徒是宗教活动中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各教的教义和传统习惯,吸收新教徒要经过一定宗教组织的批准,经过由有一定

宗教职称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的宗教仪式(包括一定时期的培养、考验、审查)。法律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

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出售一定数量的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等。我国各宗教组织和寺观教堂可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开展宗教方面的联谊活动,与国外宗教界开展友好交往活动。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安排宗教活动,包括时间、规模和次数等,要避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当与之发生矛盾时,宗教教职人员有责任主动地引导信教群众维护社会正常的秩序。要教育和引导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互相体谅和理解。不信教群众要理解信教群众对宗教生活的需求,尊重他们的宗教感情,不到宗教活动场所内搞无神论宣传,或挑起有神无神的辩论;信教群众也不要因自己的宗教活动而影响其他群众正常的生产与生活,不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

二、依法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在某一宗教中担任一定宗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的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我国,宗教教职人员主要是指佛教中的比丘、比丘尼、活佛、喇嘛;道教中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中的阿訇、伊玛目;天主教中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中的主教、牧师、长老、传道等。这些宗教教职人员必须由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认定,并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他们的合法权益,包括他们

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是他们的义务,也是他们的权利。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而不要去干预他们的教务活动和内部事务,更不能包办代替。要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使他们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主动地开展工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我们要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这是宗教工作战线的一项十分紧迫而又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在宗教教职人员当中,一些宗教领袖、知名人士大多年事已高,宗教界后继乏人的现象已比较突出。这同宗教界日益繁重的国内和国际的工作不相适应。因此我们要有计划地培养出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要在各级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中物色年轻的、有培养前途的宗教教职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在政治上关怀他们,经常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进行我国宗教优良传统的教育。在业务上,通过老一辈宗教教职人员的言传身教,提高他们的宗教学识。要有计划地选送他们到宗教院校去学习,有条件的宗教团体也可举办学习班、培训班,对他们进行培训。同时,还要选择一批青年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让他们在实践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增长才干。

三、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一)我国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

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天主教教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以及其他宗教团体。宗教团体是信教群众自己的爱国组织。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这是信教公民的一种民主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宗教团体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应当接受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自觉抵制邪教活动;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按照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和发行宗教出版物;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经过登记和年检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健全各项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信教群众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并由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各宗教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场所可接受个人和团体自愿的布施、包贴、献仪、奉献和其他捐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出版物、宗教用品和宗教工艺品;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允许以宗教活动为名进行卜卦、算命、看相、测字、看风水、驱鬼治病等封建迷信活动。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佛像、

神像或其他宗教标志物,设置功德箱、奉献箱等宗教设施;不得接受任何宗教性质的捐赠;不得销售或散发宗教出版物及其他宗教宣传品。

(三)切实保障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坚决纠正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种种行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显著成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此是满意的。但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加上某些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有些地方在这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属于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房产至今没有归还;有些应当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的寺观教堂至今被占用,没有恢复开放;有的地方宗教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插手和包办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管了一些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情;有的政府部门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有的甚至占用或挪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钱财。所有这些现象,都是违背党的政策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纠正。

要使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就要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进行宗教法规和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改善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坚决改变那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的现象;就要切实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背宗教法律和政策、侵犯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行为。此外,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也要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坚决制止乱建庙宇、乱塑佛像的现象

近年来,一些地方特别是在农村,兴起一股乱建、滥建庙宇和滥塑佛像之风,并且呈蔓延的趋势。这一现象干扰了依法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影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开展,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应按照国家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从政治上着眼,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看待这些问题,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这股乱建庙宇、滥造露天佛像之风。共产党员不能信教,不能带头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各级党政领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支持、参与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活动,违者应追究责任,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国家原则上禁止任何部门为吸引游客修建露天佛像。佛道教界确需修建露天佛、神像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宗教局审批。已建成的为数众多的农村小庙,如符合佛、道教仪规,符合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可办理批准手续,经批准后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由企业和个人管理的小庙,不得进行宗教活动,可以改作他用。由神汉、巫婆和其他迷信职业者控制的小庙,必须坚决取缔。对属于当地民间信仰的小庙,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以解决。

第二节 依法打击利用 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认清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江泽民同志指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必须加强，而绝不能削弱，更不能放弃管理……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加以保护，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以制止和打击，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长期以来，国内外敌对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利用宗教来达到他们反对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目的。他们的手法多种多样，有的以宗教作掩护，秘密建立反动组织和非法组织，利用宗教欺骗信教群众，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妄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有的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培植和扶持宗教地下势力，同爱国宗教组织对抗，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争夺信教群众，分化瓦解我宗教界爱国力量；有的打着宗教旗号，煽动宗教狂热，进行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罪恶活动；有的利用宗教造谣惑众，蛊惑人心，破坏社会安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由于国内外反动势力的策划和支持，社会上出现了种种在宗教外衣掩护下的犯罪活动。有的制造谎言，宣扬“世界末日”，搞集体“升天”活动，蛊惑人心，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有的利用宗教奸污妇女，诈骗钱财，致死人命；有的反动会道门骨干和道首，也在宗教名义下恢复活动，兴风作浪；有的邪教组织欺骗愚弄群众，疯狂进行反政府、反社会、反人民的政治活动。

对这些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严厉打击,依法惩处,这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也是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需要。

打击利用宗教进行非法犯罪活动,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执行党的有关政策。对受蒙骗的大多数信教群众主要是进行教育;对一般骨干分子要尽量争取;对极少数头头和顽固不化的骨干分子,要在掌握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依法惩处。总之,要团结大多数,最大限度地孤立、打击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

二、会道门组织与宗教组织的区别

近年来,早在解放初期被取缔的反动会道门组织在一些农村死灰复燃。对此,我们要予以高度重视,划清会道门与宗教组织、会道门非法活动与正常宗教活动的界限。

会道门是“会门”和“道门”的合称。“道门”诵经拜神,制造和传播迷信邪说,迷信色彩极为浓厚。“会门”最初是以兵器种类命名,偏重吞符念咒,练功习武,据地自保。经过长期发展,道门和会门组织名目多达数百种。由于各类会、道、门、教、社大肆泛滥,混合生长,多名、重名和改名屡见不鲜,新中国成立后将其统称为“会道门”。反动会道门组织不同于宗教组织的主要特征表现为:

(一)政治性质上不同。在旧中国五花八门的会道门活动猖獗,长期和国民党反动派、日本帝国主义势力勾结,其首领大都是地主、恶霸、土匪、流氓、特务、汉奸、反动政客,他们为反动分子所操纵,直接为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效劳。解放后他们仍继续制造反动言论,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人民政府,反对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我国各爱国宗教组织是由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与信教

群众共同发起且依法成立的。他们发挥着党和政府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目标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的经济目标上,爱国的宗教团体和全国人民是一致的。

(二)组织形态上不同。会道门大都以封建家族为基础,实行教权世袭制。其组织者的私欲和野心是要提高自身及其家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竖旗立号,称霸一方。会道门组织系统严密,等级森严,教职被道首所控制。组织内部有秘密的“规矩”、“典籍”、“誓言”、“隐语”、“暗号”、“盘问对答”等一套专门用语和招式,且只能在会内成员中流传,不许外人知晓,违反者要受到各类家法处置,如挖坑活埋、沉水溺毙。会道门被视为一股社会潜在的恶势力,与合法的宗教组织完全不同。我国传统的五大宗教都公开成立了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地方性宗教团体,并作为正式社会团体依法进行了登记。各级宗教团体设立有会址和工作机构,并制定各自的章程,经全国和地方信教群众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

(三)信仰特点上不同。会道门具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往往与练功、练武活动相混杂。会道门内部盛行巫术迷信、设坛扶乩、降神过阴、焚表吞符、驱魔赶鬼、摸骨测字,不一而足。这些活动不属于宗教范围。会道门没有正规的教规、教义、经书,这些也与宗教有根本的区别。

(四)社会影响上不同。会道门政治上反动,宣扬封建迷信,妖言惑众,危害社会安定,对国家政权和人民利益具有破坏作用。而传统宗教是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其能相适应的政治基础是广大宗教信徒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与不信仰宗教的人们共同致力于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传统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三、邪教组织的特征及对社会的危害

近年来,邪教组织的活动猖狂,对整个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只有坚决取缔和打击邪教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才能真正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的团结和稳定。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指出:“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就是说,邪教不是宗教概念,而是一个社会法律概念;邪教组织不是宗教组织,而是一种邪恶的社会势力。邪教制造散布谣言邪说,蒙骗群众,抗拒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本不是什么宗教。

邪教的特征主要是:

(一)反正统性,大搞神化的教主崇拜。传统宗教的崇拜对象是超人间的神,如基督教的上帝、佛教的佛、道教的太上老君、伊斯兰教的安拉等。传统宗教的教职人员,自称是神的仆人,并不是神本身和神的化身,不让信众将他们作为神来崇拜。邪教的教主均自封为“神”、“主”、“活基督”,称王称帝。他们集神权与教权于一身,扮演着世界创造者、主宰者和救世主的角色,宣扬自己所谓的种种特异能力,迷惑信徒,并企图“改朝换代”,有明显的政治野心 and 政治色彩。

(二)反现世性,制造邪说,蛊惑人心。传统宗教教义除强调追求天国幸福之外,还关注人们的现世生活,给人们以安慰、劝勉和

鼓励,如基督教教人博爱、忍耐、宽容;佛教教人慈悲、宽大;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吉庆等。邪教则偏执一端,狂热地刻意渲染灾劫的恐怖性和紧迫性,散布世界末日将至、天国将临、唯入其教方可获救的异端邪说,制造恐怖不安气氛,扰乱社会秩序。由此往往导致两类极端行为的发生:一是煽动信徒在所谓的“世界末日”来临之际,集体“升天”自杀、“寻主”,如美国的“人民圣殿教”、“大卫教”等;二是为建立地上天国对社会进行暴力攻击,达到其“改朝换代”的罪恶目的,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

(三)反社会性,实行非法、非人道的教内生活。传统宗教力求与社会相适应,积极倡导服务社会,造福人群。教内制度并不危及宪法、法律赋予信徒的基本权利。宗教教职人员对信教群众不是以暴力相胁迫,而是采取劝戒的方法。邪教立言行事违背公认的社会伦理道德准则、法律准则,使用欺骗、恐怖的手段,对教徒的精神生活和世俗生活进行控制,对他们合法权利进行强力剥夺,对他们身心进行残酷摧残。其表现为诈骗钱财,盘剥信众,破坏家庭;蹂躏女性,摧残生命;装神弄鬼,致人伤残或死亡;建立封建家长式制度,实行专制统治;秘密结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四)反政府性,企图推翻现行国家政权。传统宗教寻求与政权相协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民间团体的辅助作用。在我国,各种传统宗教及其组织走的是爱国爱教的道路,邪教则组织种种反政府、反社会活动。他们敌视人民政权,企图推翻人民政权,阴谋取而代之。邪教的这一反动政治倾向表现在组织形式上,是搞政教合一型的权力结构,或模仿内阁制,或模仿封建帝制。

综上所述,邪教是反社会、反政府的,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为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广大信教群众所深恶痛绝。一切负责任的国家和政府,都不会听任邪教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破坏公共秩序

和社会稳定。以人民利益为重的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任何邪教决不姑息。目前,被我国政府宣布取缔的邪教组织,有“法轮功”、“被立王”、“主神教”、“门徒会”等。

第三节 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一、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是指在宪法、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宗教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通常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宗教活动应在依法登记和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二)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传统习惯;(三)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公民信教还是不信教,作为一种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人不得干预或强迫,国家法律也不予干涉。但是,一旦这种思想信仰表现为宗教行为、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就涉及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涉及到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需要有社会规范和社会制约,就应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理范围,按法律和政策规定办事,而不能完全按个人意愿自由进行。任何人、任何团体、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国有国法,社会生活如果没有法律法规来约束,那就会带来社会秩序的混乱。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我国法律规定,任何团体、个人都不得利用宗教进行

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另一方面,宗教活动也只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进行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信教公民才能享有真正的、具体的、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讲宗教信仰自由,不是对宗教放任自流;要求宗教活动遵守国家法律,也决不是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为了保护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其他公民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宗教活动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我国法律中涉及宗教方面的条款

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三百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中都有条款涉及宗教方面的问题，并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我国已颁布的宗教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

我国现有两个宗教行政法规，即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国务院第144号、145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主要内容

制定《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我国处理涉外宗教问题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化、法律化，保障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规定》充分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外国人正常

的宗教活动;明确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我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国人要遵守中国法律,维护中国社会公共利益,中国是一个主权国家,绝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干预中国的内政;明确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和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等内容。

(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主要内容

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条例》明确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只有依法登记过的宗教活动场所,其合法权益才能受到国家的保护;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拥有的合法权益;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政府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明确县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也是宗教活动场所的政府行政管理机关。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既要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又要指导和监督宗教活动场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国家宗教事务局已颁布的五个部门规章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1994年4月13日发布。这是为贯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第二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的规定而制定的部门规章。该办法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条件、申请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程序和要求;规定宗教事

务部门根据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临时登记、暂缓登记、不予登记;还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变更登记、法人登记的有关规定。

2、《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1996年7月29日发布。该办法规定了场所年检的时间、程序、年检的内容和年检合格、不合格的标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对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年检主要检查宗教活动场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管理规章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主要宗教活动及涉外活动情况,主要财务管理和收支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及所属企、事业和现有房地产的变动、管理情况,其他有关情况等。

3、《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5月6日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联合发布。是为了保障宗教社会团体合法权益,保证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实施,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登记办法。该办法规定,宗教社会团体(含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和天主教教区)须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该办法还规定了宗教社会团体的登记条件以及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社会团体。

4、《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1998年11月19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安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发布。是为了促进中国宗教界与国外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规范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提高聘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并参照《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而制定的部门规章。该办法规定了宗教院校外籍专业人员的聘用原则、聘用资格的申请和

审批程序、聘用人员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外籍专业人员教学工作的管理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9月26日由国家宗教局发布施行。这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而制定的部门规章。该《实施细则》对我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作了更具体、更详细的规定,更具可操作性。其内容包括对“境内外国人”的界定,对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界定,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和讲经讲道场所的规定,对外国人携带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它宗教用品入境、留学讲学、传教、以及对国际性宗教组织等与中国宗教界交往等问题的规定。该《实施细则》的发布,表明我们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坚持独立自主办教,是严肃认真、依法办事的。

加强宗教法制建设,是近年来宗教工作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不仅要健全和完善有关宗教的法制体系,而且对已出台的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制定更详细、更具体、更具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的步伐,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实施。

参考书目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工作普法读本》,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手册》,中央党校民族宗教理论室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问题干部读本》,龚学增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第十二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一节 宗教在社会主义 社会长期存在的必然性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并且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有所发展,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是一个不依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切社会意识都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社会意识产生之后,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社会意识不会随着社会存在的变更而立即改变,它“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轻易地退走的”。^①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也具有这个特点。另外,千百年来,宗教一直统治着人们的精神世界,在相当的范围里和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社会和群众的一种习惯与传统,而一切旧的习惯与传统都具有强大的保守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意识形态领域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

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①从一定意义上说,宗教的保守性较之于其它意识形态更大更明显,因为宗教具有更普遍的社会性,它往往与各个时代的社会风俗、民族习惯、群众心理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特别是那些传流下来的宗教,由于具有完善的组织制度、典章文物、经典教义、戒律礼仪等,加之历代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因此在社会生活中有着更深刻的影响。在有些地区和民族中,宗教常常是世代相传的共同信仰,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和群众意识。企图让这种根深蒂固的传统意识与观念在短期内退出人们的头脑,显然是不切合实际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的宗教之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存在,更主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存在着宗教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土壤。这种土壤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宗教赖以产生和存在的自然根源和社会根源。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推翻了千百年来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生活幸福美满开辟了道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应该看到,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主义应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已形成的高度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而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几乎没有一个是在资本主义已经充分发展了的现实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更是脱胎于极其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因此,尽管从原则上说建立了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但是社会生产力的水平还比较低,基础还比较薄弱,教育、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15页。

化、科学技术等还比较落后,在短期内还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贫困落后的状态。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比较差,特别在广大的农村,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还得“靠天吃饭”,有些边远地区还相当贫困。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难完全摆脱宗教观念的影响。列宁曾说:“宗教偏见的最深的根源是贫困和愚昧。”^①因为,贫困常给人们带来痛苦,愚昧则容易使人盲从。痛苦就想寻找安慰和解脱,宗教正好能满足这种要求;盲从则容易相信某种说教与奇迹,宗教的奇迹能轻易俘虏这部分群众。还应该看到,即便人类社会发展到一个更高阶段,科学技术达到更高水平,也很难说就能完全对付如地震、飓风、特大旱涝等自然灾害,就能完全使人摆脱一切苦难。而只要这些苦难还存在,宗教的产生与存在就是很难避免的。

应该认为,人类社会诞生以来就存在的最常见、最普遍的苦难,即人生的苦难,社会主义社会是同样存在的。首先是疾病之苦。有关资料表明,在占卦问卜、求神拜佛的人当中,有相当部分是出于疾病方面的原因,不少教徒走上信教的道路也与疾病有关。据调查,江苏省苏北农村地区的基督教信徒70%以上是因病信教。有些地区的宗教徒快速增长,很大的一个原因是祈求神灵治病者增多,有时一个人生病,全家人就入教为其祷告。如果偶然有信教而病愈者,影响则更大,同村的群众或附近乡村的群众就纷纷跟着信教。当一个人被病魔缠身而又缺乏医疗条件时,求神祷告自然是最经济最方便的一种办法,尤其是在这种办法有时由于精神方面的原因而使病情减轻甚或痊愈的时候。总之,只要有人在疾病面前处于“无能无告”的境地,单靠无神论的宣传是不足以使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3页。

他们摆脱宗教的影响的。其次是个人或家庭遇到不幸。由于生产力与经济水平的限制或其它方面的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同样会存在诸如升学问题、就业问题、犯罪问题、人口老龄化、社会风气不正等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也会使一些人因悲观失望进而求助于宗教。根据有关调查材料,因升学问题、就业问题得不到解决而走上信教道路的,为数不少。我国目前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因鳏寡孤独而信教的为数更多。当前社会上的宗教信徒有相当比例是老年人,这些人信教多是为了排遣孤独感。

除了自然根源和社会根源外,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长期存在还有认识论方面的原因。首先,以上我们所说的因病信教等现象,就明显地包含有认识方面的因素,如果人们对疾病有了正确的认识,当然就不会出现求神赶鬼、“黄石公赐仙药”等现象,正如随着英国医生琼尼发明了牛痘疫苗,人们对主管天花的“痘神娘娘”的崇拜随之消失一样。但直到今天,人类仍不能征服所有疾病,疾病仍然是宗教信仰的第一位原因。其次,追求来世幸福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宗教长期存在的一个认识方面的重要原因。因为这种追求正是基于灵魂不死的观念,而灵魂不死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属于认识论问题。再次,社会主义社会在科学方面虽然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人们要认识的事物和领域是无穷尽的。直到今天,自然界和人体内的许多奥秘,人们尚不能作出科学的回答,不知道它的真相。这些科学尚未占领的地带很容易引起人们的神秘感,从而成为滋生宗教的认识根源。

此外,随着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社会主义国家同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交往是不可避免的。在交往过程中,包括宗教在内的各个方面的相互影响,同样是不可避免的,这也为宗教在

社会主义国家的继续存在提供了条件。

正因为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正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宗教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和条件,宗教必然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存在。正如1982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长期存在。”

第二节 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据和政治基础

在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宗教能够生存流传,在于它不断进行自身变革,以适应新的社会。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将长期存在,同样面临着如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总理在同基督教界爱国民主人士谈话中就提出,各教派要加强团结,联合起来,“研究怎样服务于中国人民,使基督教有益于新民主主义社会”。这里已包含有宗教要与新的

社会相适应的思想。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次明确提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命题。1993年11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宗教问题讲了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特别强调“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那么,提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论断,究竟有什么依据?其政治基础是什么?

一、“相适应”论断的理论、历史和现实依据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各种社会现象有机联系的整体,是建立在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方向。但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帮助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经济形态的矛盾运动,促进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只有不断调整上层建筑中那些不相适应的部分,才能不断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才能充分发挥上层建筑的积极作用。在庞大的上层建筑体系中,宗教这一意识形态虽然远离经济基础,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神秘主义的形式,但归根到底还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它必须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自己,使之适应社会。只有这样,宗教才能处理好与整个社会的关系,才能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才能在社会中发挥自

已应有的作用。

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宗教总的来说是伴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不断适应、发展的。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只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共同抵御外部力量的侵袭,才能维护自身的生存,人与人之间不存在剥削和压迫。因此,产生于这种社会中的宗教,必然与之相适应地具有自发性、无人为欺骗性的特点。随着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社会的形成,宗教也由原始社会的自然宗教发展成阶级社会中的人为宗教,具有人为的因素和鲜明的阶级性,成为剥削阶级用来维护自己统治的工具。宗教自身也逐渐从多神教发展为一神教,从地域性的民族宗教发展为超地域、超民族的世界性宗教。具体到某一宗教,也是在不断适应各种社会制度的过程中发展至今的。例如基督教已有 2000 年的历史,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发展阶段。在奴隶社会,基督宗教从早期反对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宗教发展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在漫长的中世纪,基督宗教紧紧地与封建专制制度相结合,使自己得到巨大的发展。16 世纪,为了适应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基督宗教内部进行了改革,出现了新的教派——基督新教或基督教。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与发展同样要求宗教与其相适应。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各宗教进行了宗教制度改革。天主教、基督教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革掉了帝国主义操纵与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使其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成为教徒自办的事业。解放后的宗教制度改革使我国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

要一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面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党和政府比较系统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做出了科学的判断: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这是党和政府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如果国家采取不允许宗教存在的政策,或者宗教拒绝与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两者就会发生冲突,既不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也不利于宗教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可喜的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大力推进,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切实贯彻执行,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进一步焕发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积极性,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又有了新的进展。

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

宗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发展的自身要求。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有利于宗教自身的进步。实践证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在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各项宗教政策,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拥护,党同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得到了巩固和扩大,广大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党和政府一再重申,宗

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要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决不会改变。这就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可靠保证。

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全国人民的共识。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广大信教群众才能和其他人民群众一道,从三座大山的压迫下摆脱出来,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的宗教才能摆脱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摆脱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操纵,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才能真正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社会主义制度是广大信教群众根本利益的保证,是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根本保证。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虽然在信仰上存在差异,但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他们的共同心愿。因此,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是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如果我们不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对宗教采取压制、消灭的政策,就只能造成与广大信教群众的对立,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害,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完全不可能。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制度,克服消极因素,发扬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建设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我国各宗教实行宗教制度改革后,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经受了种种考验。各爱国宗教团体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许多宗教界人士对宗教经典做出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解释,利用宗教教义、教规中的积极因素,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节 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 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

一、宗教在政治方面的积极因素

1982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明确规定:“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这大致上概括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上不断适应的主要方面,即:促进现代化建设、搞好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增进国际交往、维护世界和平等等。

为现代化建设服务是宗教在政治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核心内容,也是现阶段宗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国目前有

1亿多不同民族、不同职业、不同年龄和不同文化程度的宗教信仰徒,他们分布在全国大小城镇和广大乡村,从事农、牧、工、商、医务、文教、科研等各行各业。充分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调查表明,各地信教群众中涌现了不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生产能手、“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他们中有的人还有科技发明创造,填补了国内空白,为祖国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搞好民族团结是宗教在政治上发挥积极作用的又一重要方面。全国55个少数民族9000多万人口中,大部分人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回族、维吾尔族等10个民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藏、蒙、裕固等10余个民族基本上都信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傣、布朗等6个民族基本上都信仰巴利语系佛教(亦称上座部佛教)。其他的民族也有本民族固有的宗教信仰,有的信仰佛教、道教,有的接受了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他们中间,宗教信仰往往与其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习俗密不可分,并沉积为特定的文化心理结构和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及其教规在维系其群体内聚力和社会秩序上有着直接作用。少数民族群众信仰宗教的程度普遍较深,特别是在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民族中,宗教意识更为强烈,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在许多方面已交织在一起。正如江泽民同志在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的:“民族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如果对宗教问题处理不慎或不当,也会影响民族关系甚至酿成冲突。”因此,在民族地区,宗教问题已成为民族、统战工作的一个重心。此外,多数少数民族居住区地处边陲,做好宗教工作,对于巩固边疆、保卫国防,有着重要意义。

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是包括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香

港、澳门已先后顺利回归祖国怀抱,现在剩下的是大陆与台湾的统一问题。实现与台湾的和平统一,当然希望得到台湾当局的合作,但我们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台湾与大陆在宗教方面有着广泛密切的关系,加强两者之间的往来,可以增进两岸宗教界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亲情,发挥重要的反独促统作用。2000年年底以来,台湾妈祖信众已数次组团乘船直接来大陆进香朝拜,打破了台湾当局对两岸之间不得直航的禁令。

宗教在政治上的适应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还表现在促进国际交往中。中国现有的几大宗教,除道教外,都是从国外传入的,它们本身就具有国际性特征;即使是中国道教,也早已传到国外,国际间的交往逐年增多。就世界范围来看,宗教的国际性更为突出。目前信教者在世界人口中仍占约五分之四的比例,对国际政治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在海外联谊、国际友好交往中,“宗教有其独特优势”。事实也是如此。例如,1952年我国佛教界向日本佛教界赠送菩萨像,打开了中日两国民间友好往来的大门。1963年中日两国佛教界、文化界共同纪念鉴真和尚圆寂1200周年。通过这些纪念活动,在日本促进了争取日中友好的群众运动。又如,1983年科威特基金会和伊斯兰事务官访华回国后,友好地介绍了中国穆斯林宗教生活的实际情况,呼吁穆斯林国家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在阿拉伯世界产生了积极影响。1985年,我国穆斯林友好访问团对尚未与我国建交的沙特阿拉伯进行访问,受到沙特的高规格接待,增进了了解,取得了巨大成功。又如,1989年后北美反华势力利用人权问题加紧进行反华活动,妄图在国际社会中孤立中国。由于我国基督教协会多年来致力于增强与美国、加拿大教会的联谊,北美教会的领袖们同情我国的正义立场,抵制北美反华势力孤立中国的言行,对我国打破反华势力孤立中国的阴谋产生

了积极影响。今天,宗教已成为国际上相互了解的重要“窗口”。我国宗教界已与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友好往来关系,在促进我国的国际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宗教在经济方面的积极因素

政治上的适应必然也要求经济上的适应。经济上的适应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发展宗教经济直接服务社会,造福社会。解放初期各宗教废除内部不同程度的等级、剥削、压迫的旧制度,树立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劳动观念,逐步走上自养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大潮,也波及到宗教领域。宗教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各教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宗教自养经济。如北京市王府井大街的穆斯林大厦是由北京市伊斯兰教协会经办的,他们按照伊斯兰教的传统、习惯和特点,为国内外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提供膳宿、购物等各项服务,并以优质商品和优良服务赢得了国内外顾客的赞誉;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1990年),大厦以优质服务而深受西亚一些穆斯林国家的运动员、教练员、新闻记者和政府官员的好评。宗教经济的开发虽已初见端倪,但尚属探索阶段。现已开发的宗教房地产、旅游、商店、种植业、加工业、药堂诊所等,既支援了国家建设,又获得了经济效益,为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二是各爱国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引导广大教徒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鼓励信徒勤劳致富。他们向信徒宣讲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现世和来世的关系,教育信徒同时念好“两本经”,把“来世升天堂”和“今世奔小康”结合起来,调动了广大信徒靠政策、靠科技、靠勤劳脱贫致富的积极性。爱国宗教团体在有关单位支

持和配合下,举办各种培训班,帮助信徒掌握科技知识,运用新技术发展生产。如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王西基督教堂近两年举办了9期科技讲座,请农技师讲授食用菌栽培技术理论,还用教堂准备的塑料大棚进行操作示范,组织信徒现场观摩。不少信徒从这块“试验田”中看到了经济效益,目前,已有100多个信徒家庭栽培了食用菌,仅此一项每户一年可增收4000元以上。

三、宗教在思想道德方面的积极因素

思想认识上的适应不仅包含了对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的认识,还表现在更深层次的思想认识,即世界观问题上。要求所有人的世界观完全一致是办不到的,也是不必要的。过去社会主义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失误,主要是在世界观问题上走入认识上的误区所致。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从理论上、实践上解决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重大问题。宗教与社会在思想认识上的适应,也是当今世界范围内的一大问题。传统宗教与当今世界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相适应的问题,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世界宗教界最保守的梵蒂冈教廷也一度作出改革和开明的姿态,以示对历史潮流的顺应;亚洲一些教会要求基督教有“亚洲面孔”;非洲的黑人神学、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学等也都是新的历史环境下新的神学思想探索。中国宗教界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他们在保持基本信仰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教义、教规作出符合社会发展、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特别是对蕴涵于宗教经典、教义、教规中的宗教道德方面的积极因素予以倡导和弘扬,从而促进宗教在更深层次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如佛教的“五戒”和“修行十善”中

规定佛教徒要做到不邪淫、不偷盗、不杀生、不两舌(即不搬弄是非、不挑拨离间)、不恶口(即不粗言秽语)、不贪欲(即对他人的财物、权位、妻室等,不起占有的邪念)、不妄语(即不说假话、不胡说八道)、不绮语(即不花言巧语、不说淫秽的话)等,这与当前我国所提倡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社会道德是一致的。佛教界还进一步提出“人间佛教”思想,要“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报四重恩”。所谓人间佛教,就是要在人间建立一片净土,首先自己要发大愿,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还要慈悲为怀,普渡众生,使人们变得纯洁美好。所谓“庄严国土”,大而言之是把三个大千世界庄严起来,小而言之是把自己所在的地方美化、净化起来,使它文明、昌盛、美丽。“利乐有情”,就是要造福于一切有感情生物。“报四重恩”,就是报父母恩、众生恩、国土恩、三宝恩。这些说教都可引导信徒热爱祖国,重视现世,积极向上,以出世精神行入世事业。

天主教、基督教的“十诫”有要求信徒当孝敬父母、不可偷盗、不可奸淫和贪恋别人的妻子、不可作假证、不可贪恋他人财产等道德内容。《圣经》中还有“爱人如己”、“做盐做光”、“非以役人,乃役于人”、“施比受更为有福”等提倡友爱与奉献精神的内容,这些道德教条与社会主义的道德是不矛盾的。中国基督教还进一步提出要“爱国爱教、荣神益人”,“为了来世修好现世”,使教徒懂得:积极生活、工作,为社会尽力奉献,就是基督教徒作见证的途径。目前,中国基督教正在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以促进中国基督教进一步与当今的中国社会相适应。

伊斯兰教《古兰经》中有“行善”、“孝敬父母”、“施舍济贫”,“禁止高利贷”、“求学为男女穆民之天命”、“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等道德要求。中国伊斯兰教还对一些教义予以新的阐释,提出:信前定绝不意味着安于宿命,人应该以自由意志去追求幸福;

信后世也绝不意味着放弃今世,要谋求今世幸福和两世吉庆,号召广大信徒做一个吉庆、幸福、有价值的穆斯林。

道教主张“贵生、养生,无执于世俗功名利禄,外得失之荣辱,遣欢戚之邪情,为利他之善事”,强调“长生之本,惟善为基”。中国道教界还对“清静无为”、“顺其自然”、“少思寡欲”、“不争”等看似消极的信条,进行有利于现实生活的解释。他们认为,“清静无为”不等于消极遁世、无所作为,而是不贪婪、不非分。“顺其自然”并非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而是要按客观规律办事,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少思寡欲”、“不争”,都是讲节制,不纵欲,而不是消极地守穷、不竞争、不进取。为了实现“太平国土”的理想,就要向丑恶现象作斗争;为了争取信徒个人的长生久视,蹶足仙境,就要向自然作斗争。这样,就把信徒从封闭、保守、超世的精神状态引向开放、进取、入世的精神状态。

这几年来,不少寺庙、教堂、道观、清真寺里,都有很多这方面的动人故事。很多年轻人,如有些未考上大学的、婚姻不如意的、受痛苦折磨和事业不成功的男男女女,万念俱灭,来到宗教殿堂,要求入教,有的还非“出家”不可。法师、道长、牧师等宗教教职人员就与他们促膝谈心,用积极的宗教思想和宗教道德进行和风细雨的劝说,使不少人重新振作精神,回到家里,过上正常生活。

此外,宗教对个体心理具有调适功能。直到今天,人类抵抗自然力和社会力压迫的能力仍然是有限的,尤其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条件下,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远未达到和谐状况,挫折与失败对于个体来说仍普遍存在,如失去亲人、失学、失恋、人际关系紧张等。挫折往往又与疾病,尤其和精神、心理方面的疾病联系在一起。认为宗教能够战胜疾病和挫折,这是许多人信教的原因;而宗教所以能在这方面给信徒以安慰和力量,则是由于宗教信仰

自身包含有原始和自发的精神治疗功能。它主要表现为:增强自信心和安全感,解除孤独感,建立归属感。我们说宗教有一定的心理调节和保健功能,并非宣扬宗教的神奇。我们不需要以神学代替科学,而是要以科学剖析神学。对于教徒亲身感受到的那些“神恩”,既应看到其实质上的虚幻性,也应承认其客观上的心理有效性,并予以科学的分析和唯物的对待。这种心理上有效性的客观效果,并不悖于社会主义。宗教的心理调节、消解功能,对于任何社会制度都具有其特定的适应性,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离不开千千万万身心健康个体的共同努力。

参考书目

《宗教学概论》,赖永海编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宗教学原理》,陈麟书、陈霞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

《宗教政策学习纲要》,国家宗教局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6月版。

《宗教问题干部读本》,龚学增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第十三章

宗教与世界政治

第一节 宗教问题与世界和平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和主流趋势。无疑,宗教也面对着这一世界历史趋势,并为世界和平发挥着自己应有的作用。然而,世界并不太平,地区冲突时有发生,给战争发生地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尤其当地区冲突与宗教问题缠绕在一起时,会使地区和民族冲突变得更加纷纭复杂、旷日持久,严重威胁着世界各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威胁着世界的和平。

一、宗教对世界和平的积极影响

宗教对世界和平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宗教通过信徒的广泛性影响世界和平。信仰宗教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几乎在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宗教的存在。这不仅表现在生产力落后的蒙昧时代,人们出于对那些支配人们的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崇拜而信奉宗教,即便是科学相当发达的今天,人们对宗教的精神信仰也丝毫没有减弱。英国《国际基督教传教

公报》1998年第一期发表的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信教人数已由1990年的42亿人上升到1997年的47.8亿人,占世界总人口59亿的百分之八十一。从某种意义上说,广大宗教信仰徒间的和平就是世界的和平。大部分宗教从教义上讲,是崇尚和平的,因此,世界和平可以通过成为人们内心信念的方式得以维护。

2. 宗教间的交流促进文化交流,成为世界友谊与和平的桥梁。西方的政治家、预言家们曾断言,世界继军事冲突、政治冲突、经济冲突之后必然会出现一个文明冲突的历史阶段,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必将成为影响世界和平的热点问题。当然,这种观点有它的片面性,即只看到文明有相互冲突的一面,并把文明冲突夸大为规律性的东西,却没有看到文明具有相互融合的一面。然而,文明冲突论却告诉我们一个事实,文明间如缺乏沟通是容易导致冲突的。宗教间的交流无疑可以弥补政府间交流的不足,促进民间的文化交流,消弭文化间不利于和平的障碍性因素,有利于实现世界各国、民族间的和平。

3. 宗教组织直接参与、倡导世界和平。在维护世界和平的舞台上,人们最容易看到的是联合国与头戴蓝盔的维和部队的身影,对于宗教组织,人们往往把它与制造地区冲突连在一起。无可否认,宗教的加入确曾引起或加剧了某些地区冲突,然而,宗教组织却在更大的舞台上扮演着维护世界和平的角色。最有代表性的是世界宗教议会。

世界宗教议会直接参与世界和平并倡导用伦理上的共识来消除各种人种的、民族的、社会的、经济的和宗教的新老紧张关系,主张建立一种新的全球秩序。它的标志性成果是1993年9月4日下午通过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在此宣言上签名的除传统宗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印度教、犹太教等外,还有

一些新兴宗教和跨宗教组织。宣言导言指出,世界正处于苦难之中,这种苦难是不需要的。我们是相互依存的。我们每一个人都依赖于整体的福利,所以,我们珍视生物共同体,珍视人、动物和植物,珍视对地球、空气、水和土壤的保护。我们决心致力于一种非暴力、主张、正义与和平的文化。我们要放弃以暴力作为解决分歧的手段,绝不压迫、伤害、折磨或杀害其他人。宣言所说的全球伦理并不是指一种全球的意识形态,也不是指超越一切宗教的一种单一的统一的宗教,更不是指用一种宗教来支配所有别的宗教,而是指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其四项不可取消的规则的第一条,是坚持一种非暴力与尊重生命的文化。面对无穷无尽的仇恨、猜忌、妒嫉和暴力,应信奉一条规则,不要杀人!要尊重生命!有人的地方即可能存在冲突,然而,这些冲突应当在公正的体制内以非暴力的方式来解决。对个人来说是如此,对国家来说也是如此。握有政治权力的人,必须在一种公正秩序的体制内发挥作用,并致力于采取可能的最为非暴力与和平的解决办法。军备是一条错误的道路,而裁军是时代的命令。第二条是坚持一种团结的文化和一种公正的经济秩序。第三条是坚持一种宽容的文化和一种诚信的生活。认为当宗教代表人物煽起对不同信仰者的偏见、仇恨和敌意,甚至挑起宗教战争或为宗教战争辩护之时,他们就理当受到谴责,失掉自己的信众。第四条是坚持男女之间的权利平等与伙伴关系的文化。世界宗教议会所发布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还只是一种理想、一种理念,它能否很快成为全球的共识,或者说,很快成为全球不同宗教信徒的共识,还不得而知。然而,正如孔汉思在《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的历史、意义与方法》所说的那样“这样一份《世界伦理宣言》可以发挥类似于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作用——作

为一种期望所有人都来实行的标准”。没有各宗教之间的和平,就不可能有各民族之间的和平。世界宗教议会的这一和平宣言必将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

二、宗教问题对世界和平的消极影响

我们在看到宗教为世界和平作出卓越贡献的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宗教纷争是产生和加剧地区冲突的重要因素,是国际地区冲突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国际地区冲突的发生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利益之争。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某一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涉及到领土、安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社会制度、民族、意识形态以及国际地位等方面。一般而言,各国利益关系的协调一致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不协调是绝对的。当不协调超出一定的限度,就容易使矛盾表面化、公开化、白热化,直至诱发激烈的战争。宗教纷争虽然也涉及到宗教自身的利益,但实质上是现实经济、政治这一根本利益纷争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其特殊之处就在于它涉及到宗教信仰这一十分敏感的问题。在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共同的宗教信仰强化了民族的基本特征,增强了民族的凝聚力。宗教在促进人类文明和历史发展上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然而,神圣不可侵犯的宗教信仰又极易形成极强的排他性和宗教狂热。统治阶级或个别人往往利用宗教的这些特点,或挑拨宗教矛盾掩盖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或利用宗教问题转移国内的视线,为其对外扩张、侵略政策服务。正如《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中所说,“我们反复地看到,各宗教都有些领导人物和普通成员在煽动暴力和流血的冲突并为之辩护。宗教常常被滥用,服务于纯粹权力——政治的目标,其中包括战争。”对此

我们必须加以关注并进行认真的分析。

当今世界宗教纷争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具有较深宗教背景的国家之间的冲突。典型的事例,一是阿以冲突,二是两伊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围绕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冲突不断,其起因在于当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1947年由美、英操纵的联合国通过的《巴勒斯坦分治决议》。阿以冲突的实质是已在巴勒斯坦居住近两千年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要求重返故里、争取本民族生存权利的斗争。在这场旷日持久的阿以冲突中,宗教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犹太教记载,早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犹太人的祖先古希伯来人就已在巴勒斯坦建国,建都耶路撒冷。所罗门王在位时,为自己的神耶和华建造了耶路撒冷大圣殿,耶路撒冷以此成为犹太教的圣地。后来,犹太人历经外族入侵,被迫离散到世界各地。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圣经》记载的祖先居住的土地巴勒斯坦,犹太人理所当然地对它拥有所有权,主张全世界犹太人重新返回巴勒斯坦,回到上帝赐给它选定的特殊民族的圣地,重新建立国家。这就与两千多年来一直居住在此的阿拉伯人产生了争夺生存空间的矛盾。历史上,犹太教就与阿拉伯人信奉的伊斯兰教积怨很深,生存权利的斗争加上强烈的宗教感情使阿以冲突始终是世界的热点问题,很难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爆发于1980年历时8年之久的两伊战争也根源于深远的宗教矛盾。伊朗和伊拉克虽同属伊斯兰教国家,然而,伊朗和伊拉克分属于伊斯兰教中不同的教派,以波斯民族为主体的伊朗的穆斯林绝大多数属于什叶派,而伊拉克掌握着军政大权的人们则属于逊尼派。逊尼派与什叶派的矛盾由来已久,到被伊拉克驱逐的伊朗什叶派领袖霍梅尼掌权后,两伊终于爆发了战争。

第二,不同国家围绕宗教圣地的斗争。最典型的是耶路撒冷

之争。耶路撒冷位于巴勒斯坦中部,是世界闻名的宗教和文化古城,相传为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共同圣地。1948年建国的以色列定都于耶路撒冷,由此展开纷争。1988年成立的巴勒斯坦国也定都于耶路撒冷,于是耶路撒冷之争更趋剧烈。

第三,同一国家,不同宗教、教派冲突引发的事端。如在印度,印度教与伊斯兰教、锡克教的冲突一直没有停息过;黎巴嫩的基督教马龙派与穆斯林纷争不断;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伴随着天主教与基督教之争;波黑冲突交织着天主教、东正教、伊斯兰教之争;科索沃冲突隐含着伊斯兰教与东正教的矛盾。

第四,宗教出版物导致的国际争端。最典型的事件是《撒旦诗篇》风波。据说由于作家萨尔曼·拉什迪在《撒旦诗篇》中对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神圣表示怀疑,是渎圣和丑化先知的行为,从而引起了广大穆斯林的强烈不满,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和哈斯何米安均悬赏数百万美元给任何杀死作者和出版商的伊朗人。直到1989年6月霍梅尼病逝,在美国一些教会人士的斡旋下,作者拉什迪发表书面声明,表示将删除《撒旦诗篇》中所有亵渎伊斯兰教的言辞,此风波才稍有平息。

宗教纷争对国际地区冲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第一,宗教纷争往往使地区冲突难以解决,并不断加剧。无数的事实表明,地区冲突中掺进了宗教纷争的成份,往往会使矛盾变得纷纭复杂、盘根错节,不仅旧的矛盾不容易解决,还容易诱发新的矛盾,使地区冲突不断加剧。在地区冲突交织着宗教纷争的情况下,宗教狂热往往使人们丧失理智,不顾一切,不计后果,从而造成很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宗教圣地之争是很难调和的,矛盾的火种一旦遇到适宜的气候便随时重新燎原,且势头愈来愈猛。如此恶性循环,极大地伤害了冲突各方的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摧

残了冲突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社会生产力。宗教习惯不同也往往是冲突之源。如印度的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矛盾冲突,起因于两种宗教习俗的不同,许多纠纷、骚乱由此而起,很难有调和的余地。

第二,宗教冲突的国际化使地区冲突复杂化。世界性宗教是超民族、超国家的。国与国之间,一国内部的宗教纷争往往会引起国际性的连锁反应,使地区冲突复杂化。耶路撒冷的圣地之争,引起世界穆斯林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关注和干预。

第三,宗教纷争易为政治势力利用以达到其政治目的。宗教与政治从来都是难以分开的,统治者总是利用宗教来为其政治目的服务。由于帝国主义大国等政治势力的控制与利用,宗教纷争又变成了强权主义者实现其在某一地区利益的工具。在美国一手操纵下通过的《巴勒斯坦分治决议》产生了以色列,通过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以色列扩张,美国便确立了自己在中东地区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印巴分治则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利用宗教纷争对印度分而治之的产物,它不仅造成了分治期间因人口大量迁徙造成的混乱、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而且,从此埋下了印度与巴基斯坦宗教与民族矛盾的祸种。

第二节 当代世界宗教发展的趋势

世界宗教发展趋势是一个令世人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认真分析和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我们确立正确的宗教发展观,顺应世界宗教发展潮流,制定宗教政策,有效地识别和预防邪教,都是大有裨益的。

一、世界宗教发展中多元化与合一倾向,世俗化与宗教热交错并存的态势日益明显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政治的多元化,当代世界宗教也向多元化发展。宗教多元化首先表现为当代世界宗教的多元并存。传统社会那种由某一宗教作为一国以至一个地区主要意识形态的情况正在被多元并存的局面所代替。其次,同一宗教内部各教派林立的情况更为明显。各派互不隶属,不存在权威教派,也不存在对教义、信仰的权威性解释。第三,新的宗教学说不断涌现。各家各派争相著书立说,由此形成新的教派,甚至形成新的宗教。第四,传统的集权式宗教体制逐渐向分权式、特色化发展。各地宗教纷纷按照自己的地方特点、民族传统、文化特色进行组织和开展宗教活动。

伴随着宗教多元化,宗教间或宗教内部相互融合也日益明显。基督新教是最典型的例子。基督新教是适应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在16世纪宗教改革中从天主教中分裂出来的,它鲜明体现了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观念,一直不存在一个中心,教派林立,相互排斥和争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美等国的新教教会发起了普世教会运动,倡导全世界基督教各派消除隔阂,平等地联成一体。1948年,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成立,全世界44个国家的100多个新教和东正教的教会代表参加了大会。为了联合所有宗教一起承担对人类的责任,扩大宗教对世俗社会的影响,联合会积极倡导会员教会开展与其他宗教信仰徒的对话。这种对话解决了不少矛盾和纠纷,对促进世界和平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宗教的世俗化几乎是与社会的世俗化同步展开的。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传统社会日益非宗教化,宗教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对于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再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尤其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上帝的神圣性遇到挑战,从而使宗教变成一种精神寄托,一种精神的家园。人们信仰宗教不仅是为了上帝,也不仅是为了来世而永不停息地赎罪,更多的是因为关注现世的幸福与伦理道德问题。与此相应,宗教仪式与宗教组织正纷纷走下神坛,以广大民众和教徒所喜闻乐见的方式走进世俗生活。

与宗教多元化、世俗化相交错的是宗教热的存在和发展。宗教热有不少表现形式,其中最主要的是传统宗教的复兴与新兴宗教的崛起。传统宗教的复兴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新教中的福音派及基要派,伊斯兰世界的原教旨主义,俄罗斯的东正教。新兴宗教的崛起,是近些年宗教热的一个重要表现。

不同于传统宗教的新兴宗教的崛起,社会学家把它称为“新宗教运动”。当代出现在世界各地的新宗教大多发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盛于20世纪60年代,在70年代发展到高潮,80年代后其增长势头有所减弱。新兴宗教的出现,体现了当代宗教信仰多元性的变化,是当代宗教世俗化的一种特殊形式和具体表现。作为高度商品生产社会的产物,新宗教导致新的宗教市场的形成,把宗教的商品化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据《世界基督教大词典》统计,信仰新宗教的人数到2000年约1.8亿,超过信仰东正教的人数。

新兴宗教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大致分为二种类型:其一是渊源于东方传统文化的新宗教运动。这是20世纪中叶后西方泛起的追求东方文明热潮在宗教上的反映。

其二是渊源于西方传统文化的新宗教运动。它并不试图去破

坏或摆脱传统宗教组织,只想提供一种内在的、非强制的宗教体验和崇拜,以便丰富制度化宗教已有的内容。

二、宗教与国际政治、民族冲突相交织的情况日益突出

不管是政教合一的国家,还是政教分离的国家,宗教与政治始终没有真正分离过。近半个世纪以来,各宗教参政议政的意识大大加强,宗教性的政治活动十分活跃。宗教组织利用宗教的特殊性而引发的政治的、民族之间的和国家之间的纷争层出不穷,严重影响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形势。许多重大政治事件都与宗教有关。1979年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领导的伊斯兰革命,推翻了巴列维国王的统治;同年,尼加拉瓜桑地诺天主教民族解放阵线推翻了索摩查的独裁统治;1986年,菲律宾天主教徒参与推翻了马科斯的独裁统治;两伊战争起因于伊斯兰教十叶派与逊尼派的矛盾;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深深影响着西亚、北非、中东、中亚地区乃至更大范围的政治形势和民族关系。

三、宗教改革成为时代潮流

20世纪下叶,科技的迅猛发展及信息时代的到来,预示着21世纪的人类社会将面临着全方位的挑战与变迁。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宗教,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也将经历巨大的挑战与变迁。经济的全球化、政治的多极化、社会的世俗化、文化的多元化,对当前各地区、各民族、各个国家宗教的存在形态、思维方式、价值判断、组织结构,以及宗教与科技、宗教与政治、宗教与

民族等关系,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巨大影响。因而,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宗教必须做出相应的变革才能适应变化的时代。

在天主教两千年的教会史上,变化最大、最深刻的是近几十年:金字塔式的教阶制逐渐被教徒为主体的平面性体制所代替;天主教改革的重要标志是1962——1965年召开的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会议主题是教会的自我“革新”以及“适应时代形势”。会议明确宣布要适应当代新形势,在体制、神学、礼仪等方面进行改革;强调基督教派的联合运动;提出要尊重其他宗教;提出同全人类对话,同无神论者、马克思主义者对话。

伊斯兰教的变革经历了由“创制”和“复兴运动”构成的剧烈而反复的探索过程。在两次大战期间,土耳其凯末尔的宗教改革就是一次从“复归传统”走向现代化、世界化的革命。二次大战后,民族主义新兴政治力量主导着伊斯兰国家的政教关系,要求宗教服从政治,服从国家的内外政策,服务于现代化建设事业。伊朗巴列维的现代化改革运动,就集中反映了这种民族主义和世俗主义的梦想。但是,改革观念受到传统的挑战,各国的宗教界强烈要求提高宗教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甚至提出了以伊斯兰教治国的主张,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矛盾和冲突,巴列维王朝也在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中覆亡。伊斯兰复兴运动确实造成了政局不稳,特别是宗教极端组织的暴力恐怖活动给世界带来了不安。但是,社会剧烈变动的原因在于伊斯兰国家经济利益和权力关系的失衡。伊斯兰文明是伊斯兰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历史文化背景,不论是“创制”还是“复兴运动”,都是伊斯兰文化适应现代社会的变革实践,尽管其中充满了磨难、牺牲和痛苦。

佛教的变革表现在从“出世”趋向入世,关注现实社会问题,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对教义和戒律作出适应现代社会的解释;通过

创办各类社会福利事业来扩大自己的社会影响。

四、各大宗教,尤其是西方宗教日益注重宗教伦理的宣传

宗教信仰在一定程度上都始于人们对美好未来的渴望和确信,或者对未来惩罚的担忧和恐惧。当人类面对自然灾害和社会苦难而无能为力时,就本能地向超自然的力量寻求解释和预示。随着现代科学日新月异的发展,人们开始怀疑超自然力量存在的真实性。上帝是否存在与上帝是否已经死去,变得无关紧要,宗教的“神性”色彩变淡,“人性”色彩渐浓;人们越来越淡化来世,注重现世。为了适应时世变化,协调好人性与神性、现世与来世、宗教与科学、政治、社会的关系,宗教特别是基督教提出了宗教伦理,试图用宗教伦理道德来净化社会,唤起博爱精神。世界宗教议会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就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典范作品,它试图通过达成一种宗教伦理的共识,来拯救正在走向危机的世界。

五、邪教不断出现,令全世界关注

近20年来,危害社会的邪教不断出现,屡禁不止。1978年11月,以美国牧师琼斯为首的“人民圣殿教”在南美圭亚那的丛林中组织集体自杀,914名信徒自愿或被迫服用氰化钾而死,其中276名为儿童,这一宗教惨案震惊了全世界。1993年2月,美国德克萨斯州韦科镇,又爆发了一场新宗教狂热组织——大卫支派的自焚事件,86人葬身火海。

邪教是极端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的。邪教不是宗教,但常

常借用一些宗教术语,打着宗教旗号。邪教的出现反映了在当今迅速发展变迁的世界上,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宗教信仰的过度自由化、个体化,也使邪教的孳生存有空间。21世纪的世界将依然存在并不断产生社会问题,将继续存在邪教孳生的土壤。基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需要,各国政府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对危害社会的宗教极端势力及邪教的打击,将致力于反对邪教组织的国际联合。

第三节 积极开展宗教对外友好往来

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没有一个国家和民族能够越过信仰宗教的历史阶段。宗教曾作为人类最早出现的抽象思维而存在于世界各个角落,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人们最主要的精神生活之一,主宰着人们的衣食住行。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没能让宗教退出历史舞台,相反,作为一种对人类终极安慰的宗教,近20余年来其世界信徒的人数增长基本上同世界总人口的增长同步,比例始终保持在百分之八十左右,即五个人中就有四个人信仰宗教。

宗教信仰在当今世界里仍是广大信徒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着十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按照宗教信仰及对社会影响来划分,世界大体可以分为四个地区,即基督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欧洲、美洲、大洋洲;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北非、西亚、中亚,以及东南亚部分地区;印度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在南亚次大陆;佛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东南亚部分地区。在这

些国家和地区,作为主要宗教的那种宗教,对于当地的政治、社会、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特点,乃至经济发展都有极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至今在某种程度上仍是维系当地政权的巩固、人民之间的团结、社会矛盾的协调与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宗教与各国政治关系密切。无论是把某一宗教当成国教、实行政教合一的国家,还是公开宣布废除国教、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民主国家,宗教在政治生活中,尤其是在思想道德等方面,都发生着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不同宗教从不同角度扮演着不同的角色。

宗教是一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它的存在和发展也必然反映一定时代的经济特征,人们的经济主张和经济要求。此外,宗教产生和发展本身也离不开经济的支持。宗教活动的资金主要来自教徒的捐赠,大公司、大财团的捐助,国家的补助。宗教组织本身通过经营企、事业,用赢利来服务自身,也已成为世界各国不少宗教组织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宗教组织这种与经济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也对国际经济交往产生影响。

宗教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世界文化的发展和进步无不打上宗教的烙印。说到文化不可能不涉及宗教,提到宗教又不可能完全脱离文化,宗教与文化的这种天然渊源关系,从古到今,始终没有太大的变化。从一定意义上说,宗教间的交流即是文化的交流,宗教的沟通就是文化的沟通。

当今世界,全球化已成为一股不可扼制的世界潮流,经济全球化使宗教间的交往不断加强。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同我国宗教组织及信教群众的交往,已经成为我国人民与世界人民进行民间交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主要有五种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除道教外，其余四种都是从国外传入，同时又属于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几种传统宗教，与国际上有着十分广泛的联系。在当今世界，佛教有3亿多人信仰，分布在86个国家与地区；伊斯兰教有11亿多人信仰，分布在172个国家和地区；天主教有10亿左右的人信仰，分布在242个国家与地区；基督教有4亿多人信仰，分布在230个国家与地区。道教虽是中国本土宗教，但随着中国人向世界各地迁徙定居，也传到了世界许多国家。据统计大约有56个国家和地区有了道教的信徒，其中大部分是华人华侨，欧美等地也有相当一部分当地人信仰了道教，并建立了欧美人组成的道教组织。由于传统上信仰的共性，我国的各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同世界各国及台港澳地区宗教组织和信徒间的友好往来，自古以来就不曾间断。已故的前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居士这样说，宗教是文化交流的载体。他把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开放交往，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称为中国佛教的三大优良传统之一（另两个优良传统为农禅并重和佛学研究）。汉代佛教的传入，带来了天竺与西域的文化、生产成果与风土人情，促进了古代东西方的联络。中国与日本、韩国、东南亚各国由来已久的经济、文化交流也往往是通过宗教的途径进行的。隋唐以后，大批日本、韩国人，来到中国求法，带回了中国的宗教，也带回了中国的文化与中国人民的友谊。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与世界宗教界的交往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尤其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我国宗教与世界宗教间的交流日渐成为我国对外交流的重要部分。近二十年来，同我国宗教团体建立宗教方面友好关系的国家

与地区已有 70 多个,主要有:日本、韩国、朝鲜、蒙古、菲律宾、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缅甸、尼泊尔、印度、伊朗、伊拉克、阿联酋、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土耳其、摩洛哥、利比亚、埃及、巴基斯坦、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芬兰、比利时、荷兰、挪威、瑞士、西班牙、意大利、马耳他、美国、加拿大、古巴、玻利维亚、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等。

我国各主要宗教都积极地参与对外友好交往,起到了文化交流与友谊传播的桥梁作用。

一、佛教的对外友好交往。1978 年中国佛教协会组成“中国佛教协会访日友好代表团”,先后访问了东京、京都、大阪、奈良等地日本佛教各宗派,参加日本佛教净土宗、真言宗、临济宗分别成立的日中友好组织大会。1980 年中国佛教界与日本佛教净土宗共同组织净土宗善导大师圆寂 1300 周年纪念活动,为此日本净土宗派出 3 个访华团,共 139 人参加在西安市香积寺善导大师塔前举行的纪念活动。1987 年孟加拉国政府与该国佛教会代表团到中国迎接孟加拉国古代僧人阿底峡尊者埋在中国的灵骨。1986 年中国佛教协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佛教徒联盟派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同年 10 月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居士应朝鲜佛教徒联盟中央委员会的邀请,对朝鲜进行了回访。1992 年,为庆祝中日邦交正常化 20 周年、中日佛教友好往来 40 周年,赵朴初率代表团访问了日本。1993 年应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的邀请,日本佛教界山田惠谛长老、日本立正佼成会创始人庭野日敬和日本新兴教团体联合会理事长田泽康三郎率近 300 人的大型访华团访问了上海。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别在北京、汉城、京都、举行了中国、日本、韩国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在北京举行会议期间,江泽民主席接见了三国佛教代表

团。赵朴初称中、日、韩三国佛教界近千年的相互往来为“友好的黄金纽带”。在佛教对外交往活动中,声势较大,较有代表性的是鉴真“归国”与佛指赴泰巡礼。唐代高僧鉴真坐像在中国的巡展活动,将中日友好活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也进一步增进了中日两国佛教徒的友谊。1994年11月29日至1995年2月19日,应泰国政府的请求,我国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地宫内发现的佛指舍利,专机送到泰国佛统府的佛教城供奉了83天,泰国王室成员、政府官员、佛教界人士、华人社团领袖及普通百姓约278万人,前往参拜瞻仰,这又是中国佛教界对外交往的一件盛事。

二、道教的对外友好交往。1986年中国道教协会邀请以香港道教联合会副会长吴耀东、赵镇东为团长的香港道教联合会参访团到北京、山东等地参访,这是内地与香港道教界首次正式交往。1987年美国中孚道院凯蒂博士一行应中国道教协会邀请访问北京,参加了北京白云观举办的“九皇会”道教活动,并访问了上海、苏州等地的道观。1990年台湾寺庙整编委员会组团近70人与北京白云观道士在北京共同举办海峡两岸道教科仪交流。1994年应台北市文化三清宫和高雄市文化院邀请,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陈莲笙率41人组成的道教文化交流团访问台湾,参加了高雄文化院举办的海峡两岸道教交流座谈会,受到了台湾道教界的热烈欢迎。1995年应加拿大多伦多蓬莱阁道观邀请,中国道教协会组成经乐团访问了加拿大,参加蓬莱阁新观落成典礼活动,中国道教音乐的演奏在西方社会引起了极大轰动。中国道教经乐团以后又多次组团访问新加坡。中国道教对外交往最有代表性的活动是罗天大醮和参加世界宗教与环保首脑会议。罗天大醮是中国道教最隆重的宗教仪典之一。“罗天”是道教认为的最高天界,说它位于“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之上;“醮”最早是中国古代祭天神的仪

式,后为道教仪式所沿用。大醮是指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庆典。1993年9月17日至26日,以“祈祷世界和平、护国佑民”为目的的“罗天大醮”在北京举行,这次规模空前的“罗天大醮”成为海峡两岸道教宫观进行宗教交流的盛会。其作用正如《中华道教名山宫观重建“罗天大醮”文告》所称:“为弘扬祖国文化,发扬道教优良传统,海峡两岸及香港地区各名山宫观,各位大德尊师聚集白云观,举行祈祷世界和平,护国佑民‘罗天大醮’盛会,以祈天赐福人民为目的,表达玄门弟子爱我中华之赤忱。这次‘罗天大醮’规模之大,坛场之多,实属道教历史上首次,其影响必然深远。”罗天大醮的举行,表达了海峡两岸道教界对世界和平、祖国统一和人民幸福的祈盼。

参加“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首脑会议”并积极向世界宣传道教是我国道教对外友好交往的又一盛事。通过对会议系统地介绍道教的环境观、健康观、宗教生活与环保意识,世界宗教界了解了中国道教所蕴涵的热爱自然、热爱生命、保护环境、美化人间、与天地万物共存共荣的理想与追求。这不仅有助于人们对道教文化的全面理解,同时也为当前世界环境保护事业,为人类未来发展的模式,为人类21世纪的生活方式与思想文化构建,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与有益的启示。

自1987年以后,伊斯兰教也先后邀请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穆斯林代表团近千人访问中国。同时,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也应邀派出数十个代表团出访。最有代表性的活动是中国穆斯林参加麦加朝觐,朝觐活动增进了中国穆斯林同世界伊斯兰教国家人民及国际伊斯兰组织的友好联系与相互了解。

中国天主教会与基督教会也都在对外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宣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增进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了解

与友谊,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四节 抵制敌对势力 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

宗教是一种世界性的现象,我国宗教具有广泛的国际联系。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友好交往也必然日益增多。鼓励我国宗教同世界宗教间的友好往来,是我国宗教政策的一贯立场。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境外敌对势力也千方百计地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试图重新控制中国的宗教。因而,我们处理宗教方面对外关系的方针,就是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又要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一、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我国宪法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根据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根据我国近百年来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历史,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外国势力不断企图插手干涉我国宗教事务、进行渗透的事实,为维护国家主权而制定的基本方针。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是我国党和政府宗教政策的一贯原则。独立自主自办,是指中国的宗教事务由中国的教职人员和教徒自主办理,由中国教徒自己的组织进行管理。

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要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开

展同各国宗教界人士的友好往来和宗教学术文化交流。我国各宗教的事务,属于我国内政的范围,不容外国势力干涉。同时,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要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任何人不得接受来自境外的、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对境外宗教组织、宗教徒给我国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捐赠,只要不附带政治条件,不干涉我国宗教事务,原则上可以接受;接受的境外捐赠由我国宗教团体自主支配和使用,并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各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不得索要境外宗教组织或个人捐赠。

关于我国与梵蒂冈的关系问题,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第一、梵蒂冈必须断绝同台湾的所谓“外交关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第二、梵蒂冈不得干涉我国内政,包括不干涉我国的宗教事务。梵蒂冈应当采取实际行动,与台湾断交,停止干涉我国内政,包括停止干涉我国宗教事务,只有这样,中梵关系才有改善的可能。即使中梵关系改善后,中国天主教会仍然遵循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双方的关系将是平等的,而不是隶属的。

香港、澳门是我国的特别行政区,根据中英、中葡政府关于香

港、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澳门地区居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组织可以自由平等地与世界各地的宗教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

对台湾居民在大陆进行宗教活动,也同对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一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二、抵制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

应该看到,在我国宗教界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和人士进行友好交往的同时,境外一些敌对势力也会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活动。所谓政治渗透是指一种敌对势力或相反的政治力量为达到推翻、压倒和改变对方的目的,不是通过敌对的行为公开摧毁对方,而是以“合作”、“友好”的面目,通过与对方的密切接触与交流,麻痹对方意志,消除对方的警惕性,利用一切可乘之机,逐步侵蚀对方的组织、经济和文化,使其内部出现矛盾,逐渐改变本来的性质,最终战胜对方。这种渗透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敌对势力利用空隙侵入内部,进行破坏活动;二是通过外部影响,促使部分人员发生变化,产生离心倾向;三是利用对方的内部矛盾,通过支持对自己有利的一方,使内部矛盾的力量对比或矛盾性质发生变化,引起内部崩溃或变化。

近20年来,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极力插手我国的宗教事务,企图重新恢复旧中国时期的那些宗教特权,建立与恢复由境外宗教机构直接控制和指挥的宗教组织,为其本国政府的反华政策服务;二是利用宗教或宗教组织,在中国国内进行各种有损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有损于中国各民族团结的违法活动或情报活动,以达到其政治上反华的目的;三是一些境外的宗教机构和邪教组织,利用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打着宗教国际友好活动的旗帜,在我国境内非法发展教徒,建立公开的或隐蔽的据点,破坏社会稳定,损害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四是利用宗教,打着维护人权、宗教自由,以及所谓保护宗教传统文化等旗号,蒙骗世界舆论,公开与不公开地支持、煽动中国境内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闹独立,企图肢解中国的版图;五是利用宗教方面的国际活动与国际会议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政治阴谋,等等。这些活动,在我国的一些地方已是影响社会安定的一种因素。1990年12月5日,李鹏总理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严正指出:“要十分警惕和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这种渗透是指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为目的的反动政治活动和宣传,以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为目的的活动和宣传,以及在我国境内非法建立和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而不是指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互助配合,做好抵制渗透的工作。”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政府的有关部门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坚决驱逐了利用外语教学课堂非法发展教徒,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和社会传统道德规范的“天父儿女”等国际邪教组织成员;取缔了由外国势力指挥在我国境内成立的打着宗教旗号的非法违法组织;粉碎了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煽动分裂祖国的政治企图;一次次揭露了国际反华势力在国际事务中利用宗教制造的“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等阴谋;驳斥了国际上少数人在宗教问题上大做所谓“中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无理指责。这就保护了中国公民真正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民主权利,保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也保护

了中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同世界各地宗教组织与宗教人士的正常交往与正常联系。

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斗争。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是我国长治久安的需要,也是我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需要。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除了需要堵住境外敌对势力可能利用的所有漏洞外,最根本的是要“固本”,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正确地贯彻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好国内的宗教问题及其它社会问题,尽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和宗教纠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前提,也是搞好宗教工作的前提。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的重要保证。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有利于科学地认识、理解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有利于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利于科学地理解宗教、科学及宗教与科学的关系;有利于识别和自觉地抵制境外那些打着宗教旗号的政治渗透行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可以使人民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而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抵制渗透。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我们必须正确贯彻和认真执行这一宗教政策。我们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加强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教育,及时发现和解决与宗教有关的社会矛盾,把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使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分化瓦解我爱国宗教组织,控制信教群众的图谋难以得逞,使反渗透斗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参考书目：

《宗教问题干部读本》，龚学增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2月版。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政教关系》，赵匡为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8年4月版。

《信仰：人类的精神家园》，冯天策著，济南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版。

《宗教与文明》，潘显一、冉昌光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5月第1版。

附录

宗教基本知识

第一节 佛 教

一、佛教的产生和发展

佛教产生于公元前 6 至 5 世纪,佛教的创立者是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王子乔达摩·悉达多,释迦牟尼是信徒们给他的称号,意思是释迦族的“圣者”。相传释迦牟尼 29 岁时放弃了王室舒适的生活,进雪山修道,最后在菩提迦耶的菩提树下“悟道成佛”。佛教史上将释迦牟尼创教及其弟子传承的教法,称为原始佛教,把公元前 4 世纪中叶从原始佛教分裂产生的教团派别称为部派佛教。

公元前 3 世纪中叶,佛教在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的大力扶持下有了空前发展,从恒河流域发展到印度次大陆大部分地区和周围国家。1 世纪左右,作为重要派别的大乘佛教形成。大乘佛教把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称为小乘佛教。7 世纪以后,大乘佛教的一些派别又吸收了婆罗门教的某些教义和印度民间信仰,形成了

大乘佛教的密宗(亦称密教)。佛教成为世界性宗教后,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教派。传入我国北方及中原地区、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主要是大乘佛教,称为北传佛教。传入我国西藏、青海、内蒙及甘肃、四川、云南部分地区,主要是藏族、蒙古族群众信仰的,称为藏传佛教。传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以及经缅甸、泰国传入我国云南部分地区,傣族等少数民族信仰的是上座部佛教(即小乘佛教),称为南传佛教。

佛教传入中国,约在公元前。三国两晋时,佛教已有较广泛的传播,在民间流传的主要是三世因果报应之说。南北朝时,随着西来的僧人和赴西方求法的中国僧人的增加,出现了专门讲授佛学的学者。隋唐时期,佛教发展鼎盛,形成了中国佛教特有的宗派。主要有:

1、三论宗。基本思想来源于大乘空宗,因以龙树、提婆所著《中论》、《十二门论》、《百论》为主要经典,故称三论宗。中国的三论宗开始于鸠摩罗什,实际创立三论宗的是隋唐僧人吉藏。

2、净土宗,又称“莲宗”。以龙树所著《无量寿经》、《阿弥陀经》、《观无量寿经》为主要经典。宣扬西方有一个极乐世界,人们只要念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也称无量寿佛)的名号,就可往生极乐国土。

3、法相宗,又名唯识宗。基本思想是认为宇宙万有都只是意识的幻化。法相宗的创立者是唐玄奘及其弟子窥基,玄奘于公元629年去印度求法,公元645年回到长安,带回了梵文佛书六百五十七部,回国后专门从事译经,共译经75部1335卷,成为我国佛教四大翻译家(鸠摩罗什、真谛、玄奘、不空)中最杰出的一位。

4、律宗。佛教戒律与佛教一同传入中国,唐代,道宣著《戒本疏》、《羯磨疏》、《行事钞》等,弟子上千,形成律宗。唐天宝二年(公

元743年),鉴真应日僧邀请东渡日本,在10年里5次东渡失败,第5次东渡中,因遇风暴,在大海里漂流了14昼夜,致双目失明。但他仍以65岁高龄第6次东渡成功,并在日本修建了唐招提寺,成为日本律宗的创始人。

5、天台宗。名义上奉印度的龙树为初祖,而实际上创立天台宗的是隋代的智顓,因其住浙江天台山而得名。天台宗以《法华经》为主要教义,在修持上,主张学习佛理和进行禅定并重,主张“定慧双修”。

6、华严宗。因专门研究和阐述《华严经》而得名,由唐代法藏创立。华严宗认为宇宙一切现象(事)都是真如(理)所显现,事理、事事都是“圆融无碍”的,所谓“真如即万法,万法即真如”。华严思想对宋明理学的形成,有相当的影响。

7、禅宗。起源于北魏的菩提达摩,他不尚空谈理论而重禅定实践。唐朝时出现了神秀、慧能的渐、顿两说,神秀成为北方禅宗领袖,他主要依据《楞伽经》,重经教,称为“渐悟派”;慧能为南宗领袖,主要依据《般若经》,主张不立文字,只要有坚定的信仰,相信自己的内心,即可解脱苦难,称为“顿悟派”。中唐后,南宗发展很快,成为禅宗正统。

8、密宗。大乘密教传入中国大约在东晋的前期,唐玄宗时善无畏、金刚智、不空等宣扬密法,并译出了大量密教经咒,形成密宗。但宋以后,除蒙、藏族地区外,内地的密教已逐步与天台、律、净土、华严各宗相融合,不再成为一个独立的宗派。

公元八世纪时,佛教传入西藏地区,大乘佛教(主要是密教)与西藏地方的苯教(黑教)相互影响而形成喇嘛教。主要有四派:①宁玛派,是喇嘛教中产生最早的派别,主张现世成佛。因其喇嘛戴红帽,被称为“红教”;②萨迦派,十一世纪时,宫曲赞布在后藏萨迦

建萨迦寺,而后形成该教派。由于寺院墙上涂有红、灰、白三种颜色,称为“花教”;③噶举派。宗教修持上强调师承关系,主张一切修习都要由师长亲语传授。因喇嘛身穿白色僧衣,俗称“白教”。④格鲁派,因该派僧人戴黄色僧帽,俗称“黄教”。十五世纪初,宗喀巴采纳11世纪古印度僧人阿底峡的学论,对藏传佛教进行改革而形成。在教义上不独宗密教,主张显密并重,先密后显(密宗称佛教其他教派为“显教”),禁止喇嘛娶妻饮酒,并确定了活佛转世制度。

二、佛教的基本教义、教规

佛教的基本教义主要是“四谛”、“八正道”等。四谛,就是:苦、集、灭、道。(1)苦谛,即要人们把现世看成是痛苦的,人生充满着苦。佛教把这些苦,归结为“四苦”或“八苦”。“四苦”是生、老、病、死;“八苦”是在生老病死外,又加上爱别离(愿在一起又要分离)、怨憎会(不愿相见却偏在一起)、求不得(想要的得不到)、五阴炽盛(即欲望太盛)。这些都是人生在世必受的苦恼。(2)集谛,即要人们把上述苦恼产生的原因,看成是起源于人本能的欲望,这些欲望为色(视觉引起的欲望)、声(听觉引起的欲望)、香(嗅觉引起的欲望)、味(味觉引起的欲望)、触(触觉引起的欲望),总称为“五欲”。(3)灭谛,即要人们相信苦恼的根源——“五欲”是完全可以消除的,因此每个人都可以得到“解脱”而成佛。(4)道谛,即要人们相信有一条可以使人解脱的途径,这就是“八正道”。包括:正见、正思、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即要求人们按照佛教的教义来观察、思考、说话、行动和生活。

佛教用“缘起说”来解释世界,认为一切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和

变化都有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便是因缘。世上一切都是“因缘和合”的结果,离开因缘,事物就不复存在;由此得出事物本身是没有任何实在自体的结论。说事物只是从现象上看好像存在,佛教把它叫做“假有”或者“妙有”,而本质上事物是无自性的,就叫做“空”或者“性空”。

佛教对人生提出了“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和“三世(过去、现在、将来)说”等一整套教义,宣扬一切(包括人与动物)都在天、人、阿修罗、畜生、地狱、饿鬼的“六道”中轮回,如做了好事,来世就变为天、人,如做了坏事,来世就可能变成畜生、饿鬼。只有按照佛教的忍辱无争、慈悲平等精神,通过戒、定、慧三学才能求得解脱,永远摆脱这种“轮回”。

佛教戒律因对象不同而不同。有五戒:(1)不杀生,(2)不偷盗,(3)不邪淫;(4)不妄语(不说谎话);(5)不饮酒。有十戒:(1)不杀生,(2)不偷盗;(3)不淫;(4)不妄语;(5)不饮酒,(6)不涂饰香发;(7)不歌舞观听,(8)不坐高广大床,(9)不非时食;(10)不蓄金银财宝。未正式受戒的出家人称沙弥、沙弥尼(女);正式受戒的僧人有二百五十条戒律;而正式受戒的尼姑有三百四十八条戒律,叫作具足戒。

三、佛教的寺庙及其它

我国最早的佛教寺庙是洛阳白马寺。三国前,大多数佛教僧人仍遵守佛教古规,不蓄资财,靠乞食而生,有“胡乞”之称。魏晋后,在帝王贵族的资助下,通过敕建、封赏、布施等方式,寺庙便逐年增多。

汉传佛教的寺庙一般有大王殿、大雄宝殿、观音殿、藏经楼等

主要殿堂。天王殿正中朝外供奉的是弥勒佛。弥勒佛大都是一个大大胖胖和尚的造像。弥勒两旁是四大天王像,佛经上说,四大天王是镇守四方的神将。弥勒背后是韦驮,手捧降魔金刚宝杵,佛教说,韦驮是菩萨化身,为了护侍佛门,镇压群魔,才现将军身,以后也将成佛。大雄宝殿是寺庙的主殿,主要供奉释迦牟尼(如来佛)。大雄宝殿一般供三尊佛,有的是燃灯、释迦、弥勒,代表过去、现在、未来三世,称三世佛;有的是药师、释迦、阿弥陀,代表东方、本土、西方。佛教说,燃灯是释迦之前来世上救度众生的佛,弥勒是释迦之后将来世上的佛。药师是东方琉璃世界的佛,阿弥陀是西方极乐世界的佛。观世音与大势至两菩萨是弥陀的胁侍,因此弥陀、观音和大势至,合称“西方三圣”。释迦的胁侍是骑青狮的文殊菩萨与乘白象的普贤菩萨,释迦、文殊和普贤,称为“华严三圣”。大雄殿内两旁一般为罗汉,有的寺庙中为十六个,称十六尊者,但现在汉地佛寺一般都是十八罗汉。观音殿主要供奉观音,佛教说他悲心无尽,为了救度众生,分身尘刹,现种种身,是救苦救难、有求必应的大菩萨。观世音的崇拜在中国、日本等地极盛。藏经楼主要是存放佛经的地方,佛经总称为“三藏”简称“藏经”。三藏的第一部分是经藏,即释迦的说教集;第二部分是律藏,记载佛教僧侣的戒律及佛寺的一般清规;第三部分是论藏,是对佛教教义的解释。汉传佛教把浙江普陀山、山西五台山、四川峨眉山、安徽九华山说成是观音、文殊、普贤、地藏王四大菩萨成道的地方,称为中国佛教四大名山。

信仰佛教的信徒统称为“四众”,在家的男女信徒称为“在家二众”,出家的男女称为“出家二众”,合称“四众”。在家的男女二众称为“优婆塞”、“优婆夷”,出家的男女二众称为“比丘”、“比丘尼”。寺内僧侣组织因宗因地各不相同,一般都有方丈(寺内最高负责

人)、住持或监院(寺的总管)和负责接待的知客及负责宗教生活的维那等。

佛教的主要宗教节日有:1、佛诞,即释迦牟尼誕生日。我国汉传地区和日本均以农历四月初八为佛诞;蒙、藏族地区为四月十五;傣族地区为清明节后十天。依据佛教说法,释迦诞生时,有龙喷出香雨浴其身,因此,佛诞时佛徒要以香水灌洗释迦佛像,称为浴佛。2、佛涅槃日,即释迦死去的日子,一般在农历二月十五。3、佛成道日,即释迦在菩提树下悟道的日子,一般在农历十二月初八。4、世界佛陀日。东南亚一些佛教国家把佛诞、成道、涅槃三个节日合并起来称作“维莎迦节”,时间是五月中旬的月圆日。5、观音纪念日,在我国主要有三个(1)农历二月十九为观音誕生日;(2)农历六月十九,为观音渡海日;(3)农历九月十九为观音成道日。

第二节 道 教

一、道教的形成与发展

道教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宗教。其信仰内容,具有我国的历史性与民族性的特点。道教主要是在三种思想基础上衍化而来:一为鬼神崇拜;二为方仙之说;三为道家哲学。汉顺帝时,民间出现了《太平经》,是早期道教的主要经典。沛国人张陵,在蜀郡鹤鸣山造作道书,奉老子为教主,创立“五斗米道”,因受道者均应交五斗米而得名。张陵的孙子张鲁尽力推行他祖父的五斗米道,张鲁归降曹操后,被封万户侯,五斗米道得以公开传播,标志着道教的初

步形成。

道教最大的发展是在南北朝时期。北魏拓跋嗣时,嵩岳道士寇谦之,自称太上老君亲自授他天师之位,对五斗米道作了改革,提倡坛仪,以礼拜求度为主,而辅以服气、食药、闭精、练气。魏太武帝时寇谦之在平城设天师道场,并亲临道场受符箓。唐朝时道教的地位很高,道教宫观日渐弘大,遍及全国。唐高宗乾封元年,追号老子为“太上玄皇帝”。道教为宋朝第二大宗教,与佛教享有同等的地位与特权。元代,道教派系又增多了一些,在正一道和全真道外,又有新起的真大道教和太一道。这些教派中,以王重阳弟子邱长春(邱处机)最受元太祖隆遇。道教的丛林制度也是到邱长春时才建立起来的。明代朱元璋统一天下后,尤崇奉道教,封张正常为真人,食二品官俸。明世宗自号“玄都境万寿帝君”,躬亲斋醮,不理朝政,封了许多道士为真人。如道士陶仲文被授“少保、礼部尚书、加少傅、少师、封恭诚伯”,并参与朝政。明宪宗之后,道教的事务,成了朝廷行政的一部分,政教关系更为密切。清朝偏重佛教,乾隆年间宣布喇嘛教中的黄教为国教。乾隆四年,曾禁止正一道人传度,道光年间停止张天师入觐,由二品降至五品。此时道教虽已式微,但民间祈祷斋醮之事仍照常流行,因为这种信仰,已成为民间一种较普遍的习俗。

二、道教的基本信仰和教规

道教奉老子为教祖,把《道德经》当作主要经典。《道德经》大义着重在论“道”,而创立道教的神仙家也宣扬自己是信仰老子的“道”,因此他们所创立的这个宗教叫作“道教”。到了唐代,《老子五千文》被尊称为《道德真经》。道教规定《道德真经》是道士必须

诵习的功课。

道教最根本的信仰是“道”。一切教理教义都是由此而衍化产生。认为“道”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是一切的开始;有了“道”才生成宇宙,宇宙生出了元气,以元气构成天地、阴阳、四时,由此而化生万物。《道德经》中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教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神创造的,这个神或曰太上老君,或曰元始天尊。说没有宇宙之前,便已有太上老君,它是先天地而存在的。道教认为除了“人”所居住的这个世界之外,另有神仙居住的境地,有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神仙多得很。与“道”并提的是“德”,道教经书解释说:道之在我者就是德。相信“修道”可以使人返本还原,与“道”同一性,可以成为神仙,永远摆脱尘世的疾苦烦扰,长生久视,生活安乐。道教的丹鼎派,相信清修、炼养可以长生久视;符箓派相信科仪斋醮、符箓禁咒可以禳灾求福,可以役使鬼神。道士作道场的祭坛上,法器中有令旗、令牌和宝剑,即表示可以指挥“天兵天将”、“闪电雷霆”斩妖除鬼。

道教是多神教,崇奉“神”、“仙”是道教的特色之一。总的来说,其所信奉的“神”大都是由古代宗教信仰而来;“仙”则是依据道教的幻想臆造出来的。神和仙虽然同是道教徒所崇拜的对象,但两者是有区别的。起初道教最崇奉的神是太上老君,即老子,老子被尊为教祖;六朝以后又有“元始天尊”,地位更高于老子,从此道教崇奉的神日渐繁多。人间有帝王百富之封建等级制度,道教也把人间的官制等级制度搬用到了虚幻的天上。道教的天神也是分等级的,其最高者为“三清”,即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老君)。其次为包括玉皇大帝在内的“四御”。其他众神,还可以分为一些神团。除天神、地祇外,还有属于人鬼一类的神(如各姓之祖先),历史上被誉为圣哲贤才和忠孝义烈之士(如关

羽、岳飞等),都为道教所奉祀。仙与神有所不同,神是执政管事的,如人间帝国和下属官吏,仙则是不管事的散谈人,犹如人间的名士和富贵者。仙有天仙、地仙、散仙之分。天仙可能为天神,地仙则只在人间,散仙则在天上人间飘忽不定。在道教中奉祀最隆重、在民间也传说最多的是“八仙”,即铁拐李、汉钟离、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吕洞宾、韩湘子、曹国舅,民间流传着“八仙庆寿”、“八仙过海”等神话故事。

道教有许多清规戒律,总的可分为戒律、斋戒、清规、禁忌四种:(一)戒律。道教戒律的种类很多,少者五戒,多者一千二百戒,普通的约有三百条左右。道教的五戒和佛教相同:(1)不杀生,(2)不偷盗,(3)不邪淫,(4)不妄语,(5)不饮酒。八戒就是五戒而外又加三戒,(6)不得杂卧高广大床,(7)不得香油华饰,(8)不得耽著歌舞,这与佛教八戒也相同。早期道教本没有这些戒律,道教订立戒律乃是受佛教影响而来。道教正一派对戒律较松弛,而全真派则较重视。(二)斋戒。道教认为凡是要仰仗神力的事,如祈福、禳灾、拔苦、谢罪、求仙、延寿、超度亡人等等,都要修斋。(三)清规。清规是各道观自己订立的对道众犯过失的处罚条例。(四)禁忌。道教经书上禁忌条文很多,有些是医药卫生的常识,有些是民间相传的迷信。

三、道教的宗派与宫观

辽金之际,道教发生了较大变化,开始分衍宗派。宋室偏安于南,辽金相继统治于北,南北割据,造成了道教分裂为北派和南派。北派偏重于清修(丹鼎),南派偏重于符篆。而丹鼎派在修炼方法上又分为南宗和北宗。金大定年间,王重阳创全真道(北宗),由此

道教正式分为全真派和正一派(天师道)。全真道士不饮酒吃荤,不娶家室,授徒传教为出家道士;正一派道士亦授徒传教,但天师名号系世袭,正一道士可娶家室,为在家道士,虽有斋戒,但非斋期可吃酒肉,所以正一道士亦称“伙居道士”。道教历史上曾有四派:(一)正一道:张陵后裔到元初已传至三十六代张宗演。元世祖命其主领江南道教。公元1304年授张宗演次子张与材(三十八代天师)为“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从此“天师道”又名正一教、正一道。一般来说,正一道主要从事符箓斋醮。(二)全真道:金世宗大定七年(公元1167),王重阳至山东宁海立全真庵、开北宗一派,全真之名由此而起。全真道在教规上与正一道不同的是:不娶妻室,不茹荤腥,为出家道士。王重阳主张三教合一,他说:“心中端正莫生邪,三教搜来做一家”、“儒门释户道相通,三教从来一祖风”,“释道从来是一家,两般形貌理无差”,教其门徒诵《孝经》、《心经》、《道德经》。其弟子丘处机等仿佛教建立道教丛林制度,全真道士住丛林、重清修。(三)真大道教,亦称大道教。创始人为沧州刘德仁,元宪宗时,赐大道教名为“真大道”,自此遂称真大道教。此派在元代颇盛行,后来逐渐衰微。(四)太一道:创始人为卫州肖抱珍。其教传太一三元法之术,故名太一。全真道和真大道数皆不讲符箓法术,太一道独此出名,颇与天师道相接近。太一教至元代后失考。北京白云观藏有《诸真宗派》,载有道教大小八十六个道派。现在道教主要是正一、全真两大派,其他一切支派归纳于这两派之中,全真派支派较多。道教传授科仪的,旧分三宗,又名三山,即江西贵溪之龙虎山;清江县之阁皂山;江苏句容之茅山。这三山总名为正一派。正一派支派也很多,主要有茅君派、净明派、清微派、武当派等。

道教祀神的祠庙叫道宫、道观。南北朝时有仙馆。北周武帝

时改“馆”为“观”。唐代尊奉老子为宗祖,因而“观”也称“宫”,以后道教祀庙遂称道宫、道观。全真道观主要部分为:三清、玉皇、灵官等殿和山门。全真道著名宫观很多,如北京白云观,成都青羊宫等。正一派因无从林制度,大多数教徒与非教徒混居,也有一些较小的神庙,其最大宫观为江西龙虎山天师府,江苏茅山元符万宁宫,苏州穹窿山上真观等。两派的建筑形式与神殿的层次大致相同。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一、伊斯兰教的兴起与发展

伊斯兰教是7世纪中叶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创传的一种宗教。伊斯兰,是阿拉伯语的音译,本意“顺从”。顺从安拉旨意的人,阿拉伯语叫“穆斯林”,是对伊斯兰教徒的通称。

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约570—632年)出身于麦加一个贵族家庭,父母早亡,自幼依靠祖父和叔父,曾为人牧羊,后随叔父到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地经商。多年的商贾生活,使他的足迹踏遍了阿拉伯半岛。在经商过程中,他获得了不少关于基督教、犹太教和阿拉伯原始宗教的知识。他经常到麦加郊区希拉山的一个山洞里隐居潜修、深思冥想。公元610年,在他四十岁时,他宣布自己受到天启,被安拉选为使者,受命传播一种新的宗教——伊斯兰教。穆罕默德的传教分为麦加时期和麦地那时期。610年起他在麦加传教,他传播的伊斯兰教深受麦加下层人民的拥护,许多贫民

和奴隶归信伊斯兰教。但遭到了以麦加大富绅和多神教信徒的强烈反对和攻击。622年6月,穆罕默德经过充分准备,组织约200多名穆斯林分期由麦加迁往麦地那。在麦地那,穆罕默德开始进行一系列宗教和社会改革,建立各项宗教和社会制度,从而完成伊斯兰教教义、制度体系的创建,确立了以信奉安拉为核心的六大信仰,规定了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五项天命功课。公元630年,穆罕默德率领1万多人的穆斯林大军,兵临麦加城下。麦加贵族被迫屈服,归依伊斯兰教。次年,阿拉伯半岛的阿曼、巴林、也门等地的部落也纷纷宣布归依伊斯兰教。从此,伊斯兰教成为半岛占统治地位的宗教。632年穆罕默德率各地10余万穆斯林到麦加朝觐,宣布完成传教任务。632年6月,穆罕默德病逝于麦地那,并葬在那里。

穆罕默德之后,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先后担任哈里发(意为“安拉使者的代理人”),史称“四大哈里发”。这一时期,伊斯兰教由阿拉伯单一民族的信仰开始变为多民族信仰的世界宗教;《古兰经》编纂完成,并流传至今。在“四大哈里发”时期之后,伊斯兰教进入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时期。这一时期,建立了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伊斯兰帝国,经济、文化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是伊斯兰教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阿拔斯王朝后期,伊斯兰教向东非、西非和印度更广泛的地区传播,为今天的伊斯兰在世界各地的分布奠定了基础。

据史书记载,唐高宗于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在京城长安接见阿拉伯政教合一国家的使节。自那时起,伊斯兰教先后在同、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塔吉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东乡、撒拉和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中得到传播。

二、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和五大功课

伊斯兰教称其信仰为“伊玛尼”，其基本内容是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前定、信后世，通称“六大信仰”。（1）信安拉。安拉为唯一的神，没有具体的形象，是“无似象，无如何，无比无样，而又无所不在”的创造宇宙万物的唯一主宰。（2）信天使。“天使”是供安拉使唤的差役，数目很多、职司各不相同。（3）信经典。就是坚信《古兰经》。“古兰”，阿拉伯语意为“诵读”。穆罕默德死后，其第一任继承人艾布·伯克尔令人记录整理，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再次对存稿进行订正，编纂成“奥斯曼定本”，流传至今。全经共三十卷，一百一十四章，六千二百余节。《古兰经》的内容主要包括：伊斯兰教的信仰及其制度；有关当时社会问题的各项主张；关于《古兰经》本身的一些说法和穆罕默德为传教需要而引述的各种神话故事传说；关于同多神教、犹太教徒的辩论和斗争；有关穆罕默德私人生活和轶事的记述等。（4）信使者。认为安拉曾派了好多“使者”或“先知”向人类传布“正道”，而穆罕默德则是“最后的使者”，中国穆斯林称其为“至圣”。伊斯兰教强调信使者，但反对敬拜使者，反对把使者同安拉联系在一起，神化使者。（5）信前定。认为一切事物，包括人生都是由安拉预先安排好的，安拉的意志谁也无法改变。前定与自由意志的关系是：既反对极端的宿命论，也反对绝对的人定论。人们应在一生中趋善避恶，顺其前定，自负其责。（6）信后世，也称信“末日审判”。认为在今世和后世之间，有一个末日。末日来临时，安拉根据天使对每个人的今世善恶行为的记录，逐个进行最后审判，以决定他们在后世的归宿。今世笃信教义又有善行的人升入天园，反之则被打入火狱。认为

穆斯林有“两世吉庆”，即今世和后世都是吉庆的。

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必须在内心保持坚定信仰之外，还要有相应的行为，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信仰表白、谨守拜功、坚持斋戒、完纳天课、朝觐圣地，简称念、礼、斋、课、朝五项功课：

(1)念。指穆斯林念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以此对自己的信仰进行公开表白。这句话，中国穆斯林称为“清真言”。(2)礼。是指穆斯林定时向麦加克尔白方向，向安拉礼拜。它分为日礼、聚礼和会礼。日礼每天五次，即晨礼(破晓前)、晌礼(正午过后)、晡礼(下午太阳偏西时)、昏礼(黄昏)、宵礼(入夜)。聚礼每周一次(星期五，正午过后，又称主麻)。会礼每年两次，即开斋节、宰牲节各一次。每种礼拜都有一定的仪式和拜数，礼拜前还必须按规定沐浴净身。(3)斋。即斋戒，俗称“把斋”或“封斋”。伊斯兰教历的九月，成年穆斯林要斋戒一个月，每天从破晓到日落禁止饮食和房事等。斋戒期满一切恢复正常，于教历10月1日开斋，即“开斋节”。斋戒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穆斯林戒除一切不正当的欲望，培养忍耐精神。(4)课。即“缴纳天课”。规定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天命”。达到一定数量的牲畜、金银、商品、矿产品等都应按比例缴纳天课。(5)朝。即朝觐。朝觐过的人称为“哈吉”。规定，凡身体健康、经济条件许可，在旅途平安的条件下，一生要去麦加朝天房一次。朝觐分正朝和副朝。教历每年12月7日至13日和集体朝觐称为正朝，其余时间称为副朝。正朝、副朝连做叫作联朝。朝觐的主要的仪式和活动有：①在指定的地点受戒，沐浴，脱常服(妇女仍着常服)，穿戒衣，并遵守各种禁戒。②巡游天房，绕行七周，对镶在卡尔白东南角墙上的黑石表示敬意。③在萨发、麦尔卧两山间来回奔走七次。④驻阿拉法特山。12月10日朝觐者开斋宰牲，庆祝古尔邦节。麦加是伊斯兰教的

发源地,它和麦地那、耶路撒冷被认为是伊斯兰教的三大圣地。

三、伊斯兰教的教派、清真寺和节日

穆罕默德在世时,曾一再告诫其追随者,要保持“统一”、“不要分裂”。然而,穆罕默德之后,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和政治斗争的加剧,伊斯兰教内部出现了分裂,各种派别相继出现。如果从基本教义引申出来的支流来划分,有150多派。但主要是三大派,即逊尼派、什叶派、哈瓦利吉派。逊尼派原意为“遵守逊尼者”,亦即“遵循传统者”,自称正统派,它是当今伊斯兰教中信徒最多,分布最广的一个教派。北非、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多是逊尼派,大约占全世界穆斯林的百分之九十,中国穆斯林大多数也属逊尼派。什叶派是在反对伍麦叶王朝的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是伊斯兰教少数派中人数最多的一个教派。主要分布在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印度和也门等地。该派将政教合一的领袖称作伊玛目,并认为伊玛目是安拉任命的,人们无权选举,他具有超凡的神性。他们是安拉与人间的桥梁,人必须伊玛目说情才能得到安拉的恩惠进入天园。哈瓦利吉派是伊斯兰教又一主要派别。“哈瓦利吉”系阿拉伯语出走的音译。其基本群众主要来自阿拉伯半岛中部的游牧部落,尤以归信伊斯兰教较晚的新穆斯林为多。主张哈里发由穆斯林民主推选;强调信仰必须伴以行为。

清真寺,或称礼拜寺。寺内有礼拜殿,殿西端的是窑殿,其右侧是宗教人员说“卧尔兹”,念“虎吐拜”即宣讲教义的地方。沐浴室(俗称水房)有作大、小净的汤瓶、吊罐等设备。国外和中国某些阿拉伯式的清真寺,大殿上均有圆顶建筑,有的还单独建有尖塔,称“班克楼”,供看月和呼唤礼拜用。我国较大的清真寺,大多数是

殿宇式的四合院,门前有照壁,大殿两侧的南北讲堂,是讲经授业,培养学生的地方。清真寺的规模因地而异。我国有不少殿宇宏伟、庭院宽敞、历史悠久的清真寺,如相传始建于唐或宋的广州光塔寺、泉州清净寺、杭州凤凰寺和扬州仙鹤寺、西安化觉巷寺,元明以来的河北定县大寺、北京牛街礼拜寺和东四清真寺、甘肃临夏南关大寺。在清真寺内宗教教职人员通称阿訇。

伊斯兰教历法称作“希吉来”历,我国元代称“回回历”。其计年方法为:月亮圆缺1次为1月,12个月为1年,单月为30天,双月为29天,全年为354天。每日的开始从日落算起,伊斯兰教节日和宗教活动都以伊斯兰历为依据。伊斯兰教重大节日有三个:(1)开斋节,我国新疆地区又称肉孜节,在伊斯兰教历10月1日;(2)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在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3)“圣纪”,纪念穆罕默德诞辰,在伊斯兰教历3月12日,相传此日又是他逝世之日,故又称“圣忌”。

第四节 天主教

一、天主教的形成和发展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基督教的一派,与东正教、基督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根据《圣经》记载,基督教是耶稣基督创立的。公元一世纪初,耶稣在犹太国耶路撒冷城外白冷郡诞生,他是天主的独生子,为救赎人类罪恶而降生为人的,所以称救世主。母亲名玛利亚,是童贞女,天主教称她为圣母。耶稣三十岁开始在

巴勒斯坦地区传教,招收了十二宗徒及许多弟子。耶稣传教三年后遭到犹太教当权者的妒忌,被送到罗马帝国驻犹太总督比拉多衙门,以“称王惑众”罪判处极刑,钉死在十字架上,死后三天复活,复活后四十日升天。之后,宗徒们四出传教。公元二、三世纪期间,分散在各地的基督教社团开始走向统一,教会逐渐形成。公元380年,狄奥多西一世皇帝正式承认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罗马帝国覆亡时,它已发展成为有很大势力的宗教组织,并逐渐形成教皇体制。

基督教形成后就逐渐分化成为东西两派。十一世纪时,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割据反映到教会内,各地基督教各自为政。1054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东派教会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自称“正教”,即东正教,主要分布地区为地中海东岸和东欧各国。西派教会以罗马为中心,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主要分布地区在西欧各国。公元十六世纪初,德国天主教神甫马丁·路德反对罗马教皇出售“赎罪券”,不承认罗马教皇为教会元首,并在教义、教制等方面作了许多改革,对罗马教皇特权提出了公开的抗议,这样就陆续产生了脱离罗马教廷的七个新宗派,因为它们对天主教的罗马教皇持抗议态度,故被称为“抗议宗”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新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的分化和新教的兴起,是基督教的第二次分裂。

天主教会实行教阶制,神职人员由主教、神甫、助祭(执事)三个品位组成。主教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和一般主教。教皇是梵蒂冈城国的君主、世界天主教元首的称谓。教皇由枢机主教选举产生,当选教皇将任职终身。1978年10月就任的若望·保禄二世是第266任教皇。罗马教廷是天主教的中央机构,也是梵蒂冈城国的朝廷。教廷首脑是拥有立法、司法和执行全权的教皇,下设辅佐政教事务的枢机团。教廷主要机构有国务

院(由国务卿主持)、文书局(由文书大臣主持)、财政局(设财政大臣)、三种法庭(高级法庭、最高法庭、特赦法庭)和十一个圣部。

现在,全世界天主教有总主教区 130 个,教区 628 个,监牧区和代牧区 129 个,共有教徒 10 亿多人。

二、天主教传入中国

天主教传入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唐贞观九年(公元 635 年),基督教的一个派别——聂斯托利派就传入中国陕西一带,时称“大秦景教”,简称“景教”,后自行湮灭。现存西安博物馆的碑林中尚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可考。1289 年,意大利传教士孟高维诺以教皇特使名义奉派来华,不久任北京总主教兼管远东教务。此后,外籍教士不断东来传教。元代称传入中国的天主教为也里可温(蒙语“有福缘的人”)教,亦称十字教,后随元朝的灭亡而告中断。16 世纪时,欧洲殖民主义国家开始向海外扩张,这时葡萄牙、荷兰、英国等国纷纷来中国。公元 1557 年,澳门成为葡萄牙的商业据点和传教士对华传教的跳板。明万历 10 年(1582 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广东肇庆传教,还曾到江西、南京等地活动,后得到神宗允许在北京建立了教堂。到 1700 年,天主教徒在中国已发展到近 30 万人。后来因罗马教皇和外籍传教士无视中国的国情民俗,不准中国教徒尊孔祭祖,引发“礼仪之争”,导致清廷实行延续一百多年之久的禁教政策,天主教在中国便又趋于衰弱。到 18 世纪末,天主教徒人数降到 20 万人。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这些条约中都无一例外地把“在华传教自由”列为主要条款。据统计,1844 年到 1890 年在华的外国传教

士增加了43倍,至1894年又增加到50多倍。西方国家凭借不平等条约,利用特权,把天主教势力深入到内地,分疆划界,各据一方,成为“国中之国”。而中国人民也把它视为来自帝国主义国家的祸害中华民族的“洋教”。外国传教士不择手段地扩充教会势力,到处霸占田地,收买无赖,包揽词讼,欺压官民,制造政治、经济和社会矛盾,引起了中国人民此起彼伏的反洋教运动。从1858年至1900年发生大大小小的教案就有500多起。辛亥革命后,封建军阀继续执行卖国政策,受西方列强控制的天主教得到很大发展,到1921年教徒发展有250万人以上。在日本侵略中国期间,罗马教廷为了讨好日本,竟不顾道义,公开宣布正式承认日寇在东北炮制的伪“满洲国”。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天主教被纳入美国和梵蒂冈对华政策的轨道,据1946年“中华全国教务统计”,当时中国的天主教徒达328万人以上。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天主教会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不但大肆散布诬蔑共产党、丑化解放区的言论,煽动教徒群众反对中国共产党,还积极利用各地教会为国民党搜集我游击区和解放区的军事情报,甚至组织反革命武装公开配合蒋军进行反人民的内战。当时,中国天主教为外国反动势力所控制,成为他们反共反人民的罪恶工具;教会的大权操纵在外国修会和传教士手里,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处于任洋人摆布的无权地位,一切教务活动都受制于人。直到建国前夕,在全国20个教省中只有3位中国籍的总主教,在137个教区中,中国主教也只有29人,仅占主教人数的21%,这些中国人任主教的教区大都是外国人不愿去的穷乡僻壤,而且每个教区都受外国一个修会的钳制。

三、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变革赢得了包括广大爱国教徒在内的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也给中国天主教会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最根本的条件。1950年10月30日,四川省广元县王良佐神甫和500多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主张中国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个正义行动,在全国天主教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受到了广大人民的欢迎,并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爱国运动从川北迅速发展 to 天津、南京、上海、北京等地,在广大神职人员和教徒的揭发控诉下,1951年9月,罗马教廷的所谓“驻华公使”黎培里被驱逐出境。之后,又逮捕法办了披着天主教外衣的国际间谍林仁、田望霖和黎培里驻北京代表马迪儒、美国间谍华理柱以及一些隐藏在教会内的帝国主义传教士。1955年9月8日,上海市公安机关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爱国教徒的要求与协助下,破获了龚品梅反革命集团,打击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反革命势力,大大发扬了我天主教界爱国爱教的正气。1957年7月15日至8月2日召开第一次全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来自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一百多教区的214位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和教友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表达了全国广大天主教友爱国爱教的愿望,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与会代表还怀着对罗马教廷敌视我国、破坏我国天主教界反帝爱国运动的无比义愤,一致通过了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和坚决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决议。8月3日,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了沈阳教区总主教皮漱石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以及其他负责

人,并成立了宣教、联络等工作机构。从此,中国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当时在全国 145 个教区中有 120 个教区主教空缺。为了教会的根本利益和教友的灵魂福利,为了彻底改变中国教会的殖民状态,1958 年 3 月 18 日、19 日,汉口、武昌两教区自选了董光清和袁文华两主教,并且本着从宗教上当信当行的原则上报了梵蒂冈,但却遭到了对方的回绝与“超级绝罚”。这就使广大神长认清了罗马教廷利用宗教反对新中国的真面目,对其彻底丢掉了幻想,遂于 4 月 13 日在汉口举行了隆重的祝圣典礼,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的天主教代表 82 人应邀参加。此后,全国各主教空缺的教区也纷纷自选自圣了主教,使中国教会的管理权和经济权全部由我国自己的神职人员和教友掌握。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改变成为由本国神职人员和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这是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根本标志。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重新贯彻,各地教堂陆续修复开放,天主教界的冤假错案获得平反昭雪。从全国到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均有天主教代表参加。短短的二十年来,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照耀下,教会在发展中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教堂 4600 多座、开办修道院 31 处,其中大修院 12 处;从 1986 年至今经过修道院培养,新祝圣神甫达 1100 多名,大大缓解了神甫奇缺的局面;全国开办了 40 多处修女院,已发愿修女 2000 多人。现在教会不但拥有自己的修院、社会福利事业以及各种类型的教务组织,而且开始摆脱西方教会的模式,具有了本国化、民族化的特点。

四、天主教的教义、教规

天主教的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两大部分。理性教义亦称自然教义,是指凡以人的理智能推论出的教义,内容四条:①宇宙只有一个神,天主唯一;②天主创造宇宙万物;③天主定贫富生死,赏善罚恶;④人有灵魂,人死而灵魂不灭。灵魂得宠爱升天堂,否则下地狱。启示教义亦称超性教义,即指超过人的智力所能理解且非天主启示是得不到的教义,内容也有四条:①天主至真至善是自有的;②天主至公至义;③天主全能全智;④天主三位一体。

天主教必须遵守的主要教规为“天主十诫”,即:①钦崇天主万有之上;②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③守瞻礼主日;④孝敬父母;⑤毋杀人;⑥毋行邪淫;⑦毋偷盗;⑧毋妄证;⑨毋愿他人妻;⑩毋贪他人财物。规定虽有十条,但不外一个“爱”字,就是上爱天主下爱众人。除天主十诫外,教会还有“圣教四规”,即:(1)每逢主日及安息瞻礼日该望全弥撒。(2)该遵守圣教所定大小斋期。(3)该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每年至少一次。(4)该量力供应圣教会之需要。由于中国教友大多住在乡间,神甫每年都要抽时间到乡村堂点去献祭,讲要理、听告解、送圣体,这称为“下会”。这样做就是为了劝教友满教规,故而又称“满四规”或“开四规”。

五、天主教的教制

天主教实行的是教阶制,其神职人员系指领受过神品,并担任教会职务的主教、神甫和六品修士(执事),这些人均为男性,按教律规定,主教和神甫必须保持独身。

天主教会的主教是宗徒的继承人,通常是指一个教区的主管负责人。当他被祝圣为主教时,他便享有最高的神职主教品位,他是通过主礼主教行覆手礼(按立)由天主直接赋予了管理教会和祝圣神品的神权,是来自天主的直接权力。通常是一个教区只由一位主教负责管理,但由于某些特别原因,便会有助理主教,后者对于前者有继承权。历史上,主教品位中还分出了一些非品位性的级别,如大主教(总主教)、都主教、宗主教、枢机主教(红衣主教)等。其中“宗主教”和“都主教”二职在近代已被逐步淘汰。总主教为驻节大城市管辖教省的主教,有权召开教省会议,有权监督和协调本教省范围内各个教区的教权,有权承认和祝圣所属主教。

神甫通常是一个堂口的负责人,他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宣讲圣言,施行圣事以及成为所有天主子民的公仆。凡有志于神甫生活而在天主教男修院(神哲学院)学习的学生均称为修生。学完修院基础课程后转入攻读神哲学的修生称为大修生;在此之前的修生称为小修生。天主教中还有“修女”,是指发愿终身守贞(即终身不嫁)的女性天主教徒。修女应离家进入修道院,经过严格培训之后发“三绝大愿”:一是绝财(不置私产),二是绝色(不嫁),三是绝意(不持私意,唯修会之命是从)。加入修会组织,主要过集体生活。

第五节 基督教

一、基督教的产生和在我国传播

基督教在中国指称“基督新教”或“新教”。之所以称“新教”、

是表示与作为“旧教”的天主教相区别。按其西文原名之译,在华也称其为“更正教”或“改革教会”。而按现代欧洲流行的说法,基督教在中文中有时则被译为“福音教会”。总体来看,其在中国多被称为“耶稣教”或“基督教”,尤以“基督教”这一习称而著名,以表示强调其宗教改革的核心宗旨“因信耶稣基督而获救”。

14至16世纪,欧洲各地先后出现资本主义的经济萌芽,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生活的活跃,民族意识和自由思想的觉醒,在教会内部形成了强烈的改革要求。文艺复兴运动以“回到古代去”和复兴古希腊罗马文化为口号,表达了社会变革的心声,也是欧洲宗教改革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一次预演。文艺复兴运动中,宗教改革的呼声逐渐变为行动,发展成各种社会实践和思想文化活动,如14世纪英国威克里夫的宗教革新主张、15世纪波希亚(捷克)的胡斯宗教改革运动及其后的“胡斯战争”等,都对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和天主教大一统的局面形成冲击。这些革新运动不断发展,最终汇成了16世纪以马丁·路德、加尔文和英王亨利八世等领导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高潮,导致了欧洲天主教社会的分化和基督新教作为一个新兴宗教的产生。

基督新教在华传播主要在鸦片战争以后。随着鸦片战争后《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的大门被迫打开,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和上海开放为商埠,西方传教士亦得到久居中国和“传教自由”的保障。从此出现基督教各派传教士蜂拥而至,在华建堂传教的又一次高潮。与天主教各传教修会一样,基督新教各主要宗派的传教差会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也相继来华,传教士人数迅速增加。在鸦片战争前,来华基督新教传道差会不足10个,在华传教士仅约20人,而鸦片战争后,这种传道差会很快增多,至19世纪末,来华传教士已增至1500人,中国基督教徒的

人数也从 1860 年的 2000 人增为 8 万余人。

中国基督教的自立思想和实践始于鸦片战争后的 19 世纪下半叶。当时,不少中国基督徒试图改变在不平等条约保护下传教而使基督教具有的“洋教”形象,因为这种形象引起中国民众的反感和仇视。于是,他们全力争取摆脱外国宣教机构的控制,自办教会,开展了基督教的自立运动。

1872 年,广东基督徒陈梦南自行租房传教,并于 1873 年成立粤东广肇华人宣道会。此举乃华人自办教会之首创。1906 年,上海长老会牧师俞国楨在上海公开倡议中国基督教实行自立,并正式成立中国耶稣教自立会,至 1927 年,全国基督教自立会已达 600 余处。

在开展教会自立运动的过程中,中国基督教会亦开始了自传的尝试。当时教会中的中国领袖人物和知识分子、广大信徒都认识到,基督教信仰对中国人而言不能是“拾西人的遗唾”,而必须建立中国人自己的教会,成为一株在中华大地上土生土长的植物——即真正的中国教会。

1922 年 5 月,全国基督教大会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并发表了《教会的宣言》正式提出中国教会将由中国人“自养、自治、自传”的“三自原则”。中国基督教“三自”原则的确立和发展,使中国教会在现代社会中体现出新的自我,有了新的活力。在思想观念上中国基督教开展了教会应如何与中国文化相结合的讨论;在组织体系上,中国基督教各派积极走联合之路,出现了教派合一的动向和突出“中华”的考虑。

二、基督教的主要教派与教制

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不仅产生了基督新教,而且还形成了路德宗、加尔文宗和作为英国国教的安立甘宗这三个主要教派。自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人发起宗教改革、创立基督新教以来,其教会的历史就与各教派的分化、独立、重组、合并、联盟等发展变迁紧密相关。基督新教的六大主要教派(包括路德宗、加尔文宗、圣公宗、公理宗、浸礼宗、卫斯理宗),经过再分化,组合成近百个宗派,成千上万个独立教团,从而形成了复杂多元的局面。

路德宗因其教义核心为“因信称义”而又称信义宗,其教会亦称信义会,最初分布在德国北部。18世纪,路德宗随着德国移民传入北美。在西方工业革命和海外扩张过程中,路德宗随着信教人群的迁徙和海外传教的开展而传入世界各地。目前该教派分布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约6840万信徒。1947年在瑞典成立了路德宗世界联盟。

加尔文宗又称归正宗,其教会亦名归正会,因其实行长老制而常被称为长老宗、长老会。加尔文宗从瑞士传至欧洲各国,并于17世纪随躲避迫害、寻求宗教自由的清教徒而传入北美。目前该教派分布在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约4023万信徒。

圣公宗即英国国教会,亦称安立甘宗,其教会称圣公会。其在教义和礼仪上与天主教传统比较接近,教会内部保持着松散的权威,在名誉上由英国国王担任圣公宗最高元首,英王任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则为英国圣公会的实际首脑。目前圣公宗分布在世界165个国家和地区,分为40个教省,390个教区,约有225个教会团体,信徒共约5000万人。

除这些主要教派外,基督新教还分化出众多的小教派和教会团体,全世界迄今约有600多个大小教派、19500多个独立的教会团体。其主要教派亦先后传入中国,对中国社会文化发展产生独特影响。

基督新教的基本教制是改革、简化天主教教阶体制的产物,一般包括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等。

主教制指以主教为主体管理教会的体制。采用主教制的主要为圣公会和部分信义会。主教有权派立牧师和施行圣事,对所属教区的教会起统辖作用。

长老制指以长老为主体管理教会的体制。长老为从事世俗职业的教徒领袖,由其教堂的平信徒选出而负责管理教会事务,长老制主要为加尔文宗教会所实行。

公理制亦称会众制,指由各独立教会全体会众以民主方式直接选聘牧师来管理教会的体制。公理制主要为公理会和浸礼会等所实行。

基督新教的教职人员主要为牧师。

三、基督教的《圣经》和教义教规

《圣经》是基督宗教的经典。《圣经》由《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这两大部分构成。在基督宗教内部,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对《旧约全书》所含经卷篇目及内容有不同看法。天主教所用《旧约》的卷数和内容要多于基督新教的《旧约》。

基督新教的教义范围较广,各大教派亦有不同侧重,由此形成各自的教义神学和系统神学。从其神学理论体系和教会信仰传统综合来看,其基本教义大体可包括上帝论、三一论、基督论、创世

论、原罪论、救赎论、末世论、恩宠论、圣灵论等。

上帝论 讲天地至高一神的观念,论及上帝的存在、位格及本质,如上帝的自有、永有、无限、绝对、全在、全知、全能、全善、自由、仁爱等,其内容涉及到宇宙与人类之源、无限绝对本体、对上帝的存在的证明和理解、上帝的本质和属性、上帝与世界及人类的关系,上帝对自然万物的超越与内在等方面

基督论 是有关基督的教义,构成基督教教义及其信仰的核心。其探究包括上帝为何化身成人、基督本身的神性及其与人性的关系、历史上的耶稣与信仰中的基督、基督的位格与事功、基督对人民的拯救等问题。从神学上讲述耶稣基督乃“道成肉身”,作为上帝的“独生子”下凡人间来救世救人;从哲学本体上论及绝对与相对、无限与有限的中介及其相互关系;从伦理道德上阐释基督所体现的爱神爱人之道理

救赎论 说明世人通过耶稣基督的诞生、受难和复活而有了获救的希望,可以靠信仰基督而得到救赎。

末世论 亦称“终极论”,是有关人类及其世界最终命运的教义。其内容涉及世界的终结,末日的审判,基督的复临和千禧年,以及历史的结局和世人的归宿等。

基督新教的教规主要体现在“摩西十诫”中,“摩西十诫”是传说中犹太古代民族英雄摩西在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后,在西奈山上从上帝那儿获得的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十条诫律,故亦有“上帝十诫”之说。

“十诫”的主要内容包括(1)除上帝之外不可信奉别的神;(2)不可制造和敬拜偶像;(3)不可妄称上帝之名;(4)当守安息日为圣日;(5)当孝敬父母;(6)不可杀人;(7)不可奸淫;(8)不可偷盗;(9)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10)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

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在基督宗教中,耶稣对“摩西十诫”加以总结、升华,从而提高了爱神爱人这一新的“爱的律法”。

四、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1949年以后,中国基督教逐渐割断与外国传教差会的教务及经济联系,开始真正的自立自办和独立发展,形成了规模浩大的“三自”爱国运动。1950年7月28日,以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部主任吴耀宗为首的40名中国基督教知名人士发表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号召广大教徒割断教会与帝国主义的联系,真正实行中国教会自治、自传、自养的原则,爱国爱教。接着,世界基督教团体发表联合宣言,就此向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提出抗议,而当时作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副主席的中国基督教界著名人士赵紫宸因之函告辞职。1950年12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冻结中国在美国的财产,从而使原来依靠美国差会津贴的一些中国教会团体陷入经济困境。在这一形势下,中国各教会组织和团体在中国政府的帮助支持下制定了教会自立计划,表示迅速实现“三自”,投入教会爱国运动。

1951年4月,中国基督教各派联合成立“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从而把教会的“三自”爱国运动推向高潮。

1954年8月,中国基督教领袖和知名人士在北京召开全国会议,正式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决定会址暂设于上海,并选举吴耀宗为委员会第一届主席。从此,中国基督教各派完全割断与外国差会的联系,走上自立发展、爱国爱教的道路。1952

年和1953年,金陵协和神学院和燕京协和神学院先后在南京、北京成立,中国基督教有了自己培养其教职人员和教会工作人员的高级学府。1958年以后,中国基督教各派实行联合礼拜和密切合作,中国基督教发展进入了“后宗派时代”。

1978年以来,中国基督教有了新的发展,教会礼拜公开,教徒人数也日益增多。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基督教会积极开展与各国教会的友好交往活动,加强了与世界基督教徒的联系和相互理解。1980年10月,中国基督教在上海召开全国会议,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协会,选举丁光训主教为全国委员会的首届会长。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基督教在全国各地开办了17所神学院,积极培养中国教会第一代教职人员。在神学探究和学术思考上,中国教会的思想家还深入探讨了创建中国神学的问题,发表了大量研究著作和论文。1997年,在全国基督教大会上,丁光训主教当选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名誉主席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名誉会长,罗冠宗当选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韩文藻当选为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目前中国基督教约有教徒1,000万人,其教牧传道人员共约18,000余人,在全国各地恢复及新建教堂共约16000余座,另有聚会点32000余处。中国基督教目前在全国共办有18所神学院,其中设在南京的金陵协和神学院规模最大,办有本科和研究科,并出版《金陵神学志》及各种神学丛书,在中国神学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设在北京的燕京神学院及其他地方的基督教院校亦有较大发展,创办了一批探究中国神学的刊物。《圣经》已发行达2500万册。

中国基督教有两个全国性组织。其中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其信徒爱国爱教的全国性组织,其宗旨是“带领信徒爱国爱教,维护教会的独立自主,增强教内团结,为办好中国的教会

提供服务”。该会办有《天风》双月刊,为目前中国宗教界发行最广、影响最大的杂志之一。另一全国性组织则为中国基督教协会,负责全国基督教的教务工作。在两会的带领下,中国基督教自改革开放以来获得了巨大发展,不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和交流活动,为世界和平事业作出贡献。

(米其智 周小进)

参考书目:

- 《中国佛教基础知识》,杨曾文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 《道教知识读本》汪桂平著,宗教文化出版社。
- 《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秦惠彬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 《中国伊斯兰教简史》,米寿江,尤佳著,宗教文化出版社。
- 《宗教工作基础知识》,徐法民,中国旅游出版社。
- 《中国基督教基础知识》,卓新平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结 语

人类社会已经跨入新世纪和新千年的门槛,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民族宗教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民族宗教工作已不仅仅是某一部门的职责,而是事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必须引起全党全社会的高度重视。正是这样,我们编写了《党政干部民族宗教知识读本》。

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学习、理解民族宗教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研究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历史和现状;了解、掌握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熟悉、洞察当今世界民族宗教问题的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影响,以促进民族宗教工作的发展。

加强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一文中明确指出:“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一定要有力地指导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包括统战部门,宗教事务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政法部门,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并且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把这

项重要工作切实地掌握起来,坚持不懈地认真做好。”做好民族工作同样需要加强领导。1999年9月29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号召“全党同志都要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并多次告诫我们“民族、宗教无小事”。加强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必须坚持民族宗教工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党政“一把手”是民族宗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目标责任制。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

我们编写本书、大家阅读本书,共同目的都是为了学以致用,为了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指导我们的实践,为了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如果同志们阅读本书后对实际工作多少有所裨益,我们则甚感欣慰。

本书由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江苏省宗教事务局联合编著,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章 凝

第二章——陈 进

第三章——张全录

第四章——朱成荣

第五章——许新民

第六章——缪文军

第七章——章 凝

第八章——王洪濮 杜万松

第九章——沈祖荣

第十章——朱成荣

第十一章——马冬青

第十二章——李华廷

第十三章——杜万松

附录——米其智、周小进

全书由翁振进、汪锡奎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欢迎光临电子书书店，电子书易携带，方便查询。

售后服务：

QQ:2328858568 微信：a15319999845 注明：电子书